|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3/1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11月10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三届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至23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曼、埃及、爱尔兰、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比利时、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几内亚、加拿大、加纳、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联合王国、卢森堡、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秘鲁、缅甸、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葡萄牙、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拉圭、西班牙、希腊、匈牙利、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智利和中国(91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与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EU)、世界贸易组织(WTO)、伊斯兰合作组织(OIC)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SIECA)(8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CNPMTC)、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民间社会联盟(CSC)和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9个)。
5. 吉布提常驻代表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大使主持了会议。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总干事欢迎各代表团出席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他指出，会议议程相当繁重，有大量需要讨论和议定的重要项目。第一，最后确定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该审评只能在确定职责范围之后才能进行。第二，WIPO大会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决定。去年，大会要求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讨论并汇报两个议题，即协调机制和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任务的落实情况。这只能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就建议达成一致意见时才能返交大会，该建议可构成大会决定的基础。第三，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该会议已被推迟，由于就发言者名单缺乏一致意见而没能在去年举行。总干事促请委员会最终确定此名单。第四，继续讨论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评。第五，讨论在多边法律框架内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秘书处已在该领域开展了一些活动。这些项目将由委员会讨论。除了这五个项目，还有关于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的五份审评报告和已提交委员会的八份研究报告。因此，会议议程的工作量相当大，需要提高效率。总干事促请各国代表团注重取得成果。最近以来，由于意见分歧而没能在几次会议取得成果。这包括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若干项目及相关权利；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召开；以及WIPO标准委员会(CWS)上周所做的许多工作。总干事呼吁各代表团寻找方法来打破意见分歧的循环。他促请委员会就困难项目达成共识。许多早期项目对世界上正在发生的事情并非重要。这些项目包括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评和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它们不属应有分歧的项目。因此，他促请委员会在会议期间注重达成协议，并强调在此方面需要做出妥协。总干事然后转向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名吉布提常驻代表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大使重新当选为主席。
2.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支持这一提名。
3. 由于与会者没有反对意见，总干事宣布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大使连任主席。他请杜阿莱大使主持会议。
4. 主席表示，建立共识是关键的考虑因素。自2007年以来，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已就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而辛勤工作。这些集体努力已产生重要和具体成果。然而，需要在若干领域开展更多的工作。由于前几届会议时间不足，积压的议题增多。因此，他寻求所有代表团的合作及建设性地参与，并将为WIPO政府间各个进程的进一步审议而铺平道路的事项做出决定。本届会议将讨论制定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的重要议题。正如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所决定的，主席打算投入足够时间来完成此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包括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大会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决定；对WIPO技术援助的外部审评和在多边法律框架内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他促请各代表团加大努力和诚意，以便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正如总干事所强调的，委员会必须打破分歧的循环。可在文件分发台拿到本届会议的工作时间表。主席希望各代表团能同意他提出的工作分配。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已在第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有关WIPO技术援助交付的手册(文件CDIP/12/7)，已作为小册子刊印。可在文件分发台拿到它。编写主席总结的过程会保持不变。秘书处将在结束文件的讨论后，分发一份决定段落。该总结只是那些段落的汇编。它将简洁扼要。除非一些新要素属至关重要，否则不应纳入它们。主席希望委员会本届会议成功和富有成效。然后，他转向议程第3项，即通过议程。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将一些项目移到议程靠前位置。可在总干事的报告之后，讨论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评、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外部审评和WIPO大会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事项做出的决定。可在稍后阶段处理诸如评估报告和研究报告等其他项目。
2. 主席询问议程草案能否通过。委员会在讨论工作进度时，可回到肯尼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可通过该议程，它希望将一些项目移到议程靠前位置，以便能先讨论它们。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同意这一意见，即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评是由委员会解决的非常重要的议题，应在会议的早期阶段处理。该集团提请注意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做出的决定。该决定指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依照其任务授权，有责任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所通过的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该决定还明确表示这应是委员会议程上的第一个实质性项目。
5. 主席提议通过议程。委员会将在稍后阶段讨论工作的分配。由于与会者没有异议，该议程得以通过。由于总干事有其他承诺，主席先请他介绍有关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CDIP/13/2)。

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审议文件CDIP/13/2 -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1. 总干事介绍了他的报告。它力图提供本组织在以往12个月的过程中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概述。他在此方面提到五个领域。第一，发展议程项目是委员会、本组织和秘书处相当成功的领域。到2013年年底，成员国已批准28个项目。迄今为实施这些项目而批准的估算资金总额达26,536,000瑞士法郎。委员会已完成并审评14个项目。这导致了第二阶段的三个项目。总体而言，这些项目有助于加强当地的能力建设、增加学习资源和培训研讨会，包括通过创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计划和专利态势报告也有助于扩大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所产生的宝贵信息和数据。它们表明有多少宝贵的经济情报是作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副产品而得以编制。这些项目还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在此方面，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所做的研究非常令人关注。在着手进行这些研究之前，总干事曾稍微怀疑有用的信息能否来自于这些研究，如人才外流或非正式经济研究。不过，他的怀疑已被证明是错误的，因为已经产生非常令人关注的信息。其次，在向成员国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方面，重点是在那些希望这样做的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国家级知识产权局在信息技术领域的现代化；执行诸如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顾问花名册措施，以增加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透明度；以及根据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技术和政策咨询，包括就最近通过的《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落实情况的咨询。第三，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在以往的12个月开展了一些活动。这些活动包括2013年1月在南非举行的区域研讨会，以及2013年5月在埃及召开的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提交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重要性的案例研究。正如成员国所要求的，向委员会提交了在国家一级有关植物和软件发明专利的灵活性执法的事实文件。第四，关于本组织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成员国已表示它们想紧跟秘书处在此领域的活动。去年，WIPO促成各种、特别是那些与2015年以后的发展框架相关的多边进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开放式工作组和里约+20会议。它还寻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密切合作，特别是从本组织的角度来看属于创新、卫生和贸易的交叉议题。这导致，除其他外，就促进获得完全被接受的医疗技术和创新进行三方研究。本组织还积极参与经社理事会2013年夏天在日内瓦举行的实质性会议。在去年夏天的经社理事会首次全体会议上，与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推出WIPO 2013年全球创新指数。最后，总干事提到了秘书处的效率、能力和廉正等一般性领域。作为战略调整计划(SRP)的结果，全面的道德操守制度已被纳入本组织活动主流。最后，总干事指出总体上取得了良好进展，并期待在随后的12个月期间继续如此。
2. 主席告知各代表团，在会议稍后时将允许它们就报告发表意见。然后，他转到议程第4项：通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CDIP/12/12 Prov.)。

议程第4项：通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审议文件CDIP/12/12 Prov. - 报告草案

1. 主席宣布，由于与会者无人发表意见，该报告获得通过。然后，他请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分配，同时考虑到被要求就审评报告发言的审评者仅在次日上午在场。
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某些关键议题应移到议程靠前位置。在此方面，该集团希望独立审评的职责范围应在本届会议较早时候讨论，以留出时间来议定此事。独立审评本应在上个两年期结束时开始。由于对职责范围存在分歧，独立审评没能开始。根据大会2010年规定的任务授权措词，它已属开始得很晚。需要足够的时间来讨论待决要素，以使职责范围得以通过，让这一审评启动，别再有任何耽搁。因此，该集团希望在会议开始时审议此议题。
3. 主席询问对肯尼亚代表团的建议有无任何异议，同时考虑到日本代表团的文稿。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同意关于必须确定职责范围的意见。该集团感谢主席重视它先前曾提出的议题。重要的是还要考虑项目审评者是否在场。如果对审评报告的议程项目改期，可能会产生额外费用。应避免此类费用。因此，该集团要求秘书处为此议程项目分配时间，同时考虑到审评者是否在场。
5. 主席告知委员会：他已与秘书处咨询。认为如果各代表团作简短的一般性发言，并简要审议总干事的报告，委员会可在当天开始讨论职责范围，并将保证审评者按计划在场。由于与会者无异议，会上就如此议定。

议程第5项：一般性发言

1.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指出与以往各届会议情况相同，议程上有一些极其重要的议题。它们对成员国和本组织很重要。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就是其中之一。该报告力图提供WIPO在其计划和活动中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概要。该集团赞赏对WIPO不同机构出现的实际发展的介绍和对继续努力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不同计划主流的强调，正如计划预算委员会所批准的那样。在此方面，该集团还确认总干事和WIPO管理部门对正在进行的进程所做的重要贡献，并希望他们的努力将由独立审评予以进一步补充。这些计划和活动很重要，发展议程建议通过它们才得以落实。不过，成员国的参与也很重要。该集团期待独立审评的职责范围分到对该议题进行磋商的足够时间，尽快就职责范围做出决定。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批准的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项目的审评报告，对今后努力实施作为整体的发展议程和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于知识产权的利用，则非常重要。新项目和第二阶段成功地完成的项目，将有助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该集团的成员将在讨论项目和议程期间发言。协调机制得到全体成员国的一致同意，以加强WIPO不同各委员会之间在发展活动领域进行更好和有效的协调。在此背景下，该集团重申尚未与计划预算委员会和WIPO标准委员会解决这些事项，这两个委员会对实现发展议程目标非常重要。该集团希望成员国能就这一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它们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因此，WIPO技术援助的提供，应以发展为导向，并属最佳水平。在此方面，尚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该集团希望技术援助以需求驱动，并且透明。它不应过多地侧重于执法。该集团希望对WIPO技术援助的外部审评的讨论将给现有进程和做法带来一致、更好的组织工作和明确性。千年发展目标的时代即将结束。成员国正在迈入2015年之后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年之后的WIPO发展议程进程。该集团认为，知识产权制度是使所有国家的人民为其生产、创新、创意和营销流程增添价值的工具。在此背景下，该集团成员将继续积极地参与未来的所有谈判。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它的支持。它希望委员会将如总干事所强调的那样，能在会议期间打破分歧的循环。
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2007年通过的45项发展议程建议，标志着在知识产权制度为创新者和公众发挥作用的征途上的重要里程碑，它以发展为中心，并以此作为WIPO的工作和活动指南。在此方面，大会在2010年决定建立协调机制，以指导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特别是指示WIPO相关机构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它们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的说明。因此，该集团深感担心的是，一些成员国试图重新定义发展议程的任务，并阻碍将它纳入WIPO工作和各项活动的主流。WIPO标准委员会的活动列于2014/2015两年期计划预算的计划12。该集团指出WIPO标准委员会促进了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计划12的背景介绍特别提及建议30和建议31。此外，在2014/2015计划预算中还明确指出发展议程建议继续指导WIPO的发展活动，并在每个计划的背景介绍中充分反映与发展议程建议的联系。每个计划的预算还列出发展份额。该集团无法确定在WIPO所有的工作和活动中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出现的误解以及似乎试图免除一些委员会执行大会决定的根源所在。该集团还关切地注意到，在总干事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发展议程的未来由成员国决定，秘书处将继续推动进行关于知识产权如何有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建设性对话。它不理解此断言的全部意图。秘书处受托落实大会2007年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该集团转向议程并回顾说，2010年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请委员会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评。该审评至关重要，因为它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成员国和本组织在发展议程建议的执行方面是否在正确轨道以及如何加强落实的信息。由于在理解和解释如何落实才能带来预期成果方面出现越来越多的分歧，该审评也就更为关键。因此，该集团欢迎提前讨论职责范围的决定。它希望在会议期间通过职责范围，使审评毫不拖延地开始进行。该集团还指出，还有其他需要议定的重要议题，其中包括与WIPO技术援助的外部审评有关的议题和非洲集团及发展议程集团就此议题的联合提案。它希望能把这些议题移到议程的靠前位置，以便留有足够时间来审议它们。该集团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指出委员会是成员国分享它们在知识产权与发展交叉领域专业知识的适当论坛。该集团认真注意到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审评过程。它包括诸如确定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继续讨论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外部审评等活动。审评的结果应使各代表团能够获得关于各发展项目以及与未来发展议程框架相关的战略性建议的益处、效益、质量和可持续性的明确证据。它准备讨论其他重要议题和内容，特别是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WIPO各项可能新活动的修订建议、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支持发展目标和保护文化遗产的项目提案。它特别期待讨论埃及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知识产权与旅游的提案。它还关注本届会议议程上的其他事项，并支持委员会继续临时性地开展有关这些问题的工作。该集团重申，需对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运作方式的讨论做出总结，以保证委员会在这些领域的实质性工作能够继续进行。它准备以相互合作精神、责任感和最高效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4. 中国代表团表指出，WIPO为把发展议程建议纳入其主流活动，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实施29个发展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及其团队为实施发展议程所作的重要贡献。在2013年，中国再次参加了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这包括参与有关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它对专利在企业商业战略中的作用——中国企业专利申请动机及实施与产业化研究开展了研究工作。它还参加了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专家会议。委员会有很多工作要做。该代表团希望各方在讨论过程中表现出灵活性、无偏见及合作。它准备在主席的指导下，与其他成员国讨论议题，以便使会议取得成功。
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该议程草案包含许多项目，负担明显过重。该集团非常感谢主席的工作计划，并随时准备遵循该计划。该集团促请所有成员国表现出高效率和纪律性，以成功处理尽可能多的问题，正如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秘书处在情况介绍会所建议的。委员会必须在下午6点结束工作，包括在会议的最后一天也是如此。应将未解决的问题交给下届会议，同时铭记有必要适当地排好工作的优先顺序，并考虑到每次需要处理的问题的数量。WIPO的发展工作应在本组织作为一个整体的背景下取得平衡，该集团提及一些议题，撇开了对每个议程项目的具体意见，并保留在后一阶段详细说明的权利。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该集团承认必须在本次会议完成起草工作。它致力于以合作和建设性精神参与工作，以实现大会规定的目标。该集团欢迎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其中清楚地表明包括技术援助在内的WIPO相关活动，已成功地在WIPO相关机构落实。它承认WIPO大会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事项和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是在很久以前做出，而且很复杂。该集团准备以建设性精神参加讨论，并希望委员会能够实现在指定的时间内取得一些进展。它欢迎在会议上讨论一些议题，其中包括项目审评报告、研究报告和新提案。该集团请主席确信他可指望该集团的各国代表团在会议期间的建设性精神和支持。
6.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指出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评是评估WIPO的工作和确定哪些方面可以改进的重要活动。关于审评的职责范围的讨论至关重要。前副主席在几个星期前向各成员国提交的文件草案提供了继续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该集团希望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将在可预见的未来举行。对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评(CDIP/8/INF/1)采取的前三项措施是沿着正确的方向。它希望该进程将继续采用审评中所列的其他领域的措施。项目的实施应以全面和包容方式对所有成员国有益。项目应该有效，以优化资源和努力。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它的不懈承诺和持续支持。
7. 斯里兰卡代表团说明其发言是代表15国集团(G15)，这是包括17个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最高级小组。15国集团成立于1989年，目的是，除其他外，挖掘南南合作及南北对话的巨大潜力，以扶植和促进具有共享目标和杠杆能力的可持续发展。在不断变化的世界里，知识型经济已成为国际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是增长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在此背景下，WIPO成为全球经济体系的重要枢纽。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如果知识产权有助于促进所有国家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这一因素将十分相关。事实上，知识产权可通过鼓励创新和便利获取知识及技术而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WIPO可在促进成员国了解和采用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尊重它们的不同发展水平，以及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公共政策的灵活性。发展议程的通过，是实现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回应其需求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愿望的重要步骤。发展议程认可WIPO需要修改和重新调整其工作，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更具包容性和面向发展。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协调、促进、监督和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委员会协助继续进行有关大会2007年通过的45项建议的高级别讨论。WIPO的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议定的新发展目标。因此，应要求本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来支持国家科学和技术能力，促进获取知识和探索一切可能有效促进发展的创新机制。此外，WIPO应保持由成员驱动的程序。该集团欢迎总干事关于发展进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发展议程的落实属至关重要和持续不断。WIPO尚有工作要做，以进行本组织所需要的改革，主要是为有效地取得落实45项建议的成果。与会者一致认为，完成一个发展议程项目并非意味着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完毕。在此背景下，主要建议会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坚持整体方法；查明无论形式和实质上落实议定的发展议程建议所需要的具体和专门行动；并通过连贯的国家政策来制定和支持针对发展与知识产权的整体方法。该代表团仍然相信WIPO应继续坚持开展均衡和面向发展的活动。它承诺与各成员国和秘书处紧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它祝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8.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欢迎议程的通过。该集团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其内容和起草方式。它补充了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进行独立审评的情况，以确定成员国和本组织是否朝着正确方向前进并在正确的轨道上。该审评及其建议将有助于全面和总体评估全部发展议程建议在多大程度上正被纳入WIPO的工作和活动。听到各集团的发言，令人感到欣慰。这些发言表示了最后确定职责范围的意愿，以期尽快就审评开展工作。另外还需要巩固并进一步赋权于协调机制，以监督发展议程被纳入WIPO所有主流工作和与之相关的活动。该集团将在开始讨论其他议程项目时，提出进一步详细意见。
9.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有一点很清楚，即委员会议程上的工作量相当大，需要加强工作、合作和灵活性，以确保各项工作均在时间限制内完成。因此，它们呼吁主席确保在计划时间表内完成工作。欧盟及其成员国坚定地承诺于继续以积极合作方式工作。关于未来工作，它们随时准备为所有代表团的利益而建设性地讨论如何改进委员会的工作。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和孟加拉国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取得的进展，正如在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它希望总干事制定更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和使之主流化的愿景。WIPO不仅仅是面向知识产权的组织。它还应是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组织。WIPO已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一些支持知识产权发展的活动。WIPO以定期举办培训、研讨会、各种会议的形式，进行技术援助、法律支持和合作。WIPO在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方面对印度尼西亚的援助，有助于实现更有实效和更高效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及提供更好的知识产权注册服务。它希望WIPO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合作能在未来得到进一步加强。许多关于执法和知识产权意识的计划已在印度尼西亚落实。它承诺于保护知识产权、防止和处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该代表团支持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以下方面的作用：准则制定过程、包括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建立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专门法律制度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将发展置于谈判的中心，以确保有意义的成果。它促请委员会加快最终确定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它希望这一审评能提供一些建议，以便充分落实所有发展议程建议。该审评应旨在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所有主流工作。
11.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知识产权与发展不是孤立活动。它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组成部分。因此，它也是WIPO所有工作方面的组成部分。需要公平和公正的知识产权制度，该制度充分认识到有必要兼顾公众利益和私人权利。它不应仅仅侧重于执法，也应尊重知识产权的灵活性，例如版权的例外情况和限制，并提供足够的保障措施来防止对发展中国家传统资产的盗用。这需要有效实施发展议程和将其纳入主流工作。因此，应加快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的客观、稳健和详细的独立审评的职责范围的最后定稿。该代表团希望成员国能就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在此方面的联合提案达成协议。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该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对有争议的知识产权问题交换意见和达成共识。为了达到高效，发言者和专家小组成员的选题应该反映相关的知识产权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需要采取均衡的方法。主题不仅应突出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积极方面，也应突出知识产权制度给发展目标带来的障碍以及如何消除这些障碍。此外，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对巴基斯坦十分重要。WIPO的技术援助需要面向发展和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重点和需要。因此，该代表团非常重视外部审评。这是评价WIPO技术援助活动的成效、影响、效率和相关性的有用工具。该代表团希望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在本届会议提出的联合提案基础上，集中讨论这一主题。它期待有成效的讨论和富有成果的会议。
12.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已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良好进展。该代表团在此方面发表一些意见。首先，应通过后续措施使发展议程项目的影响最大化，从而促进受益国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实施发展议程。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可有助于促进WIPO合作促进发展的目标。其次，知识产权已成为当今时代经济增长​​的火车头。因此，该代表团理解实施那些依赖于知识产权信息的项目对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可持续及平衡增长的重要性。此外，还必须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战略的认识，以成功地开展这些项目。当一个具体项目已经完成，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并非结束。必须采取后续措施，以确保未来的可持续增长。第三，关于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的讨论，需要平衡和建设性的方法，以最大限度地扩大成果。为了成员国的利益，WIPO的活动质量应进一步提高。因此，本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参与落实最佳做法，并汲取所有目前进行的知识产权援助活动的经验教训。最后，该代表团强调发展对所有国家都有益。它有助于改进国家的经济结构及其人口的社会经济条件。诸如那些在肯尼亚的非正规金属加工部门、加纳的传统草药以及南非的家庭和个人护理产品非正规厂家的案例研究，均有力地证明这一点。该代表团认识到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它将继续在会议期间就个别议题进行建设性发言。
13. 泰国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和埃及代表团分别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支持。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充分领会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届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中所提的建议。它还赞赏会议期间提交的审评报告。它特别欢迎2013年结束的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泰国是三个试点国家之一，并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分享其经验。该代表团提到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评，并指出这一审评至关重要。它希望挑选合适的专家，特别是经济发展领域的专家。至关重要的是挑选那些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了解和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它预期会在职责范围反映这些重要要求。不过，它对是否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挑选的专家中取得平衡持开放态度。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它的支持并承诺以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以确保委员会取得明显进展。
14.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和埃及代表团分别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还赞同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15国集团所作的发言。马来西亚同意不应将知识产权本身视为目的的观点，而是作为一种有助于促进发展的大目标的手段。在此方面，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发挥非常重要作用的同时，也提供了必要的论坛来讨论通过协调、监督、评估和报告机制及模式，保证将发展议程纳入整个WIPO的主流工作。该代表团强调需要WIPO继续确保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它赞赏WIPO实施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批准的各项项目。应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项目做出正确和客观的评价。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建设性地积极参与讨论。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的独立审评，委员会应设法就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的最后定稿和方法达成共识。委员会还应努力解决关于挑选将着手审评工作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独立专家的问题。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关于独立审评的目标、范围、方法和挑选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联合提案。此外，技术援助有助于创新和经济增长，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期待委员会推进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议题的讨论。成员国的审议应以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作为讨论这一事项的基础。该代表团期待在会议期间与各成员国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15. 巴西代表团指出，议程的丰富内容无可辩驳地证明委员会日益重要。这一年是将发展定为本组织所做的一切工作的指南这一进程的里程碑。包括巴西在内的一些国家在十年前启动了关于发展议程的辩论。虽然这是十周年纪念日，但提出忠告也适宜。不可将45项建议视为在某一特定点完成的目标，而是进行中的工作。首先，由于在实施中取得进步，它必须改变思维方式。正如总干事的报告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虽然在这个进程中取得进展，但重要的是它不能忽视事实焦点，即这仅表示它是在正确的轨道。该代表团强调确定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评职责范围的重要性。不能低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至关重要的是接受独立专家对所做的工作和可以改进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方面，该代表团重申对制定审评准则的承诺，并希望委员会能够议定案文，以便及时开始这一进程。会议期间，委员会将有机会收到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司的活动信息。发展中国家要求召开情况介绍会，以便更多地了解WIPO的项目活动和目标。如果得不到WIPO的活动信息，成员国就无法提供如何落实和完善交付服务的指导。该代表团随时准备参与WIPO Green和WIPO Re:Search数据库的讨论，希望这将成为本组织惯常做法。除了项目审评报告和新项目建议，会议还包括其他已经讨论一段时间的重要事项。该代表团希望在会议期间将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以有助于形成WIPO其他讨论的良好势头。其中一个主题是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此项重要活动本应在去年进行。该代表团希望发现共同点，使会议别被进一步推迟。另一悬而未决的问题是WIPO机构和协调机制的工作与监测、评估报告模式之间的联系。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希望进行期待已久的讨论，这只需基于事实和大会奠定的基础。它期待着在会议期间进行建设性、高效和富有成果的讨论。

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续)

审议文件CDIP/13/2 -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续)

1. 主席请各成员国审议总干事先前介绍的报告。
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指出上一年取得的积极成果和整个组织在以往五年中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该集团指出，在2013年底，实施33项发展议程建议的28个项目获得批准。迄今为实施这些项目而核准的估算资金总额超过2,600万瑞士法郎。至关重要的是，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扩展适当的专业知识，为实现成功的创新型经济而努力。因此，该集团完全支持侧重于培训各利益攸关方，其中包括中小企业的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局官员、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员的项目。尤其令人关注的区域，是发展大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促进技术转让。关于WIPO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活动，该集团认为这些活动有成效。它们促进了发展。然而，必须铭记的是，必须以战略方式来建立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这些设施的可持续性和长期维护。该集团还支持WIPO与各利益攸关者、尤其是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各类非政府组织接触。应进一步评估和加强实施后的发展议程项目。应简化和明确获得参加国反馈意见的系统、总结经验教训和收集最佳做法。此外，技术援助项目要由需求驱动，并专门针对受援国的条件。这必须基于秘书处和有关成员国之间的密切合作。该集团对WIPO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欢迎总干事报告的全面性。该报告介绍了将落实发展议程纳入WIPO正常计划活动及其相关机构的关键要点。它还说明议程项目实施的主要进展。该报告明确指出通过各项发展议程建议，已经成功地在WIPO的相关活动中实施发展议程。这可从该报告看出，即协调机制正在成功和全面地按照大会的决定得以落实。该集团坚信，WIPO未来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应基于在该领域所做的工作获得的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此外，它必须由本组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总体目标来指导。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总干事的报告清楚地表明自通过发展议程建议以来，WIPO已经取得很大进展。WIPO已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尽管该代表团可能对WIPO落实建议的一些活动的效率和可持续性有些顾虑，但它的整体印象是：这些活动对它们所在国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具有明显影响。事实上，该报告强调了在过去一年里许多积极的进展。几项进展尤其值得特别提及。第一项是完成了关于专业数据库的接入和支持项目。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通过纳入这些服务，把它们作为有关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的计划14的一部分，已将该项目的活动纳入WIPO正在进行的工作，并与国家层面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其他项目相联系。似乎有明显积极影响的国家层面计划则是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该报告指出，迄今为止，已经设立39个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在委员会的讨论中，一些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曾表示，建立国家和地方创新支持中心，作为发明人的信息和协助枢纽，对它们的国家创新具有明显影响。此外，该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对科技期刊的访问量在促进发展创新的研究成果查询(ARDI)和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数据库中继续增加。该代表团强调了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建立，其中包括在哥伦比亚、多明尼加共和国、秘鲁和埃塞俄比亚四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据了解，在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国家科学院的安排也正在进行中。该代表团表示，这些类型的务实项目对知识产权与发展具有真正的世界影响，它希望委员会讨论并实施它们。它们是对知识产权与发展具有真正世界影响的务实项目。撇开细节不谈，该代表团表示该报告明确指出委员会自2007年10月大会批准其成立以来，取得明显进展。六年后，28个发展议程项目已获得批准，预算远远超过2600万瑞士法郎。这些活动的实际影响正在被世界各地感受到。该代表团期待总干事未来的报告。
5. 巴西代表团欢迎总干事第五次介绍WIPO为落实发展议程而在其各个机构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它有助于巩固在本组织所作的一切工作中形成面向发展的思维进程，正如大会关于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决定所规定的那样。该代表团同意总干事的意见：由于在WIPO进行的积极变革，自2007年以来已取得稳定进展。成员国、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已受益。通过更加透明和铭记对知识产权有兴趣并受之影响的不同行为者的利益，本组织强化其在该领域的讨论和谈判主要论坛作用。然而，发展议程的若干方面仍需进一步改进。协调机制就是其中之一。虽然大会关于机制执行的指示很清楚，但成员国未能执行其中的一些指示。影响及时开始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障碍，就是那些有说服力的失败例子。还存在成员国落后于它们四年前所做承诺的其它领域。关于总干事报告第14段提出的利益攸关者平台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的贡献的看法，需要得到一些澄清。在此方面，应优先考虑实施《马拉喀什条约》，而不是利益攸关者的平台。该条约是成员国之间激烈讨论的结果。它的签署是便利盲人和视障者查阅发表的作品的有效和平衡的解决办法。关于WIPO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该代表团欢迎建立这一渠道，因为它开辟了更广泛地评估知识产权对其他公共利益领域影响的可能性。尽管如此，为了做到透明，该代表团重申有必要就推进合作的方式提供进一步信息。它饶有兴趣地跟踪总干事报告第46段提及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磋商后，来自巴西专家的反馈意见非常积极。他们报告说讨论富有成效，而且所有参与磋商的专家们提出的建议均反映在那次活动的最后文件。
6. 埃及代表团也指出，自启动发展议程的讨论以来，已达十年。发展议程属进行中的工作，而且必须保持如此。总干事报告中的信息阐明了WIPO根据其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行动。然而，委员会不应忽视WIPO的全面发展议程前景。在评估一些成员国是受惠国的项目时，有必要评估这在多大程度上促成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组织的全貌。尽管一些项目表明秘书处执行发展议程取得一些成功，但不应忽视总体情况。埃及是其中一些项目的受惠国。它打算继续留在受惠国花名册，依据是它关于如何将知识产权与发展联系起来的意见和观点以及有必要在公众利益和权利人、创新者和那些寻求知识产权保护者的专有权之间取得平衡。这种平衡必须面向发展。埃及将要求WIPO在此方面的援助。该代表团提到了它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一般性发言，并重申总干事的报告反映了全面评估本组织如何迈向发展的必要，而不是排他性的知识产权保护。
7. 日本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29个项目已获批准，绝大多数的发展议程建议已全面得到落实。与其他成员国一样，日本高度重视发展议程的活动。它们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它通过WIPO-日本信托基金(FIT)为这些活动提供了各类援助。基金之一是面向非洲成员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另一个基金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成员国。FIT的活动包括举办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研讨会、讲习班、培训班、专家咨询团、长期奖学金计划和翻译所选定的WIPO材料。通过这些渠道，日本支持WIPO管理的一些项目和活动。它还分享了利用知识产权创造财富、增强竞争力和促进经济发展的经验。该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将推动发展中国家自力维持的经济发展，并有助于全球经济。WIPO对此类基于落实发展议程的发展的贡献应沿着这一方向，同时牢记WIPO公约第3条规定的目标。日本坚定地致力于发展议程的落实，正如去年以来对FIT的捐款显著增加所体现的，而没受目前经济形势困难的影响。
8.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总干事的报告提供了WIPO在2013年为实现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工作的全面评估。它们欢迎对WIPO为落实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工作的积极评价和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实现成员国前一年规定的目标所作的努力。它们高兴地注意到实施33项发展议程建议的28个项目获得批准。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总干事的未来报告，并继续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9.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发展议程建议继续被纳入WIPO的主流工作和活动。然而，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它还指出迄今已开展一些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项目。它进一步指出，基于项目的方法仅是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机制之一。这当然不是唯一的机制。在此方面，归根结底最重要的不是有多少项目已经实施，而是如何将建议纳入WIPO的长期主流工作。该集团重申它在一般性发言中提到的顾虑，即发展议程的未来取决于成员国。它希望总干事澄清这句话的含义，并表述他长期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愿景。
10. 智利代表团认为总干事的报告很全面。它提供了WIPO在2013年为落实发展议程而开展的工作的评估。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逐年提出报告。成员国了解活动的最新情况则非常重要。关于将落实发展议程的问题纳入WIPO各机构的主流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可通过协调机制和其它办法进行改进。然而，使发展议程主流化，仍然是不断进行的工作。对发展的考虑应是秘书处和成员国长期不变的思维，以便将它视为WIPO工作的组成部分。至于项目，该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迄今批准了29个项目。其中一些项目使智利受益。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就是一个实例。该代表团一致认为，这些项目应给成员国带来具体成果。与此同时，该代表团重申，发展议程的落实并非随着这些项目的实施而结束。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和埃及代表团分别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还赞同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15国集团所作的发言。近几年来，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已在实施发展议程的某些部分取得良好进展，并获得具体成果。该代表团重申，总干事的报告是秘书处就实施发展议程和使之主流化取得进展的自我评估。因此，十分需要评估WIPO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和活动的独立审评。该代表团希望将在会议期间完成独立审评的职责范围的定稿，以使审评尽快开始落实大会在2010年的决定。审评应不仅涉及技术援助，还应包括WIPO实施发展议程所有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就发展议程活动已开展的工作、规划的活动、​​发展议程尚未被涉及的方面和其他议题。
12. 南非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及其内容。它重申最重要的方面是使发展成为本组织的主流。发展没有时间表。这是持续进行的工作。项目有时间表和结束期限。在项目结束后所发生的一切则更重要。因此，重点更应放在本组织的主流工作。独立审评将回答一些基于项目的方法的成效以及本组织还能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做哪些工作的问题。该代表团还希望总干事和秘书处提出他们如何看待发展议程未来实施工作的愿景。它同意智利代表团关于最终目标是使发展成为本组织工作的组成部分的意见。虽然该代表团注意到各个项目及其重要性，但发展是最重要的目标。
13.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与会者的问题和意见。
14.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认为很多意见很积极、并且令人受到鼓舞。它们清楚地表明本组织在此方面的工作正在取得成果。这是对成员国关于发展议程的愿景的回应。关于将发展纳入主流工作，巴西、埃及、南非、智利和其他代表团均指出，项目本身不是目的，它们并非一定会实现发展议程的主要目标，该目标是将发展纳入本组织的主流工作。有的代表团指出将发展主流化是持续不断的进程。也有代表团指出应在秘书处和成员国的背景下看待主流。秘书处完全同意并赞同这一观点。这是持续不断的进程。正如总干事的报告所指出的，正在秘书处和战略调整计划中设立机制，使发展议程被纳入主流的工作制度化。秘书处也认同独立审评非常重要。这将提供独立评估本组织所做的工作的机会，以检查路线图，看看本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其确定的目标以及它是否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因此，秘书处会肯定支持成员国就如何开始确定独立审评的模式达成共识。秘书处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还要求了解秘书处对发展议程的愿景。这很难，因为发展议程的愿景要由成员国定，秘书处准备支持它们实现发展议程的愿景。实际上，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已表明它们已有发展议程的愿景，其中包括了主流化的含义和设想取得的成果。秘书处完全支持这一愿景。它的职责是接受成员国的指示，并确保其工作符合它们的愿景。秘书处提及利益攸关者平台的议题，表示该议题可由涉及《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部门解答。
15. 由于与会者没有进一步的意见，主席结束了对此议程项目的讨论。他请委员会审议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

议程第7项：审议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

1. 主席回顾说，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是由大会在2010年9月的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该决定包括以下内容：“要求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在对上述审查意见进行审议时，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将就可能的进一步审查工作做出决议。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将在职责范围和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选择方面达成协议。”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讨论了此事项，并注意到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方法的联合提案。职责范围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得到进一步讨论。委员会召开四次非正式起草会议，在此期间就如下方面达成共识：背景、目的和审查范围。委员会决定如下：“委员会讨论了协调机制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WO/GA/39/7附件二)中要求的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的独立审查。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并将拨出充分时间为职责范围完成定稿。为此，成员国被邀请在2014年1月底之前提出评论意见。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要求主席依据第十二届会议非正式磋商期间取得的共识、收到的评论意见和秘书处有关预算和时间安排的资料，编拟职责范围草案。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还要求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主席在第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对职责范围草案进行讨论。”根据前副主席编写的审评的职责范围草案举行非正式会议。主席请她向委员会介绍这一议题的进展。
2. 前副主席告知委员会，她因其他承诺而不能被提名为副主席。然而，如果没有其他提名，她准备支持和促进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并担任临时副主席。她转向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议题。4月24日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向各代表团和各区域集团协调员提交了主席的职责范围草案。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对主席的草案结构和一般原则进行了非常广泛的讨论。会上指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应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详细彻底地审议该草案。该文件的起草考虑到各区域集团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其中包括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和B集团的各项提案。与会者努力协调这些提案和编写能针对各种不同考虑的均衡草案。有很多领域在各区域集团的意见中属于相容。她认为该草案是中立的，且相当均衡。她希望这能使各成员国达成共识。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了预算议题。它没包括专家和审评者的实地考察。各集团和成员国认为实地考察是审评办法的非常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与会者一致认为实地考察应被纳入这一特定的职责范围的预算。她先前的理解是，该审评的背景、目的和范围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已在很大程度上达成一致意见。这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已提及。然而，有些成员国坚持认为它们仍对措词有意见和建议。例如，关于使用的措词“WIPO的工作”与“WIPO的活动”的问题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再次被提出。她希望这将得到处理和解决。该审评的背景、目的和范围均非很有挑战性的领域。该草案包括由专家解决的关键问题。在此方面，当它处理相关性、影响、成效、效率和可持续性问题时，对各集团的建议进行调和。该草案述及方法，其中也包括各成员国和各区域集团提到的提案和意见。该方法中提及实地考察，同时铭记预算限制。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磋商中一致同意该措词。实地考察将被加到预算草案。虽然这些考察费用很高，但成员国认为实地考察是该方法的重要方面。会上就此问题达成了共识。该草案包括关于审评组的分章。各成员国必须就遴选该组成员的程序做出决定，包括是否应适用WIPO遴选专家和顾问的通常程序，以及是否应与成员国磋商。非正式会议期间没能议定遴选程序。会上对审评组的程序和组成提出问题。与会者大致决定该组应包括3名专家，一名首席评估员和另外两名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实地专家。这些考虑因素也被纳入成员国和区域集团的各项提案。该草案还提到了交付成果。这其中包括专家编写的最初报告。尚未定下由谁负责受理报告的问题。这是应由成员国讨论和议定的问题。该草案概述了对报告的要求，包括字数、结构、摘要以及此类报告通常包括的其他要素。该草案包括审评的预算部分。正如先前提到的，将在预算草案中增加实地考察。该草案还讨论了监测。应定期向秘书处通报审评的进展情况。该报告草案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定稿。前副主席强调审评过程漫长。它开始聘用顾问。审评的整个过程至少需要一年时间完成。因此，她促请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就该关草案取得良好进展，或许议定职责范围，以便尽快开始这一进程，别让它再被拖延。她期待着成员国的合作达成共识。她准备推动该方面的进程和支持各代表团。
3. 主席重申，最终确定职责范围需要灵活性和妥协。他询问各成员国愿意在非正式场合还是当天下午的全体会议继续讨论职责范围。
4.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尚未将修订草案提供给各成员国。它们需要研究该草案。最好的办法是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开始起草工作。
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不否认非正式起草会议将有益。然而，全体会议对各代表团提出关于这些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意见也重要。因此，应以平衡的方式将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形式用于起草工作。在此背景下，该集团提出了关于此问题的一般看法。该草案力图反映成员国提交的意见，并​​在此方面取得平衡。这可能为会议期间进一步开展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但仍有几点有待解决。在四月份的非正式磋商期间，该集团同意将实地考察纳入职责范围则很重要。这些考察应在划拨的预算资源之内进行。该审评应反映直接受益者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即在首都的同事的意见。为了确定最佳做法和挑战，应以适当方式来进行此项工作。成员国在会前就这一点达成共识则有益。必须继续工作和保持势头，以实现目标。该集团赞同在本届会议最终确定职责范围，使审评能及时进行，以查明WIPO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活动的最佳做法、挑战、不足和机会。因此，此项目应列入本届会议优先考虑的项目之列。应为讨论该项目分配足够和适当时间。该集团重申其参与这一进程的承诺，以期在本届会议最终确定职责范围。该集团保留在稍后阶段提出更详细意见的权利，并提到在起草职责范围时，必须牢记一些总体原则。首先，职责范围的内容应限于审评人员开展工作时实际上可使用的实际元素。重要的是要考虑职责范围在审评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如何以高效和有效方式来发挥它。超越这一点的理性讨论将造成不必要的注意力分散，延长讨论，而不是推进这一进程。第二，审评过程的所有结果必须由事实、直接或间接证据和充分证实的逻辑的支持。这一总体原则应明确列于职责范围，以确保审评人员以此原则为指导，并采取适当行动。第三，职责范围的措词应准确一致。大会明确指出审评是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在此方面，审评的主题是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开展的活动，而不是WIPO的工作。这一点应连贯地体现于职责范围。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它应该始终牢记WIPO的工作是以知识产权保护的总体原则为指导。审评组的组成必须适当考虑这一点。WIPO公约第3条阐述本组织的目标，即知识产权的保护。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它将建设性和前瞻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6. 主席提及肯尼亚代表团要求一份修订草案，指出草案只有一个版本。在上次非正式会议上与各集团协调员共用它，并在一般性发言中把它作为继续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正如前副主席所强调的，已经取得了一些切实进展。成员国能在关键问题上调和一些分歧。然而，仍有工作要做。
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对各种工作方式持开放态度。正式的全体会议是重要要素。该集团意识到独立审查背后的战略原因。为了使该审评有利于本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必须清楚列明所期待成果的形式和范围，以确保本报告的附加值，并避免重复先前研究成果。这包括精心遴选构成审评组的独立专家。应根据WIPO的既定程序，即由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遴选他们。该集团将在审评过程中继续予以密切留意。有必要确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审评。它应提供事实和基于证据成果，在此基础上制定进一步战略。
8. 南非代表团理解将在提交委员会的修订草案中反映磋商中议定的内容。因此，该代表团询问是否存在可用内容。例如，就实地考察达成的协议。会议要求秘书处将实地考察列入订正预算。在非正式磋商中还就其他议题达成了初步协议。该代表团指出，虽然审评应属独立，但一些意见似乎表明移向对审评人员进行微观管理。成员国不应预先判断结果。应给他们完成其工作的余地，使他们能在提交有意义成果的环境中工作。因此，如果职责范围说明审评人员的建议需要基于事实，那就不会有助于他们。如果向审评人员提供具体的职责范围，他们就能提供有效产出，这将有助于本组织。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将提出进一步意见。该审评是基于2010年大会决定。该代表团对先前提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表示了疑虑。存在大会2007年由本组织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决定。还有2010年关于独立审查的决定。应本着这一精神来执行。这些是该代表团的初步意见。
9. 前副主席表示，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没有就向委员会会议提出该修订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与会者一致同意将在会上做出让步。然而，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该草案可能会在午休后得以修订，纳入实地考察。会上要求委员会对此予以同意，因为它是纳入将增加的预算的补充要素。对此修订需要共识。如果秘书处能予以协助，该草案可被修订，以反映实地考察。然后在当天晚些时候分发修订后的草案。
1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修订该草案。需要更新草案来便利工作。该集团将在稍后阶段提出进一步意见。
11. 巴西代表团认为，上次非正式会议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因此，该代表团促请成员国以建设性方式开展工作，不要回到那些已经决定的问题。该代表团将在适当时候提出意见。其中的一些意见会触及B集团提出的主题。该代表团回顾说，上次会议广泛讨论了这些原则。如果成员国想继续前进，它们必须开始处理前副主席提到的各点。否则，它们将在兜圈子，有些议定的各点会返回讨论。这不会有成效。
12.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巴西代表团几乎涵盖了该集团想提出的所有要点。该集团希望将提交一份修订草案，因为职责范围仍属进展中的工作。
13.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要求将修订草案发给各区域协调员，使他们能立即分发。许多成员没出席全体会议。
14.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同意日本代表团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分别代表B集团及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它们保留在稍后阶段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15. 德国代表团提及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并希望了解已议定的内容。
16. 巴西代表团提及上次会议。一些代表团指出已取得一些进展。在那一刻，该代表团认为对审评的目的和范围达成一致。这是委员会经过一个星期的讨论而取得的最大成就。此外，还对原则进行了讨论。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上届会议上，讨论了审评的总体原则和联合国的相关准则。此文件体现了会上所讨论的各个方面。该代表团仅要求保持所达成的共识，并在上次会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巩固它。
17. 德国代表团注意到巴西代表团提到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上次会议。
18. 主席询问对审议拟在当天下午分发的修订草案是否有共识，该草案基于非正式会议做出的决定。
19. 德国代表团希望能够准确。它认为就实地考察达成了共识，但没有做出决定。
20. 主席指出未决问题将依然存在，希望它们能在会议期间得到解决。与会者一致认为，如果会上没有反对意见，就将审议修订草案。主席提醒各成员国提名副主席来接任前副主席，因为她已表示将无法继续这一职能。
21. 前副主席恢复对基于修订草案的职责范围的讨论，最近将该草案发给各成员国。这些材料也可在会议室外获取。她告诉委员会说，主席授权她主持该文件的讨论。她提议从背景开始逐段讨论该文件。这些规定只是重复了大会关于建议的决定。成员国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上次会议期间的非正式磋商中大体同意这些决定。
22. 巴西代表团寻求对程序的澄清。它询问逐段讨论是在全体会议还是在非正式讨论中进行。在上次会议场合，成员国在小组讨论，进展非常缓慢。
23. 前副主席表示，全体会议讨论无争议、且容易达成一致的条款。将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一些或有争议或不易达成一致意见的未决问题。例如，如果对背景规定无任何意见或反对意见，这些规定将被视为通过。然后，委员会将进行到下一段。如果有复杂或成员国难以通过的规定，将在非正式会议讨论它们。
2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第一段很好。该段已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届会议议定。关于第二段，该集团重申，职责范围的内容应仅限于在审评人员开展工作时对其实际可能有用的要素。从这个角度看，第二段与目的完全不同，应予以删除。第二段的内容也与大会决定的内容有些不同。在任何情况下，它应被删除，以避免理性讨论，否则只会导致分散注意力，延长讨论，而不是促进该进程。
2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程序。该集团指出，几分钟前才分发修订后的案文。因此，应使各集团在逐段讨论该草案之前聚合。按当前程序，成员国将冒第二天返回讨论几乎所有内容的风险。因此，最好的推进工作的办法是给各集团时间来重新讨论新案文，然后返回以非正式方式审议它。
26. 前副主席澄清说，此文本与非正式会议分发的文本之间的唯一差别是增加一个预算项目。她认为如果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该文本，会取得更大进展。第一段案文刚被批准，将不会改变。她提议继续当前程序，并重申与原来案文唯一的差别是增加一个预算项目。她促请委员继续以此种精神议定尽可能多的段落。将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仍然存在的未决各段。她希望成员国可接受这样做。
27.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它本想提出与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提的相同要求。该集团可聚合，快速浏览案文，以避免在讨论中陷入理性争论。一个集团已表示不希望在该会议室审议该案文。
28. 前副主席表示，委员会可以听取成员国对不同条款的意见。成员国然后可回到其集团讨论并决定其立场。例如，B集团请求删除第二段。其他成员国可回到其集团来决定对此要求如何做出反应。她询问这个程序是否可以接受，并注意到对该提议无反对意见。
29. 巴西代表团提出三点，一点关于程序，两点关于实质。首先，该代表团认为可同意非洲集团要求的时间，因为各代表团希望看到新文本。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询问为何没在此之前提交修订案文。它回顾说，在四月的上次非正式会议后已经议定了这一点。这本来能使成员国开始​讨论。现在，它们需要时间。即使没有改动，但存在对新修订文本的期待。其次，该代表团想知道自上次会议以来的真正变化，因为在四月份的两到三个小时的会议中，文本的许多部分得以讨论，但第二段从未被提及，没有任何一个部分被提及。因此，该代表团想知道自那之后，究竟是那些真正的变化让B集团想要删除该段。这近乎结构性改动，因为该段遵循第一段的逻辑。第三，该代表团指出，当讨论原则时，曾有代表团提到该文件应以事实为依据。在此方面，该段没有任何内容没有事实根据。因此，该段不应被删除，甚至不应被改动。
30. 前副主席不想详述该文本为何没分发的话题，以加快讨论。如前所述，修订文本与前文本几乎相同。唯一区别是增加一个预算项目。她提议委员会继续讨论该文本。她理解B集团请求删除第二段，因为它认为该段没有正确反映事实。巴西代表团则反对这一删除。它认为该段反映了事实。
31.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支持前副主席关于程序的提议。至于它要删除该段的请求，该集团回顾说它已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出这一删除。第二段体现的事实与大会决定有点不同。此外，正如其先前发言所述，职责范围的内容应仅限于实际要素，这些要素实际上在审评人员开展工作时使用。从这一角度看，第二段不是审评人员实际上要用到的实际要素。因此，在该提案背后便有它的第二个更为一般性原因来删除该段。
32. 前副主席指出，就第二段没有达成共识。她提议将在非正式磋商中处理该段。由于与会者无异议，会上同意该提议。她指出，由于对第一段有共识，因此该段不会被改动。她请委员会审议审评的目的和范围段落。
3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及在该段落和其他许多地方使用“WIPO的工作”的措词。该集团重申职责范围所用语言应该准确、一致。大会赋予的任务明确表示审评是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因此，审评的主题是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开展的WIPO的活动。它不应超出这些活动。在此方面，“WIPO的工作”的措词可能给人的印象是审评的主题将超越任务授权。因此，该集团强烈倾向于使用“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开展的WIPO的活动”，而不是在职责范围的这一段和其他地方使用“WIPO的工作”的措词。该集团认为，“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开展的WIPO的活动”的措词也用于非洲集团的提案。因此，该集团认为其提议可顺应不同集团的关切和利益。
34. 前副主席表示将“工作”这一措词放在方括号中。她询问B集团是否可以接受案文的其余部分。
3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它使用“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开展的WIPO的活动”措词的提议，而不是使用“WIPO的工作”。该段的其余措词不错。
3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应了B集团提议的改动。很明显，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离不开WIPO的总体工作。主要想法是在权利人与公共利益之间取得平衡。这需要将发展考虑因素纳入WIPO的主流工作。因此，实施工作不仅仅侧重于各项活动。过去用来落实这些建议的基于项目的办法只是这样做的一种方法。主要焦点应使发展议程成为WIPO在今天、明天和可以预见的未来所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当项目完成，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并没结束。完成项目并非目的。目的是确保在一天结束的时候，发展考虑因素成为WIPO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该集团要求B集团重新考虑其立场。如果该审评仅仅注重活动，那就不必进行审评。它将没有任何意义。如果委员会真想取得对本组织和成员国有用的结果，审评就不得不考虑WIPO的其他方面工作。否则，该审评与针对所开展的项目的审评之间就无区别。因此，该集团希望保留作为审评核心的WIPO的工作。
37. 前副主席询问，“工作”一词对非洲集团是否是极为重要。
38.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WIPO的工作”对审评极为重要。不能改动该措词。该集团的要求不能低于这一点。
39. 前副主席促请B集团于会议结束后在其成员之间审议和讨论这一情况。WIPO的工作对非洲集团极为重要。这对它们而言是至关重要事项。
40. 巴西代表团要求B集团澄清其提案。该代表团回顾说，上届会议对审评的目的和范围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辩论。发展中国家普遍会想起“落实情况的审评”的措词，而其他国家想讨论“活动”一词。通过使用“WIPO的工作”的措词来达成妥协。在主席上届会议的总结中，主席的任务授权是根据非正式协商过程中达成的共识来编写职责范围草案。因此，该代表团询问关于审评的目的和范围的措词是否被相应地纳入。该代表团回顾说，措辞实际上是上届会议达成的妥协和共识。
41.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同意非洲集团关于此问题的意见。“工作”一词至关重要。它不会接受任何将发展议程削弱或降到仅仅提供技术援助的措词的改动。这不是发展议程的最初目的。
42. 前副主席指出情况相当明显。她促请成员国在它们之间继续讨论。这一事项对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至关重要。
43.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议删除“工作”一词，而不是替代它。这可能会解决这一问题。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应保留“工作”一词，因为它非常重要。该代表团重申，审评的范围应涵盖本组织落实发展议程各个方面的工作，包括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有关发展议程的工作；已开展的活动；计划开展的活动；以及那些尚未得到讨论的发展议程的各个方面。
45. 印度代表团也回顾了在上届会议的非正式会议上的冗长讨论。会上就有关审评的目的和范围达成一些共识。因此，该代表团不同意B集团删除第二段的提议。议定的措词无妨碍。该代表团回顾了以前该段下的冗长案文。在那之后，会上仅对一句简明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关于WIPO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审评是由大会2010年的决定授权。它包括以下内容，“要求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它没提及项目或活动。此外，45项发展议程建议被归入不同建议集。例如，建议集A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建议集B关于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共领域。因此，它比仅与项目相关的活动广泛得多。例如，它针对在WIPO所有委员会和WIPO所有工作中如何进行准则制定活动。因此，它比B集团强调的内容要广泛得多。这就是B集团提出的改动是不恰当的原因。或者，该措词可由含义更广的措词取代，以确保发展议程所有建议的落实将被适当地体现。该代表团指出，进行非正式磋商来最终确定职责范围将妥当。它或许在磋商中提出进一步建议。
46. 前副主席表示，应在各集团内进行关键要素的讨论。很明显，WIPO的工作的提及对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和一些代表团至关重要。她请各代表团不要就此事项提出进一步意见。她注意到只有一个集团反对该措词。因此，如果该集团可以在其成员之间讨论该事项，与会者将不胜感激。将对该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
4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最好使用“工作”一词，因为它比“活动”一词更广泛。各项活动及各个项目均属于工作的一部分。正如印度代表团所指出的，应全面地进行审评。它应包括准则制定等方面。该代表团支持非正式程序的主意。这合乎逻辑，因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阅读最近刚刚分发的草案。
48.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希望B集团解释为何想替换“工作”一词。该集团对此将需讨论。大会在2010年的决定载有以下内容：“发展议程旨在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构成本组织工作组成部分”。这句话也被用于WIPO的发展议程网页。如果各代表团同意B集团的要求，大会决定和网页措词也需改动。
49. 前副主席重申，在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中对WIPO的工作的引用是准确的，而且范围不是很广。因此，她询问B集团是否可表现出灵活性，或者它需要在集团内进行讨论的时间。
50.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将在非正式起草会议上讨论更多细节。然而，它想强调的是，这个问题对该集团也是至关重要。“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开展的活动”的措词可能更精确地反映了任务授权。应该反映对该任务的指示，而不是各集团希望做什么。对这一点，必须牢记。可在稍后阶段的非正式磋商中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讨论。
51. 前副主席表示将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这一事项。B集团将需解释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中WIPO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损害其成员的国家利益，以及对该集团有多重要。她明白这对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至关重要。她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该审评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她询问有关相关性、影响、成效、效率和可持续性的概念是否可被各代表团普遍接受。各区域集团的意见和提案均提及这些要素。将在起草会议上讨论措词。
52.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审评要解决的问题提出一些一般性意见。在相关性方面，该集团认为存在涉及受益者、遴选标准和过程基准问题。在此方面可找到措词。至于影响，该集团强调这涵盖落实情况对逐个案例的影响，也涵盖对WIPO的整体视角和方向以及未来工作的影响，这涉及它是否真的迈向发展或仍严格关注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护。该集团保留在稍后阶段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5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及有待解决的五个问题。该集团将在非正式磋商中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意见。总之，该集团可能同意纳入这些要素。
54. 印度代表团表示将在非正式磋商中就这五个领域的每个领域提出具体意见。总之，它可以同意在该分段纳入这些要素。
55. 联合王国代表团请前副主席确信它对此议题所做出的建设性努力的承诺。应避免工作的重复。它得到的印象是，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将在非正式磋商中重复。该代表团理解所采取的方法。然而，各代表团应使它们自己限于同意或不同意一句话，然后往前讨论。该代表团对有待解决的关键问题要提意见。它感到没把握的是，这样做是否有益，因为将在非正式协商中再次提及它们。大量的时间已花费在“工作”这一措词。很明显，一些代表团无法接受其他代表团想用的其他术语。因此，当前副主席问到该词对有些代表团有多么重要的问题时，其他代表团也应被问到“活动”一词有多么重要，以便使提问方式保持平衡，并看到各代表团可在哪一点让步。该代表团询问前副主席想在什么时候提出她对关键问题的意见。
56. 前副主席表示，将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起草工作。她只是想听听各国代表团对议题的一般性意见，以便找到方法来达成它们对这些问题的共识。存在分歧的问题可先在各集团内讨论，然后在非正式磋商中处理。
57. 联合王国代表团就该节提出一般性意见。关于效率和成效，该代表团还希望审评针对作为工作的一部分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关于相关性，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解决这些活动是否与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相关。审评必须针对哪些问题，则需要明确指导。它不应太宽泛，因为结果对各成员国非常重要。应有可被所有人理解并在未来实践中使用的关于结果的简明措词。该代表团将在非正式磋商中回到这些问题的讨论。
5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职责范围草案有很多意见要提出。然而，它暂时只想重申其立场。该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中就如何促进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提到解决方案或方法。在此方面，职责范围没体现如何促进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解决方案或方法的要点。
59. 前副主席转向审评方法一节。这节经过CDIP/12非正式会议的讨论。她认为该节体现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关于方法的要素。
60. 印度代表团回顾说，在上届会议期间关于方法的讨论中，将采访利益攸关者的设想标上记号。它们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参与发展议程、但未必参与WIPO项目实施以及参加了WIPO其他委员会、但不属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活动的各机构。其他委员会也与此相关。该代表团希望加上这一方面。它希望该节提及可通过诸如电子邮件等方法，收集来自不同利益攸关者的投入。会上经常指出的是，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意见也很重要，而且应予以体现。
61. 前副主席指出，该节提及成员国、WIPO工作人员和受益者。以前已讨论过这一事项，并对纳入成员国、WIPO工作人员和一般受益人具有普遍共识。在该方法之下列出的要素可通过电子方式、包括调查和采访来处理。可给予专家们选择通信模式所需的某种程度自由。然而，如果要求电子通信的准确语言，则由成员国决定确切措词。将在审评期间广泛使​​用此种交流形式。
62.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提及印度代表团关于将审评延伸到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受益者”这一措词被用来指知识产权制度的受益者，包括国家和权利人。因此，它被用在有限范围。正如印度代表团所指出的，这个进程将受益于听取诸如非政府组织和研究中心等其他机构的意见，它们参与了从外部角度对WIPO有关发展议程工作的总体评价。
63. 联合王国代表团回到关键问题的议题。它提及五个问题后的最后一段，并提议以“可”字取代“必须”一词。该段的这部分对该代表团极其重要，并会对审评有影响。审评主要是酌情查明挑战、差距和机会。因此，应给予审评人员在此方面的某种程度灵活性。它希望这一点在此节得到反映。
64. 前副主席要求联合王国代表团澄清其立场。该段提及顾问将编写的建议。她询问该代表团是否反对编写建议，或者这应属任选。
65.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该节可交付成果无关。该代表团曾提到在该节就有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应查明的内容。它没提及建议与其他可交付成果。该代表团希望该节纳入它的提议。这不涉及前副主席提出的问题。
6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及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建议。专家们就如何看待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而提出具体建议，则至关重要。接受他们关于实施进程应做哪些工作的建议也非常重要。至于方法，该集团回顾说，在上次非正式磋商中，一致同意实地考察对验证或力图了解从落实各种活动和建议而产生的利益至关重要。目前案文有所限制。它似乎失去一些重要性，因为它指出实地考察被视为必要，同时要铭记预算限制。因此，该集团希望修订该节，以反映实地考察是审评过程的组成部分这一意见。还应修订这一节来反映印度和埃及各代表团就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参与而提出的观点，它们可提供关于如何看待实施进程的意见。
67. 前副主席认为，“铭记预算限制”这一短语在上次会议上大体议定。各代表团应避免返回该点，因为现将实地考察列入预算项目项下，而且成本相当高。将进行实地考察。因此，措词或许可被接受。五次出差任务被列在预算项下的一次性支付。
68. 南非代表团提及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的修改。要向审评人员付费来进行审评并提出如何加强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的建议。如果不要求他们提出建议，就无必要支付那么多钱。因此，没有必要将措词“必须”改成“可”。该代表团不知道提及预算限制的含义，因为秘书处已表示有足够的资源来进行这一审评。
69. 前副主席指出，预算受到限制是指职责范围的规定。让专家们牢记在实地考察方面存在一些限制则有益。一些考察可由电话会议、电子通信等来取代。然而，应牢记的是，预算中包括五次差旅，费用达40,000瑞士法郎。
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围绕实地考察的设想似乎达成共识。本着妥协精神，推进工作的方法可能是从目前草案中删除“被视为必要”的措词。该代表团提及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如果存在对“预算限制”的顾虑，案文可说，“铭记划拨预算”。
71. 前副主席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可解决一些疑虑。它可提供一个弥合点，并在非正式协商中被采用。
72.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提及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该集团将在其成员之间讨论此问题。然而，它希望讨论中产生建议，因为这是推进审议的方法。可将该段落或该句放在别处。该集团也将讨论这一问题。它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备选措词的提案。该集团将讨论这一提案。然而，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已划拨预算。虽然这只是文本草案，但该集团希望确保在划拨预算时，委员会不会对预算予以限制。
73. 前副主席指出，可在可交付成果项下删除该段。这也可成为弥合点。
74.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诸如“被视为必要”和“可”之类措词不符合职责范围的合同性质。可交付成果在期待之中。因此，采用有条件的措词则不恰当。
75. 智利代表团提出一般性意见。最终确定职责范围的程序非常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在本周结束之前及时完成这一程序。该代表团将在非正式会议提出具体意见。在全体会议提到的内容，有可能在那些磋商中重复。根据以往在WIPO各委员会的经验，成员国应设法尽可能限制辩论，这样它们就能尽快转到非正式磋商，设法在本周结束之前解决这些问题。该代表团目前正设法避免提出具体意见，因为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提出它们则更有效率。它希望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76.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了它修改“必须”一词的提议，并表示它对WIPO的工作或许更乐观。这未必是情况将有改进。WIPO正在开展许多有益活动。这应该得到承认。该代表团倾向于用“可”字，因为不应只是为了提建议而这样做。本组织的每个人都通读过冗长的报告，其中有许多任何人在实践中都不会利用或使用的建议。因此，重要的是不要为了建议本身而寻求它。对此有必要予以明确。将稍后讨论可交付的成果。在此阶段，有待解决的议题是查明挑战、差距和机遇。该代表团将不会探讨可交付的成果。至于方法，正如在非正式磋商中所提到的，该代表团坚决支持实地考察，并鼓励审评人员进行实地考察，把它作为审评方法的一部分。实地考察会极其有用。有一些可找到妥协的建议。该代表团也可灵活。根据目前的预算分配，有些创意可被用来寻找更多用于实地考察的资金，以解决各方对此议题的顾虑。该代表团重申，它不希望与以前报告的有任何重复。本组织有很多报告。该报告必须侧重于明确目标，不要与以前的报告有任何重复。
77.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审评的成功非常重要。如果审评进行得好，就可节省很多钱。因此，资金的分配可更加灵活，通过为如何继续进行实施工作提供更明确的重点，从而提出有益、甚至有助于节约资源的建议。
78. 前副主席询问对删除“被视为必要”这一短语是否有共识。由于与会者无反对意见，会上一致同意删除该短语。将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这些段落的其他细节。她请委员会审议有关审评组的段落。委员会决定遴选专家的程序则很重要，包括成员国和主席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此程序。然而，应当牢记的是，如果要求各成员国批准遴选专家的每一步骤，该程序可能被延迟。
79.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要求秘书处澄清WIPO的既定程序是否包括各成员国参与此过程的机制。
80. 前副主席回忆说，秘书处在非正式会议上曾澄清没有成员国参与该过程的既定程序。然而，委员会实际上能决定遴选模式。她请秘书处阐述这个问题。
8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说，前副主席的理解正确。尽其所知，没有成员国参与遴选专家和授予合同的过程。然而，可找到遵循本组织规则和委员会遴选专家决定的综合办法。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参照WIPO既定程序的含义。
83. 前副主席回忆说，这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过。正如任何联合国机构的情况，WIPO有订立外聘专家和顾问合同的程序。
84.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证实了这一点。该程序取决于合同价值。例如，如果它不到20,000瑞士法郎，项目管理者可按适用情况决定最终挑选的公司、供应商或专家的名单。以文件证明有关利弊。计划管理者负责继续进行如何雇用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指的是雇用专家。如果价值在20，000和50，000瑞士法郎之间，将按不同程序执行。如果它超过50，000瑞士法郎，则适用另一程序。如有必要，可请采购司司长提供有关程序的进一步细节。
85.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专家们本身的标准也需要审评，因为目前措词更侧重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交付成果，而不是知识产权与发展。
86. 智利代表团想等秘书处提供信息后，再对此问题下结论。本组织有为WIPO各委员会开展研究而遴选顾问的既定程序。在这些程序中，顾问由秘书处遴选。该代表团想了解为何在遴选进行审评的专家方面需要与成员国协商。它还想了解为何对审评的处理不同于委员会和WIPO其他委员会以往进行的其他研究。
87. 前副主席询问成员国能否一致同意在“程序”一词后插入句号，让秘书处能按其既定程序来遴选顾问，或者参与这一过程对成员国是否非常重要。
88. 南非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考虑到大会在2010年授权的任务和做出的决定，其中包括内容如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将在职责范围和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选择方面达成协议”。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包括各成员国。因此，必须找到成员国如何参与的方法。
89. 前副主席表示，这也可被解释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将决定遴选专家的模式。换言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可决定它是否参与遴选过程。
90. 南非代表团重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将在职责范围和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选择方面达成协议”这一句子意味着成员国在知识产权独立专家的遴选和确定职责范围方面的作用。
91. 喀麦隆代表团提及该节中“和/或”的措词。委员会将需就其中之一作决定。该代表团认为明智的做法是按照既定程序遴选审评组，而别使这一过程更加繁琐。
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解释WIPO遴选专家的既定程序。该代表团支持将该短语保留在括号内，因为应与成员国协商确定审评组。
93. 南非代表团解释说，它提及大会的决定，是因为一些代表团想知道既定规则为何被规避。这些规则不会被规避或改变。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明确规定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应决定独立专家。
94.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它将等待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有可能存在解释差异。对此它会予以考虑。然而，它认为对大会决定的解释不会有如此差异。在谈到智利代表团提出的为何这一过程不同于其他过程的问题时，该集团指出该过程对WIPO的工作更具全球性。从而在遴选过程中或许需要一些特殊对待。这不属正常研究。
95.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将等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可因几个原因而在“程序”一词之后插入句号。它理解南非代表团提出的任务授权和评论意见。订立合同的过程总是由秘书处负责。委员会从没参与这些活动。如果委员会打算参与遴选专家或评估其技能，就会对时间表有影响。预期该审评在一年内完成。这可能不会实现。虽然它会等秘书处提供信息，但该集团支持在“程序”一词之后以句号结束该句的提案。
9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重申倾向于使用既定程序。因此，该集团支持在“程序”一词之后放个句号、并删除括号内句子的提案。它认为任务和既定程序完全符合这一点。该集团回顾了一些代表团和总干事要求加快这一进程的要求。根据以往经验，成员国参与遴选过程可能推迟、而不是加速活动的开展。
97.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更愿暂时保留当前措词，并在稍后对它予以仔细思考，以确保它在既定程序与大会赋予的任务之间提供适当平衡。
98. 前副主席请秘书处阐述订立顾问合同的程序。
99. 秘书处(贝西埃女士)注意到委员会力图征聘个人专家而不是公司。WIPO基于办公指令征聘个人，该指令根据合同价值而规定不同的遴选过程。就审评的职责范围而言，金额在20,000至50,000瑞士法郎之间。适用程序将是简单和非正式的要求报价。职责范围被送到可能感兴趣承担任务的专家。这样做是为了接收提供服务的报价和履历。在理想情况下，应该至少有三份。随后，需要为每个岗位选人。这经常由计划管理者及其同事们完成。必须就某位专家入选理由提供书面文件。根据该文件，行政部门会向被选者或所选的数人授予合同。因此，该程序对那些数额而言相对简单。然而，如果需要的话，则无阻止适用更正式程序的障碍。此类程序可能包括职责范围的公布。上文所述程序是可接受的最低额。这将足以遵守WIPO的内部规定。
100. 前副主席表示，由于缺乏一致意见，将在非正式磋商中审议这一事项。她强调该草案还规定审评组将包括三名专家。各区域集团就要求专家所具有的知识和技能以及应征聘人数，已提出建议。职责范围草案为三名专家做出预算。这包括首席评估员和两名具有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经验的专家。
10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该案文草案表明审评组成员应熟悉WIPO的任务，并具有在发展中国家执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经验。正如埃及代表团所提到的，该审评超出了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它将检查WIPO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全面工作。因此，如果在专家的遴选方面强调所提到的经验，它便可能是限制因素。专家们应具备发展、经济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广泛专业知识。然后可以综合专长，全面地研究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活动或工作对全面实施各项建议的影响。因此，将需要进行一些修改来反映在审评结束时实现的目标。关于专家人数，该集团强调从2008年以来开展了一些研究。发展议程建议已经过相当长一段时期的实施。该集团想知道让两个人和首席专家开展包括实地考察在内的所需工作，而不必延长审评时间，这是否可能。因此，该集团还想在非正式磋商中看看这些数字，讨论如何以尽可能的最佳方式着手处理问题，以实现所述目标。
102.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审评组的总体构成很好，即一名首席评估员和两名专家。然而，它对职责范围草案关于两名专家的专业知识的规定提出评论意见。该集团重申，本组织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国家之间合作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任何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促进全世界的知识产权保护。虽然事实是发展议程于2007年通过，但它没覆盖本组织的总体目标。应根据这一目标来落实发展议程。从这个角度来看，该集团坚信两名专家的专业知识应包括熟悉本组织的任务和目标。
10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指出该段规定的技能和知识以及遵守WIPO的评估政策的准则都非常重要。因此，该集团希望在全段以“须”字取代“应”字，以暗示这些都是必要条件。
104.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出了一般性评论意见。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总干事已提供几份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它们的结论是，秘书处继续以渐进方式、并根据成员国的集体决定而工作。它们还指出，已经对很多发展项目进行了独立评估。这导致它们得出的结论是，独立审查不必繁重。它应简明扼要。职责范围应能让与会者给予高效务实的考虑。关于这一程序，欧盟及其成员国要求秘书处为便利工作而编制订正的时间表，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本届会议和在规划的时间范围内拟完成的工作。
105. 印度代表团提及B集团提案和捷克共和国的提案。它想知道确定专家是否熟悉WIPO的任务的标准以及谁对此做出决定。
106. 前副主席推测，将根据特定专家的经验来确定该人对WIPO任务的熟悉程度，即他或她是否曾在过去与WIPO有联系，是否为WIPO担负顾问工作等。委员会将需议定由谁做出此决定。前副主席结束了对主席修订草案的一般性讨论。将在第二天举行关于职责范围的非正式会议。

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续)

审议文件CDIP/13/6 -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审评报告

1. 主席回顾说，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7届会议批准了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项目自2012年1月起落实，至2013年6月结束，期限18个月。该项目包含两项活动，一是确定移居流向和创新；二是针对技术工人的移居情况召开一次专家讲习班。该项目由一名独立审评人进行审评。主席请顾问介绍其报告。
2. 顾问(奥加达先生)对报告进行了概述。项目期限为18个月，从2012年1月开始，至2013年7月。该发展议程项目旨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39和40。项目包含两项活动。首先，开展一个研究项目，力求利用专利申请中关于发明人国籍和居住地的信息来分析科学家的海外移居情况。第二项活动是召开一次专家讲习班，请学术界、相关国际组织和决策者参加，争取制定一份关于知识产权、移民和相关知识流通的研究议程。该项目有两项主要目标。第一项目标是为决策者提高对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关联的认识和加深了解作出贡献。第二项目标是制定一项关于知识产权、移民和相关知识流通问题的有依据的研究议程，为今后关于该主题的研究打下基础。在项目顺利完成后，指定了一名顾问来对该项目进行审评。审评过程耗时约三个月。审评工作以下列四项标准为指导，即项目设计和管理；项目效果；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发展议程建议39和40的落实情况。审评工作在这些方面形成了九项结果。第一项结果，项目文件被认为足以指导项目落实以及对所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估。项目的两项主要活动均已成功落实，项目文件也没有进行任何修订。第二项结果，项目的监测、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对提供有关项目落实进展情况的信息恰当、有用。项目文件规定，在项目启动九个月后编制一份中期进展报告；在项目结束之后编制一份项目最终审查报告；以及，编制一份关于分析科学家移居流向的报告和一份关于讲习班的报告。除最终报告之外，所有其他三份报告均已按时编制。由于这些报告均很充分，因此没有必要再编制一份最终报告。第三项结果，秘书处内部其他部门的贡献少之又少。但是这并没有对项目产生负面影响，因为编撰数据库和分析移居流向所需的技能也只有经济学与统计司可以提供。第四项结果，项目文件中预计的两项风险没有出现。第一项风险是，PCT申请中提供的有关发明人国籍和居住地的信息是否足以促成开展项目。另一项风险则是，讲习班成功与否取决于其他国际组织和移居方面的专家的积极参与情况。审评显示，PCT申请中，80.6%的发明人都提供了国籍和居住地信息。而国际组织和移居方面的专家参加讲习班积极踊跃。有八个国际组织和十三所大学及科研机构出席了讲习班。因此，这些风险没有出现。第五项结果，鉴于项目本身涉及的是有关发明人移居流向的研究和信息交流，因此项目考虑了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力量。第六项结果，项目对加强决策者对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关联的认识以及加深了解非常有用。这一结果是通过以下工作实现的：创建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新知识；在专家讲习班上进行了讨论，共享了信息；出版了研究项目成果；以及在研讨会与会议上介绍了研究成果。第七项结果，项目相当有效地制定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移民和相关知识流通问题的有依据的研究议程，为今后关于该主题的研究打下了基础。第八项结果，项目具有较高程度的可持续性，因为有明显的迹象显示，WIPO等组织将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这一结果得到了以下证据的支持：研究界有兴趣对这一问题继续开展工作；继研究项目发布之后，网络媒体上的在线研究界有所反响；同时WIPO也具有利用所生成的有关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数据的潜力。最后，第九项结果是，项目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39和40作出了贡献。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研究项目对落实建议39作出了贡献，而联合国机构积极参加专家讲习班对落实建议40作出了贡献。
3. 顾问根据上述九项成果，继续介绍其报告所载的八项结论。第一项结论，项目已根据项目文件成功落实。第二项结论，项目文件足以指导、监督项目的落实，以及对所取得的结果进行评估。第三项结论，根据项目设计，WIPO其他部门的参与程度较为有限，因为项目要求具备落实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而这只有经济学与统计司可以提供。第四项结论，这个项目的方法的主要优势在于，利用了有关发明人居住地和国籍的PCT数据。但是，美国专利法规变更后，废除了对发明人居住地和国籍的要求，这是对将来继续适用该方法开展有关美国的研究调查工作是一个重大打击。第五项结论，项目帮助创建了对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关联的认识和了解。第六项结论，尽管讲习班学员制定的研究议程本质上具有一般意义，还是可以提炼出若干项研究主题。第七项结论，不管是WIPO还是研究界，都对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方面的研究有着充足的兴趣。不过，为了增强可持续性，WIPO需要支持就这一问题继续开展研究活动；通过联合项目，支持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的能力建设工作；投入更多资源，提供服务，满足研究项目对数据库日益增多的需求；举办更多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传播研究项目的成果；以及支持编制更多出版物。最后一项结论，虽然项目帮助落实了发展议程建议39，但是仍然需要为其进行更多研究，以让发展议程建议39充分落实。根据这些结论，审评工作提出了三项建议。首先，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应当支持继续就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开展研究，特别是在以下主题方面：技术移民的原因和结果；使用名字和姓氏，体现发明人及其移居背景；发明人调查；以及关于高技能移民返乡的调查。第二项建议，秘书处应当支持非洲国家开展可以促使实现以下目标的研究：落实政策，使包括发明人在内的移民能够返乡；加强诸多非洲国家对其侨民的了解和认识。第三项建议，为了增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研究工作的可持续性，秘书处应当支持就这一问题继续开展研究活动；通过联合项目，支持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的能力建设工作；投入更多资源，提供服务，满足研究项目对数据库日益增多的需求；举办更多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传播研究项目的成果；以及支持编制更多出版物。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审评报告发表了若干评论意见。该代表团在项目的整个制定过程中都对其表示了支持。去年11月，该代表团数次发言指出确定移居流向和创新的工作的有用性以及得到高度参与的专家讲习班的价值所在，这两方面都表明，WIPO在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领域的工作确实为高技能移民的研究提供了独特的信息。该代表团赞同顾问的意见，认为该项目成功地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39和40作出了贡献。此外，研究界对该项目的浓厚兴趣为该项目带来了高度可持续性，该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六个国际组织和十三所大学参加了专家讲习班，网络上持续高涨的兴趣也表明可能就此主题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鼓励WIPO经济学与统计司在考虑到其总体工作量的情况下在现有预算资源和人员配置水平下尽可能地继续关注这一领域的研究。
5. 第三世界网络(TWN)代表就审评报告发表了一些评论意见。审评仅仅包含了对与研究报告和讲习班相关联的文献进行的书面材料审查。审评工作并未对讲习班期间介绍的七份研究报告或其他任何有关移居的文献进行审查。此外，也没有收到来自其他外部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尽管这些意见对于审评而言是很有用的。该代表团还指出，报告只是对项目整体进行了审评。其并未对每项活动进行评估。例如，报告没有包括对研究所采用方法进行的全面评估。对讲习班的目标、内容和结果进行进一步审评也所帮助。该项目的目标之一就是加深对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关联的认识。审评报告从秘书处编拟的报告中所得出的结论是，该项目表明，可以根据PCT申请来对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的关联进行成功的研究。因此，其得出结论，该项目是有效且可持续的。但是，该研究并未解决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的关联这一问题本身。事实上，其对于一个独立的问题加以研究。换言之，即如何利用PCT申请来提供有关移居流向的信息。这不应自动得出结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存在必然的关联。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方面的研究，该代表团表示，一些请求由WIPO来开展的研究——如移居的原因和结果——可能超出了本组织的任务授权和专门技能。WIPO的任务授权很有限，也很难看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利用PCT申请来对移居流向进行评估可能无法提供完整的信息，因为发明人的居住地和国籍往往并不能提供全面的信息。
6. 喀麦隆代表团对于了解到人才流失对科技界科学与技术的流向产生影响感到鼓舞。该代表团向来都是从另一个角度在看待这一问题。因此，或许该报告应更进一步，对人才流失的受益方或受损方加以确定。该报告强调说，像美利坚合众国这样的国家没有对发明人国籍作出规定。这似乎与各国提出的落实政策使发明人返乡的建议相悖。即便其鼓励发明人返乡，也无法提供一种自动的解决办法。原则而言，WIPO希望确保技术诀窍能够得到公平的分配。因此，该报告应努力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如何能够切实地解决该问题提出一些有效的建议。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审评工作和喀麦隆代表团都提到了其国家专利制度。该代表团澄清说，美利坚合众国专利法律法规的变更意味着将不再要求提供发明人的公民身份信息，而并非是居住地和国籍信息。不再要求提供的仅仅是公民身份信息。该代表团理解，这会减少PCT数据库中的信息量。但是，美利坚合众国需要确保其专利申请流程尽可能的简化和高效，这也是WIPO及其成员国的一项主要工作目标。其需要确保，在简化流程的同时依旧能提供最高质量的专利审查。而废除对发明人的公民身份信息的要求是其申请简化过程中经过审慎审查的一个措施。
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文件提出三条评论意见。第一条评论意见针对研究本身。其在第12届会议上已对研究提出过评论意见。第12届会议的报告中有所记录。该研究并未确定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的任何明确关联。其只是提出了一些假设。因此，该研究在提供信息方面是有用的，但无法用来理解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的关联。其第二条意见是针对审评。审评人认为，该研究未就未来调查可能的领域提出任何建议。讲习班参与者也仅仅发表了一般性发言，表明研究的方向。这是审评人指出的。但是，他还指出该项目是非常有用的。该集团无法理解的是，在讲习班上没有提出任何建议的情况下，审评人是如何将该项目评估为非常有用的。因此，该集团希望审评人对使用“非常有用”这一表述作出说明。第三条评论意见是针对项目本身。如果建议39下未来的项目活动能够在落实前与成员国进行讨论，该集团会很赞赏，因为其并不了解秘书处在此方面会采取哪些行动。该集团希望了解秘书处在此领域会开展什么工作。
9. 印度代表团就该研究是否涉及非技术领域的移民提出询问。研究中有一项根本的假设，即更好的技术和设施是移民的因素。该代表团希望了解非技术领域的移民模式，以及该研究中是否指出了这一点。
1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针对可持续性问题作出发言。关键性要素之一就是来自于PCT数据的信息。因而，考虑到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利法律法规的变更废除了对发明人公民身份信息的要求，该集团希望了解审评人如何得出结论，认为该项目是可持续的。美利坚合众国是全球专利申请方面领先的国家之一。因此，未来可能会有一大部分信息不可用。关于利用专利申请作为数据来源，并非所有的技术移民都会提交专利申请。例如，一些技术移民会在一些组织和研究机构中就职，并不会提交专利申请。因此，该集团希望了解这种方法在根据知识产权来确定移居流向上的预见性如何。
11. 主席请顾问对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12. 顾问(奥加达先生)指出，正在讨论的文件是一项已开展的项目的审评报告。研究项目的单独报告已经完成并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还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讲习班的报告。各代表团提出的多数问题都在其他这些报告中都已涵盖。顾问提到了可持续性问题。先前的研究都是基于每十年开展一次的人口普查。该数据是基于对技术的粗略区分，并不专门针对发明人。因此，该项目为开展此类研究提供了一种更好的方法。唯一的不足在于美利坚合众国法规的变更。但是，截至2012年的信息尚可用。因此，截至2012年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仍能开展关于该主题的研究。其他国家也仍可适用该方法。因此，关于研究，方法和数据可用这一事实都明确表明可持续性会得到增强。顾问提到第三世界网络代表所作发言，指出审评并不是针对单个活动。审评是对整体工作开展的。审评是根据其职责范围对其整体进行审评。顾问提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他曾表示，该项目在实现其目标方面是有效的。顾问重申该项目有两项目标。第一项目标是为提高对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关联的认识和加深了解作出贡献。第二项目标是制定一项有依据的研究议程。讲习班就研究开展的方向作出了一项一般性声明。但是，可以从该声明中提炼出若干个研究主题。在此方面，审评报告中提到了四项主题。喀麦隆代表团提到了人才流失获益者和受损者这一问题。这是个重要的问题。因此建议进一步开展研究的领域之一就是各国如何制定政策来吸引发明人返乡这一问题。关于来源国和接收国的获益问题，研究项目的报告中有所阐述。
13. 鉴于没有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针对该报告的讨论完毕。

审议文件CDIP/13/3 -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审评报告

1. 主席宣布开始就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审评报告进行讨论。他回顾说，该项目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5届会议期间被批准。项目由三部分组成：开展研究和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能力建设、以及提高认识。项目已在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实施。项目由独立审评人进行审评。主席请顾问介绍其报告。
2. 顾问(奥尼尔先生)对审评报告中所载的主要结果、结论和建议进行介绍。他首先介绍了报告中所在的21项结果的概要。审评认为，WIPO已成功完成了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所有九个分项目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营建了能力建设。考虑到其他因素必须到位才可把产品品牌推向市场，因此九个项目中，有三个项目在落实阶段进展顺利。其他项目进展较慢。问题在于国家和分项目一级缺乏项目经理，相关合作伙伴没有形成主人翁意识，也不了解WIPO的作用。作为项目的一项成果，在这三个国家都已注册了知识产权。注册处理过程对其国家知识产权局而言是一种正面的经验。某些情况下，某些局是首次处理某一特定类型知识产权的申请。但是，工作能力只有随着受理的注册越来越多才会得到提高。就“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这一主题于2013年4月在大韩民国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约有来自18个国家的200人与会。根据与会人员的说法，会议在为就知识产权和品牌分享知识和经验提供便利上极有帮助。这也是关于该主题此种性质的第一次国际盛会。拍摄系列视频纪录片也有助于提高认识。受WIPO委托，编制文件《知识产权和原产地品牌行动框架：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当地企业》，记录下了项目的经验，并为未来该性质的项目提供了方法指导。审评期间，该文件尚处于起草阶段。这九个分项目可能会有助于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在有关社区长期持续发展。不过，由于九个分项目中有六个项目尚未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因此这些分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令人怀疑。项目是否可持续将取决于能否为这些项目的持续进行找到支持。WIPO成员国要求对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给予支持的呼声越来越高。今年WIPO成立了一个跨组织工作组，审查并确定WIPO为这些项目提供的支持。审评报告载有五项结论。第一项结论，项目范围广泛，目标雄心勃勃，且WIPO的可用资源有限，因此项目被证明难以管理。对于WIPO而言，在没有一个有能力协调项目的常设机构或国家合作伙伴的情况下，在社区一级协调项目上会面临着挑战。成功利用知识产权将品牌推向市场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不受WIPO控制的外部因素，特别是产品认证和清点、动员利益攸关者、能力建设、市场战略和财务可持续性。WIPO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克服这些挑战并提供知识产权要素以外的支持的毅力和决心促使项目最终得到了成功落实。这一点值得称道。但也表明，这类项目要取得成功，就需要对这些其他要素给予支持，而这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WIPO和各国家知识产权局所能支持的能力范围。第二项结论，项目在社区一级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上颇有成效，也超出了为知识产权注册设定的目标。目标是六项知识产权注册，实现了八项。WIPO能够体现知识产权在企业发展促进社区进步方面的重要作用。但是，有能力在项目期限内充分利用这一点把新品牌推向市场的社区有三个(共九个)。鉴于上述的挑战，这一点本身就应当被视作成功。第三项结论，项目能够为三个相关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积极的经验。但是，项目表明，这些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参与并在社区一级管理这些项目的能力有限。这一点可以理解，因为对这些国家知识产权局来说无疑还有更重要的工作要做，因此，社区一级的项目可能无法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凸显出来。如果这些项目被认为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后的一项工作重点，则须对其管理和支持项目的能力进行审查。第四项结论，项目在提高对知识产权和品牌促进社区发展的潜在贡献的认识方面取得了成功。编制了一个框架是值得赞扬的，因为其利用项目经验，为该领域今后的工作制定了实际和具体的指导方针。最后一项结论，如果找不到支持来完成分项目，或至少提供必要的后续支持以鼓励进展的话，则会令人遗憾。在更广泛的层面上，WIPO目前正在考虑在知识产权和品牌项目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支持。本次审评的结果就应当用于此目的。报告还载有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审议的五项建议。第一，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即社区一级的)，秘书处应当考虑其是否最适合管理这些项目，如果是的话，可以利用替代项目管理方法。这些办法包括，例如分包给特定国家的落实工作合作伙伴或在国家一级配备一个扩展项目经理，并清晰地明确主要合作伙伴的作用和职责。第二，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即在社区一级)，WIPO秘书处应当进一步明确其在落实阶段的参与和支持程度。第三，建议有兴趣在社区一级发展知识产权和品牌项目的成员国，着手发展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这种项目的能力，让他们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上发挥适当的作用。第四，建议WIPO秘书处和成员国支持并促进知识产权和品牌框架，以提高对框架的认识，加强对框架的使用。最后，建议秘书处在2014年继续支持九个分项目的落实工作，可以通过有针对性的支持和对WIPO工作人员或外部专家的跟踪随访来进行，但应把支持限制在制定一个退出策略上，并交由成员国；WIPO审议对项目影响进行的更深入的研究。知识产权和品牌跨组织工作组可考虑本报告的结果及结论。
3.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项目的成功完成表示欢迎，该项目得到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批准并由大韩民国于2010年发起。在成员国和秘书处的支持下，该项目取得了丰富成果。该代表团希望，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这三个试点国家的经验和做法能够扩展到那些希望将这些应用于其自身环境的其他成员国。正如报告中所建议的，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特别是在社区一级开展的项目，秘书处须考虑其是否最适合管理这些项目，如果是的话，可以利用替代项目管理方法，如分包给特定国家的落实工作合作伙伴或在国家一级配备一个扩展项目经理，并清晰地明确主要合作伙伴的作用和职责。
4. 日本代表团高度重视审评流程，这会使得秘书处在针对未来项目制定工作计划时充分利用所获经验。因此，该代表团对顾问所开展的审评工作表示赞赏。关于报告中的结果和建议，其认为应更加重视建议1和2，这两项建议涉及到管理方法和WIPO在此类性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具有类似性质的项目正在得到落实，如本委员会上届会议批准的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在其工作计划的落实过程中也会面临类似的困难。因此，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在未来项目和正在开展的项目中妥善处理这些建议。
5. 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极具价值。该项目可用作具体国家合作请求的参照点。由于巴拿马被试点项目选为实施国之一，报告本身也很有意识。该代表团认为，审评结果并不非常正面。但是，像萨尔瓦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都正面看待该项目，因为其正尝试在国家层面复制该项目。该代表团提到报告第14段，希望顾问能就以下内容提供更详细的内容：“项目范围广泛，目标雄心勃勃，且WIPO的可用资源有限，因此项目被证明难以管理。”问题似乎并非在受益国身上，而是在于管理和落实项目的方式上。项目对萨尔瓦多而言非常重要，会被用作为参照点。
6. 巴拉圭代表团认为，这些报告说明了发展议程是如何运作的，并希望审评报告的结论能够得到考虑。应提供必要的资金来应对未来开展这种性质项目的需求。该代表团希望能够尽早发布名为《知识产权和原产地品牌行动框架：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当地企业》的文件，以便其主管机构能够了解推进此类项目所必须的要素。秘书处针对项目更加具体的成果以及此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举办讲习班或信息性活动，这种做法也是很恰当的。
7. 第三世界网络代表就报告发表一些评论意见。首先，通过纳入主要的国家利益攸关者的观点，能够进一步增强方法。尽管对11名WIPO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但是只对来自项目落实所在国的3名顾问进行了访谈。并未对来自乌干达、巴拿马和泰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们以及诸如农户和中小企业这样的当地生产商进行访谈。这种访谈对于开展评估是非常有用的。第二，项目显示，知识产权品牌本身并不足以促成商业上的成功。审评也明确表明了这一点。众多其他的因素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如产品认证、动员利益攸关者、市场战略和财务可持续性。活动开展了两年半，聘请了国际国内专家，也只有三种产品进入市场。关于这些产品，审评报告并未提供有关各个社区产生的效益及其如何有助于发展的任何信息。审评本可以对这一领域进行探究。第三，审评报告认为，项目所催生的知识产权注册是一种成功的成果。因此，值得指出的是，此类知识产权的注册和维护都需要大量的成本。除非一个实体能够将品牌商业化并产生效益，否则仅仅注册某一商标或地理标志这一行为本身并不是一种成功。针对这一背景，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诸多挑战，WIPO必须帮助各国来克服各种各样的障碍，以便各国能够从知识产权中获益。否则，知识产权在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国情下都难以发挥任何作用。该代表团提到了发展议程建议10，该建议涉及开展能力建设以推动知识产权机构更高效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公平的平衡。审评报告中并未表明，WIPO的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到这一发展议程建议的后一个方面。这本应会非常有帮助。此外，审评工作也没有对在大韩民国举行的会议的内容和目标进行定性评估。如果WIPO网站上能够公布这些内容，将会非常有帮助。
8.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审评报告并未表明取得了重要的成果。其只是关注在试点国家所开展项目的实际落实工作。该代表团对与此类项目的管理及其对各国的影响相关的风险和问题方面的结论表示赞赏。所有的项目都需要通过务实的视角来进行审查，以便使未来的项目能够得到成功落实。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就项目选定国家加以澄清。墨西哥的当地社区生产多种产品。如果该项目要继续开展下去，墨西哥很有兴趣能参与该项目，使其能够代表社区加以落实。
9. 危地马拉代表团请求顾问就WIPO审议对项目影响进行的更深入研究的建议进行详细说明。
10. 主席请顾问对各代表团所提问题和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11. 顾问(奥尼尔先生)针对萨尔瓦多代表团所提的问题，表示，项目既面临内部挑战，也面临外部挑战。内部挑战与WIPO可用于该项目的资源相关。该项目由一名专职人员耗费其一半的工时负责管理。她也得到了一名项目助理耗费一半工时为期16个月的协助。考虑到该项目的雄心壮志，分配给该项目的人事资源相当有限。和其他所有的发展项目一样，该项目在社区一级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如之前所述，开发知识产权要素只是将品牌推向市场的一个要素。项目确定了这些要素，并在分项目中鼓励提供必要的合作和支持来使其融入。三个分项目在落实阶段进展顺利。但是，内部和外部因素为另外6个社区带来更多的困难。这包括了国家和分项目一级缺乏一名项目经理，无法在将品牌推向市场过程中的其他方面为社区提供支持。顾问提到第三世界网络代表所提的评论意见，并指出这些评论意见主要涉及审评工作的局限。他赞同多数评论意见。从各社区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反馈意见也很有限。也曾努力建立联系并开展远程访谈，但是无法的既定时限内完成。由于预算限制，无法通过实地访谈来实现现场审评。在此方面，顾问也认为，该报告并未从社区的视角来处理效益问题。与各个社区没有发生直接的互动。因此，报告中的一项建议是要在社区一级对项目影响进行更深入的研究。第三世界网络代表询问知识产权注册的数量是否能够被视作一项成绩。这在报告中被设为是一项指标。尽管其作为一项指标具备一定的重要性，但是也可以认为，知识产权注册需要得到维护，而很多方面是取决于其如何得到运用。这是一个很好的观点。但是，这也已经超出了审评的范围。顾问针对危地马拉代表团提出的深入研究的问题，表示，考虑到所提到的审评工作方面存在的局限，其建议WIPO能够审议对项目影响进行的更深入的研究(可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这项工作会涉及对项目在社区一级产生的影响进行的现场评估。这会非常有帮助，尤其是因为这是该领域的首个试点项目。开展深入研究和出版框架文件都会帮助其他成员国利用该项目所获得的经验。
12. 秘书处(托索女士)针对墨西哥代表团关于试点国家选定所提出的问题，表示，选择试点国家的考虑包括了地域平衡和各国参与试点项目的而请求。此外还开展了一项关于已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中获益国家的分析。通过与地区局的紧密沟通，根据向各局提交的技术合作请求来选定国家。关于出版框架文件，秘书处表示，文件内容正在最终定稿，并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出版。各方对该文件都有需求，而文件也将会公布。针对就在大韩民国举行的会议提供更多信息的请求，秘书处表示，其有所有的文件。这些信息可在其网站上公布。关于社区产生的效益，秘书处表示，社区已开始落实更全面的市场营销和品牌战略。但是，正如报告中所建议的，开展一项研究来记录所产生的效益，这种做法是非常有帮助的。知识产权要素只是包含众多其他要素的复杂环境中一个要素。这一点也符合一项审评结果。正如报告中所指出的，如市场战略、财务可持续性和产品认证这样的其他要素对于将产品推向市场也是十分重要的。在此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稳固的联系，以便参与这一过程。将其他组织聚拢到一起是一项具体的成果。秘书处目前认识到有必要全面地考虑未来这种性质的项目。WIPO会负责知识产权要素，也会与其他组织一道在其他那些重要的领域开展工作。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也有着相同的认识。这是该项目的一项重要成果。
13.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秘书处确认了该项目的附加值。该项目固有的价值在于鼓励萨尔瓦多继续开展其国家项目。
14. 鉴于没有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针对该报告的讨论完毕。他请委员会审议《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审评报告》。

审议文件CDIP/13/4 -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审评报告

1. 主席回顾说，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7届会议批准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该项目落实工作始于2012年1月，结束于2013年12月，共24个月。主要成果包括举办了两次区域间会议和两次年度会议、建立了基于网络的信息、网络交流工具、并在秘书处内指派了南南合作联络点。该项目由两名独立审评人进行审评。主席请审评人介绍其报告。
2. 第一位顾问(穆孙古先生)介绍了审评报告的第一部分。文件还包括了一份内容提要和附件，后者提供该项目和报告的附加信提供息。审评旨在就该项目是否实现了其预期目标开展一个整体评估。因此，其并不对具体活动进行审评。审评是根据WIPO的审评政策进行的。其是根据四项主要标准进行的,，即相关性、效率、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审评方法包括对项目文件和项目内产生的其他文件进行书面材料审查、以及单独访谈、联络小组访谈和直接观察。审评也有一些局限。审评期间，该项目所开发的基于网络的工具尚在调整以便完全融入WIPO新网站。因此，尚无有关其使用的统计数据。也无法对这些功能的使用加以评估。项目完成后立即开始审评。将成果转化为对应于项目目标的具体成果仍需时间。因此，审评人无法对项目的成果和影响水平结果以及总体的长期效益进行评估。
3. 顾问介绍了审评工作的主要结论。第一项结论，项目及时，并与国际优先事项、成员国和直接受益人高度相关。尽管WIPO以前曾经开展过南南合作，但是现在还是首次通过一个具体项目来实现。其提出了所要求的重点，强调了该问题在本组织的重要性。WIPO内外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均对这些会议及所涉议题的高度相关性进行了强调。第二项结论，项目逻辑上存有缺陷，部分是因为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框架中的具体产出进行磋商并随后使其与不同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对应而导致的。在设计阶段采用标准项目规划工具，其中包括采用注重成果的预算方面，尚有改善的空间。部分由于需要就可接受的妥协达成一致，因此项目的交付成果经成员国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框架内进行了磋商，而不是根据实现预期成果和满足成员国目标的要求加以确定。预期成果是经先设计一系列具体活动，使其与现有的发展议程建议建立关联之后才确定的。因此，产出与成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缺乏说服力。编制过程也可以解释项目成果目标为何在给定的期限内显然无法实现。第三项结论，项目管理表现良好。结果的交付和质量得到了定期监测。资源也得到了节约使用。只有63%的项目预算得到了使用。项目基本以正确的方式提供了正确类型的支持，并实现了产出目标。但现在评估成果还为时尚早。尽管还无法对基于网络的工具的使用情况和产生影响进行评估，但是对于其可能实现的成效还是有着很大期许的。只有3.9%的预算用于这些工具。通过该项目，WIPO也积极参与了联合国框架内举办的各种南南活动，包括高层南南会议。与其他组织也维持着非正式联系。最后一项结论，要让初步结果长期持续发展，就需要把南南合作纳入WIPO所有活动的主流，并给予专门的协调和支持。要让基于网络的工具作为信息交流的一个平台得到持续发展，就需要根据反馈意见对网络工具进行调整，并在潜在用户间推广使用。
4. 第二位顾问(凯勒先生)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进行了介绍。第一项建议是针对成员国和秘书处的。该建议关于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作为WIPO活动的一项常规工作。在此方面，秘书处可编拟一份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路线图，作为一项交付战略，对现有做法加以补充，供成员国审议，并考虑建立一个专门的协调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进行协调，并把与UNOSSC的合作正规化。第二项建议是针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建议其批准项目延长一年，以便根据用户的反馈意见调整所有的基于网络的工具，在潜在用户中推广使用，并为数据库采集信息；了解WIPO内部目前的南南活动，研究联合国其他组织的良好做法；并继续积极参与有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联合国不同行动倡议。其还建议，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批准使用剩余的项目资金，并为延长期提供额外资金，维持现有的人事资源。第三项建议是针对成员国、项目管理人员、DACD以及资源规划、计划管理和效绩司。该建议涉及项目规划。其建议，应当在设计阶段加强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确保现有项目规划工具得到正确使用。第四项建议是针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项目管理人员、DACD和参与技术能力建设的部门。该建议涉及举办会议。为了迎合具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特定领域专业知识的与会人员的需要，会议应当把重点放在彼此密切关联的有限议题上。在成员国大会或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之后马上继续举办会议时，应当审慎权衡，既节约费用又能避免未触及到合适的与会人员。第五项建议是针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项目管理人员和DACD。该建议涉及顾问花名册。其建议，考虑将之前未曾为WIPO工作过但具有所需专业知识的专家纳入顾问花名册之中。也可系统地评价外部顾问的工作表现，并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信息。
5. 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审评报告积极正面。其鼓励继续开展项目。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编拟一份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路线图的建议。这项建议极为重要，委员会应对其加以考虑。该代表团还支持向公众提供信息的建议，WTO也是这样操作的。
6. 巴西代表团饶有兴趣地跟进了该项目。巴西主办了一次区域间会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会议为与会人员交流看法提供了契机。巴西对南南合作的保护有信心，特别是在知识产权领域。因此，巴西与WIPO签署了一份文书，规定其将专门拨款100万美元用于这种性质的三方合作活动。关于报告所提的建议，该代表团支持延长项目、建立一个专用于南南合作的协调部门、编写一份路线图来鼓励各项倡议并与在此类活动方面富有经验的其他组织合作开展推广活动等方面的建议。正如报告中所提出的，对联合国机构在南南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开展研究，对于WIPO确定该领域的工作重点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南南合作不应被视为传统南北合作活动的替代品。在提升总体效率上，南南合作能发挥补充作用。其使得具有类似社会经济现状的国家之间能够就共同的挑战探索解决办法方面交流观点和经验。
7. 智利代表团表示，南南合作是其工业产权局政策的一部分，在其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例如，近年来，其为拉丁美洲其他各局提供了技术援助。该局也通过其开发的工具来为技术转让提供支持。该代表团针对审评报告，强调了其中某些重要的要素。关于第一项建议，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当编拟一份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路线图，作为一项交付战略，对现有做法加以补充。将南南合作纳入WIPO主流工作是很重要的。人们常常认为，南南合作能够更为有效。在财务方面，这种合作能够更为经济。在WIPO建立一个专门的协调部门来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进行协调，这一想法非常重要，应当得到落实。第二项建议关于将项目延长一年，以便根据用户的反馈意见调整基于网络的工具并了解WIPO内部目前的南南活动，这项建议也很重要。原则上，该代表团希望各个项目在既定时限内开展。但是，在这种情况下，通过这项建议比较重要。基于网络的信息很关键，应使其完整。第五项建议是关于举办会议，以迎合具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特定领域专业知识的与会人员的需要，这一点很重，应当得到审查。应当审慎权衡，既节约费用又能避免未触及到合适的与会人员。这一点对于会议须实现的目标非常必要。
8. 埃及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日程上能够保留南南合作，并将其作为WIPO工作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认可审评报告的结果，并支持其提出的建议。关于第一项建议，该代表团支持编拟一份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路线图，作为一项交付战略，对现有做法加以补充。该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认为南南合作会对南北合作予以补充，而不是一种替代。这种合作是各国交流经验教训的一种工具，使其能够按照其需求加以运用。该代表团还支持关于将项目延长一年的第二项建议。这会有助于缩短数据库以及基于网络的工具和WIPO其他活动中所出现的其他问题方面现有的差距。项目延期也应有助于缩短差距，使委员会更清晰地了解工作应如何开展。第三项建议关于项目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该建议会有助于提高项目的总体效率和效果。第四项建议涉及举办会议，并指出需要重点关注有限数量的议题。该建议可与质量控制问题相关联，因为要取得具体成果，讨论就需要有明确的重点。该代表团支持开展重点更加明确的讨论。其指出，审评工作并未针对会议的内容。第五项建议涉及顾问花名册。该代表团表示，WIPO是时候该扩充花名册了。应拓展为WIPO在发展议程以及其他领域的工作和活动提供专门技能和协助的顾问的范围。例如，尽管埃及能够将其专门技能提供给需要这种专门技能的其他国家，诸如阿拉伯地区的那些国家，但其专家并未被列入花名册中。因此，在此方面需要开展工作。2013年5月，埃及主办了一次南南合作会议，并依旧致力于此问题。
9. 印度代表团指出，巴西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已经就审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结果的重要性进行了详细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报告中所载的多数建议，包括编拟一份路线图。各成员国应参与进来，以便能够与秘书处一道来编写这份路线图。该代表团还支持将项目延长一年的建议，以缩短两名专家所指出的那些差距。其也赞同，WIPO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员应更积极地参与南南合作。在对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进行讨论时，信息与通信技术(ICT)的作用被认为对于实现将最终定稿并得到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是至关重要的。WIPO也会发挥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欢迎，并对其结果表示支持。该代表团针对一些代表团就顾问花名册提出的关切，表示，花名册需要得到扩充。其不应仅限于常规意义上的顾问。花名册还应当包括对发展和南南合作有着不同的或者更宽视角的其他顾问。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针对一些具体建议发表评论意见。审评报告的第一项建议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路线图，作为一项交付战略，对现有做法加以补充。该代表团认为，这会是一种有效的做法。正如巴西、埃及和智利代表团所指出的，重点在于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作为一项交付战略来对现有做法加以补充，即在已开展了南北合作的领域。需要指出的是，WIPO活动中有些方面并没有说明孰南孰北。但是，在开展了南北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地方，还应当纳入南南合作。该代表团还强调说，联合国系统中所称的南南合作还包括了三角合作，这种合作的定义是传统捐助国和多边组织通过提供资金、培训、管理和技术体系以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来促进南南倡议的合作方式。该代表团建议，WIPO未来在南南合作领域的工作也可将三角合作纳入考虑。在秘书处内设立联络点的问题在2011年5月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上得到了详细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不应设立一个额外的职位来履行联络点的职能，因此其支持秘书处继续通过现有的工作人员来完成这项工作。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重点关注这项工作有其价值所在。同样的，如第一项建议(b)段所建议的，将与UNOSSC的合作正式化这项工作很大程度上也可以通过WIPO与联合国整个系统内其他机构加强合作的方式来开展。该代表团提到第二项建议提出的将项目延期。该代表团不会支持为项目延期提供额外的资金，但是在现有预算资源下显然也是可以开展更多重要工作的，特别是着重于增强、改善和推广基于网络的工具。审评还指出，该项目的基于网络的工具具有很大的潜在价值，是促进信息交换和知识获取的高效手段。此外，截至目前，这些工具仅仅花费了项目预算的3.9%。主要问题似乎在于，这些工具的上线和运行方面的宣传工作还不够，没能收到反馈意见来帮助改进这些工具。在此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将具有很大的价值。秘书处利用原有项目预算剩下的37%，应该能够在此领域开展大量的工作。该代表团提到涉及举办会议的第四项建议。关于举办会议，顾问针对需要审慎权衡节省成本与邀请适当的与会人员之间利弊的一条评论很有意思。该代表团认为，邀请地区利益攸关者、产业界、非政府组织、小企业家、知识产权持有人和政府决策者等来参会非常重要，他们当中有很多人只有在日内瓦之外举办会议时才能触及到。然后这些与会者才能聚到一起来讨论真正会影响到他们的知识产权问题。另一方面，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要对这些地区性会议加以补充，为在日内瓦的与会者提供一定数量的书面成果。需要指出的是，对南南项目而言，项目管理人员确实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改期到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日期附近举行，这样就能让专家们更加及时地了解讨论的问题。最后，该代表团提到顾问花名册。这一问题在对技术援助审议的讨论中也得到了深入的探讨。该代表团认为，由于对技术援助审议的讨论是对WIPO的技术援助总体加以考虑，因此在那里对此问题进行讨论更为合适。但是其也注意到了专门针对南南项目所提出的关切。
11. 秘鲁代表团认为路线图十分重要。也有必要为每次会议设定目的和目标，并对这些会议中所提及的要素进行跟进。秘鲁参加了已举行的两次会议，并与其他国家分享了经验和教训。该代表团支持在秘书处内建立专门的协调部门的建议。南南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大会也认为这是对联合国所有机构的重点建议。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审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12. 墨西哥代表团提到现在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为时尚早这项结论。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希望审评人能够说明项目需要落实多长时间才能对其成果进行评估。
1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南南合作非常重要，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发展中国家内部和发展中国家相互之间都能有很多东西可以学习。该集团注意到了一项结果，即对该项目而言，成员国在试图纳入项目管理模式并融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之前已就成果达成一致。这项结果是相关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这种方法是否会切实地有助于实现平衡知识产权制度这一最终目标，从而使之能够为权利持有人和公众利益服务。这适用于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以及其他活动。成员国应当谨记这一点。该集团支持将南南合作纳入WIPO主流工作的建议。在努力实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某些目标方面，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该集团还支持在WIPO建立协调部门的建议以及扩充顾问花名册以将更多具有多元化专门技能引入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建议。
14. 喀麦隆代表团对该项目表示赞赏。加强和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南南合作有助于南方各国的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获得知识产权保护。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序从来都不是容易的事情。南方一些国家的经济比其他一些国家更为发达。加强这类合作会使得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来自南方稍发达国家的援助。该代表团提到审评报告中的第三项结论，其认为举办会议是提高曝光度和提升对南南合作认识的一种正确的初步方法。该代表团指出，南南合作的讨论中往往会忽视一些方面。例如，喀麦隆等国中有一些独立研究人员。举办会议或基于网络的信息难以触及到这些人群，来帮助他们了解为其研究成果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是可能的。或许应当对一些更加实际的方面加以考虑。例如，非洲每人都有一台收音机。各机构间也会有书信往来。该代表团理解，举办的会议往往没法让所有人都参与进来。或许互联网是将人们聚拢在一起的更好方式。但是，这并不一定是一剂一劳永逸的万能药。该项目的审评人需要考虑到信息如何传递这一现实情况。或许有必要想出一种办法，使南方各国能够更加了解此类项目。
15. 斯里兰卡代表团表示，南南合作非常重要。它是创建G-15的基础。南南合作应当成为一种发展重要战略合作伙伴的手段，以促进可持续增长并为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该代表团对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表示欢迎，特别是有关编拟一份路线图并建立专门协调部门来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第一项建议。其赞同埃及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所作发言，支持将项目延期一年。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南南合作能够在实现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中提出的各项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独特环境和挑战，其希望南南合作能被用作一种发展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工具。
16. 第三世界网络代表强调了多种能够加强审评工作的要素。例如，审评报告并未考虑该项目对相关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即建议1、10、11、13、19、25和32。这些都是该项目的基础。对这些建议如何得到落实进行评估会是非常有帮助的。正如埃及代表团所提到的，审评报告没有对会议的讨论内容进行定性评估。如果要确定该项目如何实现其各项目标以及如何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出贡献，那么这项工作会是很适当的。此外，审评报告并未包含WIPO参与南南合作方面的更多定性信息。从发展角度来看，审评也没有对WIPO参与联合国框架下举办的各类活动进行定性分析。这项工作会很有帮助。审评人指出，他们并未对具体活动进行审评。但是，在此方面提供更多的定性信息会是非常有帮助的。正如众多代表团所指出的，项目交付成果包含秘书处指派一名联络点。确实指派了一个联络点，但只是一个特别联络点。审评报告并未对该联络点为何不是常设性质作出说明。这项工作也会是非常有帮助的。审评报告指出，并非项目中预见的所有要素都完全得到落实。因此，无法对项目的主要要素进行评估，如基于网络的工具等。因此，该代表建议对审评报告进行修订，在这些要素完成并收到反馈意见后，纳入对基于网络的工具进行的评估。关于审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正如多个代表团所提出的，一种有效的推进方法就是使项目延期。这将会给WIPO充足的时间来落实和调整基于网络的工具、获得反馈意见并就IP-TAD、顾问花名册、南南合作网页以及互动网络门户进一步开展工作。在此期间，也可以设立一个常设性质的南南合作联络点。
17. 主席请顾问对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18. 顾问(穆孙古先生)指出，多数建议和评论意见都是涉及如何推进的问题。应由成员国来讨论哪些建议应得到推进。顾问提到墨西哥代表团关于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提出的问题。在进行审评时，审评人无法对项目的长期影响进行评估。例如，从参加会议而获得的信息是否得到应用，或基于网络的工具是否得到试用及其如何使人们受益等。随后阶段，例如在针对整个发展议程所预计的审评中，或许可能对其长期影响进行评估。项目的时限并不是一个问题。只是无法在项目结束后立即当场对项目的成果或影响进行评估。审评工作只是在当时当地得出的一个简单印象。随后阶段中，或许可能对更深入的问题加以理解。顾问提到第三世界网络代表所作评论。他不理解该代表使用“定性评估”这一表述的意思。审评工作所采用的方法包括定量和定性评估。为了对会议的重要性加以理解，定性评估意味着了解哪些人出席了会议，但更为重要的是与与会人员交流，了解其是否对会议、资料以及机会有正面的评价。正如报告中所指出的，审评人与日内瓦和各国首都参与不同活动的人员进行了交流，以便了解他们对于参加会议的收获和信息是否得到利用的看法。相比于计算多少人员出席了会议，这就是定性评估。前者只是量化的评估。关于联络点，顾问指出，该项目是受时间限制的。只能在项目有效期期间来设立联络点。这就是为何要建议秘书处对如何来推进南南合作进行研究。光光指派一个联络点并不能实现此方面的各项目标。
19. 顾问(凯勒先生)指出，许多代表团都提到了南南合作不应当替代传统的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这是十分正确的。顾问认为，发展合作的未来在于根据具体的需求和项目类型对此类合作加以融合。顾问提到报告的第36段。
20. 鉴于没有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针对该报告的讨论完毕。他请委员会审议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的自我审评报告。

审议文件CDIP/13/7 - 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的自我审评报告

1. 主席回顾说，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7届会议批准了该项目。项目期限为15个月。项目自2012年1月起开始落实。项目包含了一份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微观研究报告。该报告已提交给委员会第12届会议。关于该项目的自我审评报告由项目管理人编拟。他请秘书处介绍该报告。
2. 秘书处(宫本女士)介绍了该报告。文件CDIP/7/5 Rev.对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项目进行了说明。根据项目文件，编拟了一份自我审评最终报告。该报告对项目的主要产出成果进行了说明，并对项目的成果进行了最终评估。该项目包含一项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的微观研究。该项目的目标在于加深人们对专利领域中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以及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的认识。一个由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詹姆斯·康利教授领导的外部专家小组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2013年11月，该报告被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届会议。根据项目文件，已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的意见原样附于研究报告之后。根据项目文件，编拟了该研究报告的《职责范围》。报告涵盖了《职责范围》要求的内容。由于作者要求延长编制期限，故研究报告被推迟五个月完成。该项目本应在15个月内得到落实。但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23个月。因此，从中获得的经验就是，即便是这样简单直接的项目，也需要充足的时间来确保能有高质量的产出。该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还举行了一次会间活动来支持项目目标。鉴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可用时间有限，这次会间活动为作者们提供了机会来更好地与成员国交流研究结果。这次活动也为就此研究进一步开展讨论提供了便利。在此方面也获得了经验。通过会间活动或其他任何论坛提供更多的机会来促进和讨论研究内容，这是非常重要的。来自成员国的反馈意见也表明，这项研究对项目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这并非意味着成员国相互赞同这项研究的每项结论。相反地，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的讨论中各方表达了不同的观点。这些观点和见解有助于加强对研究所涵盖的问题的理解。但是，应当指出的是，有关这项研究所收到的反馈意见可能并不足以进行任何有意义的统计性的评估。因此，成员国可以提供更多的反馈意见。
3.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该文件表示欢迎。该项目被延长到23个月，因此成员国能够继续对该项目作出积极贡献。文件对萨尔瓦多工业产权局及其关于该主题的谈判代表而言是一个有效的工具。该研究如预期提供了关于该主题的丰富信息。
4.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其认为，专利、创新和免费使用的公有领域之间的总体关系非常复杂。发展中国家缺乏技术专门技能。因此，发展中国家无法有效地利用在其司法辖区内已落入公有领域中的发明。该代表团完全赞同可使用的公有领域以及专利技术快速转入公有领域的重要性。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其明确了需要开展工作的若干领域。首先，专利审查员应当对看似过于宽泛的专利权利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宽泛的权利要求会带来专利侵权和诉讼方面更高的风险。因此，专利局应当采用一种战略，不允许权利要求过于宽泛。第二，一些实体轻率地提出异议请求，以拖延专利申请流程。在此方面，专利局应当对已获授权的专利申请提出异议请求规定严格的条件。第三，像巴基斯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的司法部门并不十分精通知识产权或专利制度。一件专利侵权诉讼会花费数年时间。因此，对已获授权专利进行撤销或无效的条件应当严格并依据证据。巴基斯坦将在近年设立知识产权法庭。该代表团希望这些工作会促进专利侵权案件得到迅速处理。
5. 智利代表团重申，公有领域是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平衡的一个工具。因此其非常重要。这些研究对于成员国而言都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提到发展议程建议20，该建议涉及促进开展有助于在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尽管该项目确实考虑到了公有领域的若干方面，但是其未必就是一项促进建议20中所提到的准则制定活动的活动。应当在该领域继续开展工作，因为该项目未必就超出了建议16或20的范围，而这两项建议都呼吁秘书处和成员国就促进准则制定活动采取具体的措施。
6. 第三世界网络代表提到秘书处的一项结论，即在研究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时从成员国收到的关于该研究的反馈意见的数量可能不足以进行任何有意义的统计性的评估。因此，一种很好的推进方式就是给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更多的时间来就该研究提交书面反馈意见。这能够促使对该项目进行妥善的评估，包括开展独立审评。
7. 印度代表团表示，专利主张实体和非实施实体如何对公有领域作出贡献这一点尚不明确，因为文件针对有效专利所附的信息无法免费使用。研究假定，发展中国家能够成功地利用其市场中的发明来获得竞争优势，从而进行改进并向发达国家出口。这种假定有些过于简单。此外，废除的专利往往并不具有商业潜力。因此，该代表团对这些能够在何种程度上丰富公有领域提出质疑。
8. 喀麦隆代表团提到发展议程建议20。专利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有领域是技术信息的重要来源。因此，发展中国家构建技术能力方面应当有额外的侧重点。像喀麦隆这样的非洲国家就需要技术能力来利用公有领域中的信息。
9. 主席请秘书处对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10. 秘书处(宫本女士)提到发展中国家对公有领域的利用这一问题，特别是那些需要更强的技术能力来利用公有领域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就与研究报告的作者一同讨论过这个问题。他承认，资源贫乏国家在利用公有领域的信息方面面临着挑战。研究强调指出专利有效以及过期时通过专利制度传播向公有领域的信息的重要性。在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下编写的与专利和公有领域相关的其他研究报告中也强调指出了这一点。通过专利制度进行的信息传播、信息披露和公众如何获得此类信息，这些都是与公有领域相关的问题。在WIPO其他机构中也进行过讨论。

议程第7项：审议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续)

审议下列文件：

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国别研究：加纳的传统草药

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国别研究：肯尼亚的非正规金属加工业

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国别研究：南非的家居和个人护理产品非正规厂商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三项关于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国别研究。
2. 秘书处(温施-樊尚先生)对关于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进行介绍，该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34的落实相关。创新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非常重要。该项目从最初就认可非正规经济是作为发展中国家创新体系的一项结构性要素而存在的。该项目还认可非正规经济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和增长作出的重要贡献。最后，该项目承认，在某种程度上，非正规经济中正在进行着创造性和独创性活动。但是，对于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活动如何产生以及无形资产如何得到货币化，所知甚少。该项目由三个核心问题加以指导，这三个问题是：创新如何产生于非正规经济；效益如何得到货币化；以及如何独占无形资产。成员国也请求得到政策建议来鼓励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活动。该项目有两项主要产出，即一项概念研究和三项国家层面的案例研究。概念研究已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11届会议上进行了介绍。三项国家层面的案例研究则会在本届会议上进行介绍。这些研究涵盖了加纳的传统草药、肯尼亚的非正规金属加工也、以及南非的家居和个人护理产品非正规厂商。今天下午也会针对这些研究开展一个会间活动。该项目对之前尚未得到广泛研究的创新的一个方面进行了研究。这是首次针对非正规经济部门开展的全面的国别研究。创新、非正规经济和知识产权这三个不同领域的专家们聚到一起就该项目开展工作。项目还对衡量创新的工作提供了支持。尽管许多组织都就衡量创新开展了工作，很少有组织会从这个特别的角度着眼。其希望，该项目能够对那些组织在此领域的日程产生影响。在上一版《非洲创新展望》序言中，作者认识到，未来的《创新展望》应对着眼于非正规经济，这一点使秘书处深受鼓舞。秘书处希望，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创新政策作贡献而制定的政策框架会发挥作用。
3. 顾问(艾赛格贝先生)介绍了有关加纳传统草药的国别研究。他认为，该研究会有助于理解非正规行业中知识产权与创新之间的关系。传统草药行业在加纳的保健品提供体系中很重要。这项研究希望明确主要的参与者，并了解该行业中驱动和阻碍创新的因素。研究还对加纳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否促进该行业的创新行为以及如何能够得到增强进行了研究。传统草药行业在非正规行业和正规行业之间游移。许多创新活动都与产品和制造工艺相关。法规与政策推动了传统医学从业人员进行创新来获得更高的市场价值。顾问转而介绍研究的各项结果，并着重介绍其中一些结果。下午的会间活动中会对这项内容进行详细的讨论。一些协会将传统药品从业者组织起来，并与卫生部、监管人员和研究机构建立联系。通过这些联系来开展创新活动。创新的驱动力量在于由决策机构设立的政策，特别是贸易部这样的机构。法规使得传统医学从业人员能够生产出符合特定需求和标准的产品。知识产权并不是通过诸如像专利和商标这样的正式方式来得到实施，而是通过一种适应于环境且保密的方式来得到实施。保密使得传统医学从业人员能够确保其恰当地独占对其产品至关重要的知识。但是，所观察到的创新行为却是针对知识产权在扩大规模方面所具有的潜力。可以对这一方面进一步加以考虑。这项研究仅限于传统医药行业。也可从其他行业进一步学习经验。由于时间限制，无法编写一份关于传统草药行业更加详细的研究报告。
4. 顾问(克雷默-姆布拉女士)介绍了关于南非的家居和个人护理产品非正规厂商的案例研究。该研究明确了非正规经济中所产生的创新产品、服务以及流程。本研究采用一种系统的方法，审查围绕家居及个人护理产品生产进行的非正规经济活动，并对这些活动作为非正规厂商可以在其中经营的一种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制度体系的一部分进行探索。本研究根据这些活动分析创新体系，确定关键参与者，包括家居及个人护理产品生产链(包括正规和非正规供应商、分销商或零售商)，以及一系列教育和培训机构、资助机构、政府和监管机构、知识和技术转让组织、行业代表机构。在该创新体系中，该研究尝试理解知识独占机制及其如何加以运用、以及知识产权和潜在政策影响的作用。宽泛而言，家居和个人护理产品属于化学品行业。这些产品包括诸如化妆品、香水、润肤膏、护发用品、清洁剂、清洗制品这样的产品。因此，这是一个非常多元的行业。抽取了来自南非两个省的直接从事家居及个人护理产品生产的非正规厂商样本，对其进行了结构化面谈。对这些厂商采用了调查工具。对教育和培训机构、资助机构、政府和监管机构、知识和技术转让组织以及行业代表机构进行了非结构化面谈。本研究发现，非正规厂商并不单独运营。这些厂商在各个生产阶段与广泛的参与者进行互动。这些互动形成了创新行为、创新性质以及交流和运独占识的倾向性。与更广泛的创新体系之间的联系以及这些互动行为的质量被认为对于理解创新和知识独占至关重要。在产品和工艺方面都存在着高水平的创新。多数创新是渐进式的，对于他人来说并不新颖。这些创新对于企业以及在其运营的环境中是新颖的。多数创新是反应性的，在某种意义上是应客户的具体需求来进行的。同时研究也发现，企业家往往是为了应对某些事物来进行创新，而非主动去创新。但是，非正规厂商在利用诸如针对特定少数民族开发产品这样的一系列机制来发展更广泛的客户源的情况下，也存在主动创新的行为。创新行为主要是通过合作完成的，因为非正规厂商往往缺少资源来投入到研发中。其有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通过合作协议来共享资源。从而创新作为合作的一种结果而出现。研究发现，正规的知识独占机制并未得到广泛采用。这与针对加纳传统医药行业的研究结果类似。半正规和非正规的知识独占机制得到广泛的应用，如保密和策略性分工。非正规机构和参与规则对于指导知识交换和独占方面的行为是很重要的。与更广泛的创新体系进行互动是升级和差异化的关键性驱动力。独立于更广泛创新体系而运营的非正规厂商则会处于落后的地位。主动寻求与更广泛创新体系进行互动的那些厂商更可能进行创新，对知识独占也有着不同的态度。最后，研究也发现，缺少对知识产权监管框架的了解。因而，可能有必要使知识产权框架更贴近于微型厂商所面临的现实和局限。在研究涉及到非洲国家，这些厂商几乎都是非正规的。这些厂商需要一种系统性的咨询流程。
5. 秘书处(温施-樊尚先生)建议，在有关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会间活动期间对肯尼亚的研究进行介绍。鉴于各方没有意见，表明各方对此表示赞同。

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续)

审议文件CDIP/13/5 -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审评报告

1. 主席请审评人介绍《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审评报告》。
2. 顾问(奥斯汀女士)表示，审评的目标主要是从项目落实中学习经验，并提供基于证据的信息来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决策过程予以支持。在此方面，需要通过对项目设计框架、项目管理、项目成果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估来了解该项目内哪些工作进展顺利、哪些工作不顺利。审评方法非常标准化。其包括与项目团队、WIPO秘书处和成员国的主要利益攸关者进行访谈；对主要的内部和外部文献进行审查；以及将秘书处的反馈意见列入最终审评报告中。项目旨在让人们更好地了解创新怎样在非正规经济中发生。项目包括一项概念研究和三项国家层面的案例研究(加纳、肯尼亚和南非)。项目的落实工作由来自经济学与统计司的一名项目管理者进行监督。项目于2010年4月得到批准。落实工作始于2012年1月，于去年年底完成。顾问转而介绍审评的结果。关于项目设计和管理，审评对八个具体领域进行了研究并得出了六项主要结果。第一项结果，根据指导案例研究以及整个项目所需的专门技能成立了一个非正式的专家小组，这项工作十分重要，使得人们能够就各项主题和项目设计交流看法。该小组目前在项目中已占有一席之地。第二项结果，项目总体方法涉及定期向成员国报告，确保对建议进行妥善的解读；制定一项概念研究来帮助指导国别案例研究；举办首次讲习班来确保项目落实过程中采用连贯一致的方法；以及非正式专家小组持续提供指导对于确保项目设计和管理过程有效且前后一致十分重要。第三项结果，发展议程建议34的表述并不一定有助于为项目管理团队在如何落实一项针对该建议的项目方面提供指导。单单从这项建议来看，项目预期的重点工作和主要方向并不明确，因此项目团队有必要起草一份非文件来确保各方就项目的方向有一个共识。第四项结果，设立了一个由来自多个组织的代表组成的专家工作组来在整个项目期间提供帮助，这是项目获得成功的一个关键性因素。第五项结果，项目在预算内落实，为了完成国别案例研究而稍有延迟。最后，像这样创新又前沿的项目的预算却非常有限。这可能会对顺利地确保在国家层面和在更广泛的学术、政策和政治圈内就下步工作达成一致造成影响。审评还对项目的成效进行了研究，并就此得出了四项结论。首先，确保概念研究作为这三份国别研究的基础，同时也能使来自这些国别研究的反馈意见被纳入概念研究中，从而使得不同的研究之间能够共享信息，共同得到加强。第二，对项目在对有助于提高决策者对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的认识方面如何有帮助进行衡量为时尚早。在案例研究的结果公布之后，再来开展这种评估或许更为可行。第三，如果项目有下步工作的话，对其规定尚不明确。该项目的产出成果已经得到交付。发展议程建议得到了落实，也开展了基础工作，但是这项开创性工作是否以及如何得到继续尚不明确。最后，对参与国别案例研究的专家顾问小组、国别案例研究团队和机构的遴选被认为是成功的。其有助于实现发展议程建议的目标并确保该项目及其成果被输入相关的学术和政策论坛。在可持续性方面，关于WIPO是否或如何来继续该项目已经启动的工作，仍不明确。在某种程度上，这是由成员国来决定的。例如，通过在相关联的项目中开展补充性研究，概念研究也提供了临时的政策和统计学建议，使得工作得以继续。项目为吸引学术界和决策者的注意迈出了第一步。学术界和决策者中有很多都参与到项目中，包括专家顾问小组在内，同时他们也计划继续开展项目中已经启动的工作。为了确保未来进一步继续工作，需要成员国确认项目朝着正确的方向在推进，以便将其推进到下一阶段。项目各个阶段的排序在确保项目顺利产出方面也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跨国协调极为复杂，需要一种协调一致的方式。项目还使得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因为项目团队不仅与开展案例研究的成员国、也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进行密切讨论，从而能够确保项目保持正确方向。最后，尽管项目预算有限，但是其仍促成了一些可信的研究，这些研究富有进取心、基础性和独特性。
3. 肯尼亚代表团针对审评报告的第三项建议发表意见。其指出一些成员国并未真正地参与到该研究中。因此，其对于项目的可持续性抱有怀疑。该代表团提到了报告第36页列出的审评人开展的访谈。没有对开展项目的国家或甚至是相关的知识产权局开展访谈来评估项目的相关性、可持续性或成效。因此，该代表团希望项目协调人或审评人能够对国家和相关知识产权局参与的程度加以澄清，并说明这些国家是否出于可持续性目的而共享信息。该代表团的印象里，该项目是在日内瓦开展的。据其所了解，肯尼亚并没有联系人。
4.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就文件CDIP/13/3、CDIP/13/4、13/5、13/6和13/7所载的审评报告发表评论意见。欧盟及其成员国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以及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的审评报告表示欢迎。该代表团也对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的自我审评报告表示欢迎。这些报告为评估这些已完成的项目提供了有价值的机会。审评报告是有效的工具，用来推动改进并找出缺点，以便在未来项目中加以避免。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到了在其之前的发言中其强调了项目管理的成效、效率和透明度的重要性。除了这些方面，项目的影响评估和可持续性也必须被系统地纳入到项目的制定和落实工作中。尽管其很高兴地看到提出了一些明确的建议，但是其仍敦促WIPO要确保未来的发展活动要专门针对那些WIPO任务授权所规定的且具有适当的专门技术技能的领域。其提请注意从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审评报告、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审评报告中学到的经验，这些报告强调了项目的范围和目标应当是切实而窄的。这些也应当考虑WIPO的资源。项目具有可客观验证的产出效果也是至关重要的。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指出WIPO所开展的研究很有科学性，在利益攸关者和成员国重点关注的领域开辟出新的天地。审评报告总结认为，WIPO其他项目也应当采用这种方法和成果。这些报告中所明确的关键性挑战之一就是缺乏在国家层面对职责和项目管理的明确界定。欧盟及其成员国敦促WIPO对处理这些问题时所获得的经验加以考虑，并寻求方法来保证对项目监督和与相关国内专家的合作得到改善。其敦促秘书处不要忽视学习到的经验教训，因为这些对于确保未来项目的成效和效率至关重要。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自从该项目建议被提出以来就一直对之表示支持，并认为在2013年5月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11届会议上所介绍的概念研究很有价值。该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顾问确定了使该项目所开展的工作能够对未来产生持续效果的若干种方式。她特别提到，已完成的工作让这一领域的一组均感兴趣的专家可以凸显出该项目及其产出，项目本身也为这些专家和其他人提供了可以使用的可信证据，这组专家的参与也可能会有助于确保已开展工作的可持续性。这是一项令人激动的工作，也是WIPO通过与这些外部专家一起工作并使他们对这项工作投入兴趣，从而成功交付的一项令人激动的成果。该代表团针对建议1发表意见。尽管其赞同进一步推广和传播项目成果，该代表团仍建议，在WIPO内部的任何额外工作应由首席经济学家及其工作人员在现有预算内或通过希望采用这种框架和方法来对其国内特定非正规行业进行审查的成员国提供支持来开展。考虑到框架和方法已建立，也取得了公认的效率，诸如成功地对项目主要进行了虚拟管理，顾问认为尽管全球各地的专家都参与进来，但这种管理依旧很有效，考虑到上述因素，可以在感兴趣的国家以较低成本开展额外的工作。关于建议2，该代表团鼓励这三个案例研究的国家与秘书处开展工作来确认其国内能够对所要研究的非正规行业的未来监测予以协助的机构、发起者或组织。这是一项非常有效的工作，能够通过这类积极的实地参与从继续开展中获益。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还支持建议3的精神，认为这三份国别案例研究的信息和产出应当在这些国家中尽可能地得到广泛传播。肯尼亚代表团也提到了这一点。建议3提出，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可以将报告的相关性套用到其国内的行业上，并促进开展国内的类似研究。该代表团认为，与当地学术机构发展合作伙伴关系能够带来当地的贡献和专门技能，并为构建当地针此对类经济研究的能力。建议5包括举行一场最终项目讲习班。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将会在午餐休息时举办这类讲习班。讲习班期间将会对非正规经济进行介绍。
6. 第三世界网络代表表示，对报告的审议可能为时尚早，因为这些国别研究才刚刚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应当在对国别研究进行讨论后，再来对报告进行审议。所收到的反馈意见随后就能被纳入。该代表团随后提到报告中的一些要素。不会对单个研究进行评估，也不会对讲习班进行评估。审评人对六名WIPO工作人员、五名在日内瓦的代表和三名项目团队的成员进行了访谈。但是，审评报告并未明确指出这些受访人的观点。其表示，访谈“会重点关注定性数据收集”。但是，其不理解审评中采用了哪些定性数据。访谈是与来自巴西、吉布提、塞内加尔、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进行的。但是，这些国家都不是该项目的研究所开展的国家。对参与项目本身的国家的代表以及作为项目团队必要成员的外部专家进行访谈，这会是非常有帮助的。
7. 主席宣布继续对审评报告进行讨论。他希望午餐休息期间举行的会间活动能有所帮助，并请秘书处对各方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8. 秘书处(温施-樊尚先生)针对成员国对项目的参与发表意见。在选定这三个非洲国家时，非常关注这些国家对研究过程和举办的当地讲习班的参与程度。国别研究定期送往各个不同的部门。一些代表也参与了其中一些讲习班。由独立专家来开展国别研究，这非常重要。但是，还与国家机关开展了交流，以便了解其反馈意见。秘书处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关未来工作发表的观点。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建议的，尽管改项目已经结束，在此框架和国别研究的基础上还能开展进一步的分析工作。在此方面，秘书处建议未来在三个领域开展工作。第一，可进一步继续开展分析工作。针对该项目遴选并召集的专家可以在WIPO之外继续开展这项工作流。问题在于对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创新政策周期的关注。在其他行业和国家沿用这一框架，也会非常有意思。有必要对获得的经验是否能够得到普遍适用进行测试。第二，制定一种广泛而具体的政策框架。决策者能够将这一框架试用于其国内，并就应加以改进的领域提供反馈意见。最后，多数创新指标都是针对高收入国家的创新活动制定的。研发支出就是一个例子。因为发展中国家的非正规经济中也在开展着创新，因此应对衡量指标的范围加以调整，以便反映这一点。这些研究包含有一些建议。其希望，那些正就创新指标开展工作的组织——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WIPO——能够采纳这些建议，并进一步予以落实。
9. 鉴于没有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针对该报告的讨论完毕。他请委员会审议WIPO大会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事宜的决定。

议程第7项：审议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续)

审议文件CDIP/12/5 - WIPO大会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决定

1. 主席回顾说，WIPO大会2013年第43届会议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事宜作出了一项决定。委员会在第12届会议上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决定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以期能够在2014年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的落实情况向大会进行报告并提出建议。他请委员会就此问题继续进行讨论。
2.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发展议程集团修订其建议的工作表示赞赏。但是，该集团也重申其在上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上的初步评论意见。在那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CDIP/12/11)并没有提供任何新的逻辑证据来证明新议程项目的必要性。该集团不希望重复其具体立场。该集团仍然认为，委员会的总体职责是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的特定问题进行讨论。这项工作在不纳入拟议的新议程项目的情况下就已经在开展了。举例而言，包括筹备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会议或研讨会、WIPO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等，文件CDIP/12/11也提到了后者，作为证明新议程项目必要性的理由。委员会会通过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的特定问题进行思考并进一步开展讨论，来继续全面落实大会在2007年所规定的任务授权。关于协调机制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该集团认为，相关机构并非指的是WIPO的所有机构。这一点从表述上就显而易见。相关性是有每个机构本身所确定的。
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仍然认为，委员会的总体目标是仅仅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的问题进行讨论。WIPO是一个成员国驱动的组织。其《议事规则》规定，可临时对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具体问题开展讨论。例如，该集团曾专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文件中包含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如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人才流失、公有领域等。委员会在相关问题方面的工作应当临时加以继续。这种临时性的方法有助于简化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工作，避免产生重复工作。在此方面，该集团已准备来对委员会任务授权所涵盖的任何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委员会会议期间进行的介绍、针对委员会所开展的专业研究、相关会间活动以及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的专家会议，这些都是在WIPO内处理发展相关问题的方式。考虑到所有这些方面，该集团认为，委员会的第三大任务支柱正在得到落实。该集团更倾向于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对此问题的讨论。关于协调机制，该集团认为委员会是成员国共享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前沿领域的专门技能的适当论坛。委员会应当继续保持作为WIPO内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的复杂问题开展辩论的最适当机构的地位。这种方法应当继续保持作为对成员国、本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效率最高的一种方法。WIPO各机构本身有义务考虑其是否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相关。因此，该集团回顾说，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提到了“相关的”而不是“所有的”机构。这种提法明确表明，存在着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不相关的WIPO机构。因此，该集团坚持其立场，认为只有专门处理实质性知识产权问题的委员会才是相关的，即ACE、SCT、SCP、SCCR和IGC。基于同样理由，其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WIPO标准委员会并不相关。
4. 意大利代表团完全支持其在第12届会议上就该议程项目所作发言。该代表团坚信，其之前所指出的内容应当被作为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开展。
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针对是否应当将一些委员会从协调机制中排除出去这一问题发表意见。正如在其于周一所作的一般性发言中所提到的，WIPO标准委员会属于2014/20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计划12之下。计划12明确表明，WIPO标准委员会直接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13和31的落实工作。因此，秘书处已经根据成员国要求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纳入WIPO所有机构和工作主流中的指示建立起了这种联系。因此，所提出的一些委员会应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中排除出去的观点是自相矛盾的说法。WIPO标准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到标准，其应有助于成员国来落实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各个方面。因而，涉及到工作，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方面的问题是要平衡并考虑成员国根据其发展水平所具有的不同需求。如果成员国希望表示，其希望设定不符合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标准，那么成员国也是在暗示，它们不会通过此类委员会来规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没有其他理由可以来解释为何应当存在此类排除情况。这样会设立一个先例，就是委员会能够削弱或加强其他委员会已达成的一致意见。该集团提到准则制定活动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例如提到了两个领域——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以及对发展中国至关重要的外观设计条约。准则制定活动应当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都加以考虑。因而就存在一个如何对此加以平衡的问题。这是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一部分内容。在制定准则时，各国可能无法确保其利益在每个方面都得到体现。最终，其必须以广泛的视角来考虑问题。例如，如果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外观设计条约中无法得到体现，但是却能够通过传统知识来加以体现，那么这就实现了一种平衡。这正是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要表达的。如果委员会希望表示，负责制定标准的一些委员会可以不受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约束，那么其同时也意味着某种程度上存在着一种可以阳奉阴违的机构。这是无法令人接受的。委员会必须继续着重强调，本组织必须服务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利益。否则，就会出现这样的风险，那就是陪同出席聚会的人却无法参加聚会并享用美食。应当认识到的是，所有的成员国都有利益。如果一些国家希望另一些国家参与到针对其感兴趣的问题的谈判中，那么它们也需要出于善意参与对他国感兴趣的问题的谈判。该集团并不打算否定他国的利益。其也不希望其自身的利益被否定。不应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中排除任何委员会。问题在于要确保知识产权能够对处于各自发展水平的所有国家都发挥作用。知识产权必须对发展水平最高和最低的所有国家都发挥作用。必须尊重这些底线。
6.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认为肯尼亚代表团关于为何要对大会决定进行讨论所发表的意见极具说服力。一些代表团可能想要遗忘建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理由以及为何要经过三年多的艰难谈判才使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得以通过的理由。这是因为很多成员国承诺要努力推动WIPO工作的重新导向。这促使那些起初不愿意参与这一过程的人们能偶参与进来并提出文件和建议来建立一项发展议程。他们认为，参与进来要好过留在外部。因此，该集团希望所有人都参与进来，共同来实现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任务授权的一部分要求委员会对工作的所有方面和WIPO的职能及其如何适应于发展以及其面向发展的程度进行全面的审视。这项工作包括对秘书处如何运作、准则制定活动和机构、如何提供技术援助等加以审视。这些工作在不同类别下加以定义。如果在某些方面缺乏落实工作，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应当宣布未能实现任务授权和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委员会第三大任务支柱要求其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其将本组织的所有工作都联系了起来。大会要求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2014年向其报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任务授权的落实情况以及协调机制的落实情况。报告要求具有实质性内容，这样才是一种成功的报告。该集团认为，在工作未能完成的情况下，各代表团都不会想要向大会如实报告，因为这就会意味着本组织由于其未能就成员国的利益开展适当的讨论而没能发挥好职能。正如肯尼亚代表团所指出的，讨论不会排除任何主题，所有成员国也可提供其意见用于讨论，并可确定优先事项。但是，工作的中断却不会有利于本组织中任何人的利益。
7.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发言，表示针对这一特定问题，其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立场。但是，其多数成员都认为WIPO标准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与协调机制相关的委员会。
8. 巴西代表团赞同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提到了其最初的一些发言并重申，发展议程不仅仅是本组织的一两项活动。正如其之前发言中提到的，发展议程应能改变本组织开展工作的方式。因而，无法来确定哪个委员会应当遵照四年前所达成的一致意见。WIPO标准委员会中的讨论针对的是任务授权的不同方面和部分，特别是有关但不仅限于技术援助的部分。正如非洲集团所提到的，设定技术标准必须考虑各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在这种意义上，无法来确定哪个委员会应当遵照之前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在表达所有委员会都有平等地位时，大会决定所用的措辞非常明确。这应当会对委员会就此主题的讨论提供指导。
9.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其注意到了大会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事宜的决定。正如总干事多次强调的，WIPO在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核心目标被确定为对知识产权与发展进行讨论。委员会在此方面一直都很成功。在此方面，委员会充分地实现了其任务授权。关于协调机制，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已经花费了很多时间来讨论该机制的落实工作。欧盟及其成员国了解，对于术语“WIPO相关机构”存在着不同的解读。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其立场，即WIPO各机构应当自行确定其是否根据协调机制是相关的。其注意到，就此主题进行的讨论被拖延，这会导致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项目进行更具体和有意义的讨论的时间缩短。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发言。其完全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就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的落实工作表示关切。该机制已经得到所有成员国的赞同，以增强WIPO各个不同委员会之间在发展活动方面的协调。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发展议程应当被列为WIPO所有活动的核心。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的协调机制建立于2010年。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应成为包括WIPO标准委员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内的WIPO所有机构工作的不可或缺的部分。但是，针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WIPO标准委员会，有关协调机制的决定并未得到落实。有一些重要的委员会来实现发展议程各项目标。该代表团希望这些问题能够得到解决，以便解开这一僵局。成员国的评论意见也并未完全体现出大会的决定。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授权，秘书处和各委员会应当参与编写有关各委员会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所作贡献的实质性分析报告。
1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WIPO标准委员会是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相关的WIPO机构，这一点显而易见。每个委员会都应能够向大会报告其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开展的工作。如果一个委员会认为其未作出任何贡献，那么这个委员会应该如实相告。不能将其表述为相关委员会没有在落实工作中发挥作用。各项活动随时间而变化。其未来活动可涉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各个委员会的工作不是静态的，总会提出一些新的观点。未来也会有新的观点。如果引入了一份普遍排除名单，那么这就会意味着，即便相关委员会的能够会涉及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这些委员会在未来也不会发挥作用。因此，有必要对目前所讨论的内容和长期要开展的工作这两者加以区分。本组织今天并不会解散。随着时间的推进，会出现新的议程项目。发展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并且也不是一个终点。发达国家本身也还在继续发展着。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就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随着新观点的提出，各项活动也会有所变化。因此，不应将任何委员会排除在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之外。如果某一个委员会表示，其在某一年没有工作要报告，那也没问题。但是，这与该委员会不应当进行报告是两回事。某一个委员会可以表示，其在当年并未开展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因为其工作不允许委员会这么做，但是所有的委员会都应遵照报告机制。
12.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评论意见。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一大任务支柱的落实过程中发现了存在差距，会向大会请求进一步作出一项决定通过对WIPO所有机构强制性的方式来加强这项职能。2010年通过一项大会决定建立了协调机制，这项决定明确指出，该职能在于对发展议程如何纳入WIPO所有机构的主流工作进行监督和审视，并对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估。所有机构的意思就是所有的机构，而不是少一个这个或那个机构。该集团不希望有任何不快的经历。但是，就在上周的WIPO标准委员会上，由于在该问题上的分歧，成员国无法达成共识。制定标准是一项准则制定活动。准则制定是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类别之一。因此，这项工作是与发展相关的。在要适应于WIPO开展的面向发展的活动的情况下，预算分配和确定在单个计划上花费多少资源都是与发展相关的。因此，针对应当参与的机构的选择方法所给出的解释并不具有说服力。该集团不希望再就此问题加以阐述，因为这已经非常明确了。
13. 南非代表团完全赞同肯尼亚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不希望重复之前的发言。委员会在过去七届会议上都对此问题进行了讨论。大会在2010年就协调机制作出了一项决定。问题在于这项决定是否正得到全面落实。答案是否定的。委员会应当自问，为何不全面落实这项决定。这不仅仅涉及到WIPO标准委员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其他的所有委员会都临时落实了这项决定。在大会前举行的每届会议上，发展议程集团都必须请求添加一项议程项目来对特定委员会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的贡献加以评估。这是必须提出请求才能实现的事。这表明了，大会的决定没有得到全面落实。应由成员国来决定应从哪里开始来对大会决定予以尊重。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需要就此事宜向大会提出建议。在该代表团看来，其会建议所有的委员会都就其对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进行报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是大会规定来就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与WIPO其他机构协调进行协调的主要机构。大会可能不采纳这项建议，并将其纳入不同的委员会中。但是，有必要向大会传递一个明确的信息，那就是如果大会要求委员会做某些工作，委员会会尊重这些决定并加以执行。这可以通过向大会建议，所有的委员会都应当就其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的贡献向大会进行报告来实现。
1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有关协调机制的首个大会决定并非指示WIPO所有委员会都要就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向大会报告。序言第(c)段中采用了一词“WIPO所有委员会”表述。这仅仅是要突出WIPO所有委员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这意味着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并不高于其他所有委员会，所有委员会都应得到同等对待。仅此而已。关于具体的报告机制，大会决定有如下表述：“指示WIPO相关机构在其项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一项内容，说明其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的贡献”。这一部分就指示WIPO的相关机构就其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的贡献进行报告。因而，在该部分中，大会决定指的是“WIPO相关机构”而不是WIPO所有机构。与协调机制和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相关性必须由WIPO相关机构本身来确定。应当对一个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加以考虑，而不是对包含有这个委员会的项目整体。在考虑WIPO标准委员会对于协调机制的相关性时，可以适用这一点。尽管委员会的活动会有所发展，这种发展会体现在其任务授权中。因而，如果其任务授权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和协调机制不相关，那么该委员会的活动就不属于协调机制和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范围。除非对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进行修改，否则还是同样的情况。因此，该集团还是认为，WIPO标准委员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与协调机制和发展议程并不相关。
15. 智利代表团指出，自发展议程进程启动以来，智利就积极参与。智利也是作为委员会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各项建议的支持者。发展议程属于所有成员国，工作应当审慎地开展。该代表团对协调机制方面开展的讨论水平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的立场依旧强硬，且四年来一直都没有变化。这不仅有损委员会，还有损于本组织整体。关于协调机制及其所适用的委员会所开展的讨论非常重要。但是，这种讨论缺少实质性内容。该代表团回顾了针对《马拉喀什条约》所开展的工作。其包括对发展和发展议程落实工作进行的讨论。在这种讨论过程中，成员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该条约比一个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任何有关其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的报告都要重要的多。该代表团敦促委员会重视实质性内容而不是编辑起草方面的问题。WIPO标准委员会不对发展开展实质性讨论。因此，该代表团想了解该委员会能够报告些什么内容。其敦促各代表团真诚地参与讨论，不要再重复那些已经众所周知的立场。智利离日内瓦大约12,000公里。该代表团不能允许情势持续下去却不表达出其关切。其呼吁所有代表团努力寻找解决办法。讨论的结果将会对真个组织产生影响。
16.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赞同智利代表团所作发言。该集团对委员会中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表示深切关切。本委员会中进行的讨论缺少对话，因为各方仅仅是在重述众所周知的立场。这种情况已经持续数年。讨论出现了错位，从而可能会使整个组织都产生麻痹。该集团呼吁所有代表团和地区集团要倾听和参与。应当避免重复那些众所周知的内容，因为这样做不会带来任何成果，同时还会影响每一个人。真正的问题在于发展，而不是那些可能与发展相关的政治问题。该集团敦促所有代表团集中注意力，并努力找到一种解决办法。
17.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发言。该集团总能有助于找到解决办法。委内瑞拉也是发展之友的一个成员。自2005年以来，委内瑞拉就一直对此主题很感兴趣。发达国家的参与会有助于取得进展。发展这个问题事关每个人。空洞的讨论不会带来任何成果。
18. 印度代表团请秘书处对这一问题的背景进行说明，因为许多成员国或许并不了解所有的情况。这会有助于澄清对过去所作决定的误解或曲解。
19.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对印度代表团的请求作出答复。其回顾说，2010年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对协调机制进行了磋商并加以通过。其包括若干个要素。要素之一在于WIPO所有的相关机构应当向WIPO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在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方面的活动的报告。各代表团对“WIPO相关机构”这一表述有着不同的解读。自协调机制通过以来，这产生了不少混淆。去年的大会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大会决定就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眼前。委员会被要求对该问题进行讨论，并将结果向大会进行报告。这是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涉及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建议，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第三大任务支柱应当作为委员会常设议程项目的一个部分。这项建议由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6届会议期间提出(文件CDIP/6/12 Rev.)。就此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但是，秘书处需要继续将其纳入日程中。这一问题也被纳入上届大会的决定中。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被要求对这两项事宜进行讨论，并于今年向大会提出其建议。委员会应在其第12届会议和第13届会议上对此加以讨论，并再向大会就其如何继续针对这两个问题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建议，因为这两个问题已得到了委员会的讨论。
2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针对秘书处所作说明发表评论意见。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理应通过协调机制来加以协调，这一点很明确。问题在于WIPO所有相关机构就其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相关的活动进行报告。如果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是作为一项有助于调整WIPO工作来使知识产权制度对所有国家都发挥作用的指导方针，那么报告不应存在困难。所有的委员会每年都应当能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其是如何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其工作中的报告。或许，本委员会正尝试讨论应当如何进行报告、是通过增加一项有关此事宜的议程项目还是通过指示秘书处来就各项活动如何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作出贡献编拟一份报告。成员国可对该报告进行讨论。贡献一般指的是在开展工作时，其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考虑在内。其存在着两个方面。一个委员会可以表示，在一项特定活动上，其对如何可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考虑进行了审视，但并未顺利完成，因为该项活动涉及到一种模式。但是这个委员会也可以表示，这些考虑可以由另一个委员会来执行。例如，在涉及一种示范法的情况下，其他委员会的一些考虑能够制定出更令人满意或便于落实的标准。因而，该集团正在考虑不同层次的报告。其将WIPO视为一个整体。这样一来，对所有委员会开展的工作都加以考虑来实现这种平衡就应当非常容易。因此，如何设立报告机制、秘书处是否应编拟一份有关活动的报告来供成员国讨论并提交大会、或是否应当就此事宜设立一个议程项目，这些都成为了非常简单的问题。该集团认为，辩论实际上是关于应当如何进行报告。各代表团仅仅对于如何开展这项工作的方式存在不同意见。由于一直都没有引入其他的报告机制，该集团已经提出建议，就各委员会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的贡献设立一个议程项目。但是，也仍有别的办法来做这项工作。秘书处可以就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主流工作或纳入考虑的各项活动编拟一份切实的报告。成员国可以对该报告进行讨论，然后将其提交给大会。报告工作可以像这样简单易行。
21. 泰国代表团赞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和智利代表团以及委内瑞拉代表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关切，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并未开展具体讨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前两大任务支柱的落实方面已取得了进展。但是，仍有改善的空间。正如埃及代表团在前一天所提到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应当更多地参与实现得到一致通过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三大任务支柱的工作。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建议，新设立一项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也应当在该新设的常设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该代表团敦促那些对此持反对意见的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其请求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尽早就此主题设立一个具体议程项目，并向大会进行报告。
22.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针对协调机制指出，对“相关”一词的客观理解非常明确。“相关”一词的含义与“所有”一词截然不同。协调机制按照大会在2010年作出的决定已经很好地发挥作用。关于拟议的新议程项目，该集团表示，其已经发表过很多遍评论意见了，不想再做赘述。该集团坚信，没必要针对该议程项目再开展任何工作。其强调大会主席的评论意见，本委员会不应将未经解决的问题带到大会上，徒增大会的负担。委员会必须对此加以谨慎对待。
23. 南非代表团理解，委员会被要求向大会提出建议。因此，其无法理解如何会对该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委员会必须提出一项建议，即便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这项建议可以指出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大会应当对其所开展的工作加以审视。但是，不能对该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因为大会已明确要求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将其讨论情况进行报告。
2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委员会可以提出一项建议，指出就此问题无需开展进一步工作。该集团明确理解，大会已经指示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该集团并不是说，委员会不应提出建议。委员会必须提出一项建议。这是按照大会决定的规定。但是，该建议可以表示，无需开展进一步工作。
2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针对B集团认为委员会不应就此事宜开展任何进一步工作的评论意见。该集团回顾了上周此议程项目下出现的僵局。非正式讨论中也提到了协调机制。有人建议，各代表团应当与各国首都联络，请示就这两种表述是否能够展现出灵活性。各项事宜已经由大会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再需要政治灵活性，因此这种情况令人惊奇。成员国已经作出了决定。这一问题很重要，因为其在过去四年中都没能有所进展。指出不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也意味着在存在着辩论的其他委员会中也不应有任何进一步行动。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也应停止。如果确是这种目的，那么本组织的工作和目标就会缩水。还有一种观点就是，如果不能通过对有益于所有各方的推进方式进行讨论和协商一致的方式来解决该问题，成员国必须决定WIPO在满足其需求方面是否切实相关。主要问题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如何能够令WIPO对所有国家都发挥作用。如果由于某一个集团不同意另一个集团的立场而导致无法取得进展，那么这就意味着其他集团的立场无法得到考虑。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任何组织中都需要另一方的存在来开展磋商。如果一方只是与其自身磋商，那么另一方就没有存在的必要。现在需要回头来审视一下磋商的基本内容。磋商需要有所取舍和相互理解。因而创建了多边体系来使各国能够就各项事宜开展讨论并协商一致。尽管各方立场不同，但是必须找到一种解决办法。该集团无意关闭WIPO。其认为，这却是B集团的一些评论意见所透出的目的。B集团表示无需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及上周未能取得进展时，其基本意思就是如果成员国无法相互达成一致，其就打算退出。该集团认为，本组织和知识产权制度的范围非常广泛，足以涵盖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者的利益，并不存在局限。如果发展中国家某天找到了某种办法，发达国家也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这是一个平衡的问题。
26. 南非代表团完全赞同肯尼亚代表团所作发言。委员会不能表示说，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WIPO标准委员会上周就因为该问题而无法完成其工作。因此，B集团指出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时，其还暗含着，WIPO标准委员会不应再重新召开会议。B集团表示，协调机制一直都良好发挥着作用。但是该代表团重申，即便在其他一些委员会，协调机制也是临时性地得到落实。因而，其无法理解协调机制是如何良好发挥作用的。委员会需要提出一项建议。建议可以表示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并强调大会应当在协调机制方面为委员会提供指导，因为大会是最高决策机构，其于2010年批准了协调机制。这样做并不会错。但是，如果说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这会令人无法接受。
27.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辩论似乎被从有关发展问题的全球辩论中孤立了出来。引入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议程是因为成员国认识到知识产权能够对全球发展作出极大贡献。这一观点仍然有道理。该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存在着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B集团就相关机构问题提出的实质性问题。第二个问题则事关程序。肯尼亚代表团针对应当由秘书处编拟一份报告还是所涉相关机构应当就其对发展议程落实所作贡献切实提交其自身的报告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B集团表示不应采取进一步行动，那么这也仅仅是那几个代表团的观点。这并非是本委员会的决定。因此，了解其他代表团关于是否应当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观点会有所帮助。委员会不应被B集团的观点先入为主。尽管应当尊重其观点，但是这并不是一项决定。应当时刻谨记的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是有关知识产权能如何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的全球辩论的一部分。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是要解决与全体人类相关的问题已。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议程就是要使所有国家都受益。
28.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无需在委员会内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仅仅是该集团的立场。该集团并不是说其不会以本着建设性的积极精神来参与磋商。每个委员会都应当明确其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和协调机制的相关性。因此，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就此问题不开展进一步工作并不意味着WIPO标准委员会就会关闭。WIPO标准委员会会就其相关性作出决定，而那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情形。不应歪曲事实。成员国必须自问，是什么让WIPO标准委员会无法按照其核心任务授权来开展技术性工作。
29. 委内瑞拉代表团针对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表示讨论不应聚焦在“相关”这一表述上。相关性并不是永久不变的。因此，不应对机构本身的相关性进行考虑。上周WIPO标准委员会本应通过其自身的议程并对其中的议程第四项进行讨论，然后对成果进行报告。所有委员会都应当就是否就具体问题取得了进展进行报告，无论某个委员会本身是否相关，因为相关性并不是持久不变的。
30. 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讨论没有任何目标。该代表团建议暂时中止讨论。主席可召集集团协调员会议来讨论这一问题。或许那样做能够取得积极的进展。委员会并不是对大会决定作出解释的相关机构。如果继续这样讨论，本届会议将会一无所获。
3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针对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请各方注意如下内容：“大会决定通过以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协调机制原则”。在大会决定的开始部分就提到了这一点。因此，应由委员会来决定一个机构是否相关。该决定还指示WIPO相关机构确定其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其主流工作的方式，并敦促其相应地落实各项建议。一个委员会不能对其自身提出指示。鉴于已经存在了一项协调机制和一个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总体协调的委员会，那么就该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来决定一个委员会是否相关。如果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决定某一个特定委员会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相关，那么该委员会就有责任在本委员会指示其提交报告的时候提交一份报告。因此，这并不是自我选定的问题。本委员会在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的协调方面发挥作用。必须对此予以尊重。如果由每个委员会来执行这项职能，那么这些委员会可以表示其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无关系。那么落实工作就无从谈起，2007年所通过的内容也毫无价值。该集团认为，问题在于如何在不作出新的指示或决定的情况下最好地完成这项工作。已经作出的决定已很充分。这只是一个展现灵活性的问题，本委员会能够取得进展。这并非生死是非的大问题。如果一个委员会向大会进行报告，也不会产生任何问题，这只是一份报告而已。
32.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赏各代表团在说明为何本委员会无法就此问题取得进展方面所作的努力。智利代表团在其开场发言中对目前的状况进行了最贴切的描述。在其发言中有很多很好的观点。时间浪费在了程序性问题上。本委员会应当专注于实质性问题。这是取得进展的唯一方法，即不对实际上对受益于WIPO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各国而言无关紧要的议程项目和问题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还请各代表团注意，由于无法就拟议议程达成一致，WIPO标准委员会在上周未能开展其工作。B集团倾向于该议程，并可对其表示赞同。但是，也有其他代表团无法赞同。这就是WIPO标准委员会为何无法开展工作的原因，这一点必须加以明确。关于协调机制，必须承认一些问题。B集团的成员认为，WIPO所有相关委员会已经属于协调机制的范围。事实确实如此。不同代表团持有不同的观点，这也应当是可以接受的。所有成员国都已达成一致的协调机制中也规定了若干条原则。其中一些原则并未得到回顾，包括WIPO所有委员会都有平等地位这条基本原则。本委员会在坚持原则和保持平衡方面应当十分谨慎。还有一项原则，即协调机制应当在现有治理结构和程序中得到应用。应当避免重复工作。决定还指出，协调机制应当灵活、高效、有效、透明和务实。这正是本委员会在此阶段所缺少的。委员会应更加实际，并试图照此方向找到解决办法，而且不仅仅针对程序性事宜。现在出现了僵局，因而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加以解决。本委员会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切实关心的问题花费时间，如利用WIPO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使来参会的专家能够就在此领域如何开展此类活动发表其观点。
33. 瑞士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作发言。讨论应仅限于针对大会决定。各代表团不应试图对建立协调机制时所详细讨论的问题进行重新磋商。是否所有的委员会应当从属于协调机制这一问题在彼时就已经进行了磋商，各方就此作出了让步。该机制仅仅适用于WIPO相关机构。相关性由某个委员会自行决定。该代表团提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即所有委员会都有平等地位。因此，不应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来决定其他委员会的相关性。协调机制在所有的相关委员会中都良好地发挥了作用。这些委员会被认为在某一特定年份内具有相关性。该代表团完全赞同肯尼亚代表团和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相关性并非恒久不变。在B集团赞同在SCP和SCT中设立一个专门针对协调机制的议程项目时，该集团表示，这是一种临时性的做法，因为委员会可以在某一年确定其相关性并加以报告，也可以在另一年确定其并不相关而无需进行报告。在决定第一段就指出一个委员会可以在某一特定年份决定其是否相关的情况下，系统地纳入一项关于该事项的议程项目就会显得不切实际。成员国应当遵照大会于2010年的决定条款。这些条款是经过全面讨论后才详细列出的。时间浪费在了对程序性问题的讨论上。本委员会在对一些符号进行讨论。其在项目和切实相关的实质性问题方面没有取得进展。本委员会能够作出的最好决定就是告知大会，其对该问题和2010年的大会决定进行了讨论，协调机制目前运行的方式是推进工作的正确方式。该代表团回顾说，WIPO标准委员会在上周设立了一项议程项目，在该议程项目下可对该问题和WIPO标准委员会的相关性进行讨论。但是，由于各代表团无法通过该项议程，这项工作因而无法进行。该代表团不明白在上周有机会来开展这项工作的情况下，为何应当在这一周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关于拟议的设立一项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该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个象征性的问题，不涉及本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多年以来，该代表团一直在重申，其赞同对发展与知识产权问题进行讨论。本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也一直在这么做。第三大任务支柱从那时起也在得到落实。当各代表团提出具体建议时，都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对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的讨论建议就是一个实例。在那届会议上，该问题也被纳入，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因此，如果某个代表团提出一项具体建议，可以将其作为一项议程项目来加以讨论。因此，针对这两个问题，最好的办法就是由本委员会告知大会，这两个问题得到了讨论和解决。这对于本委员会和大会而言，都是最佳的做法。
34.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核心目标是对知识产权与发展进行讨论。WIPO各个机构应当根据协调机制自行决定其是否相关。关于增加一个议程项目的请求，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增加一个具有完全重复目标且仅仅重复委员会名称的议程项目，完全没有意义。但是，欧盟及其成员国对于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有关的具体议程项目一直都是持开放态度的。欧盟高度重视发展项目。但是，在多边环境中，外交行动缓慢，但这也是有原因的。因此，各代表团应采取实际的态度。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并赞同B集团所作发言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所作发言。
35.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认为肯尼亚代表团关于本委员会应开展什么工作来应对大会就此议程项目的决定所作说明极具说服力。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发言却有些不尊重本会议室内多数代表团的利益。这不仅是对按照大会决定应开展哪些工作的曲解、误解或不同解读，这是一种刻意的解读，用来指引本委员会和WIPO开展的工作、同时将发展议程全面的内容缩减到技术援助项目。这并不是发展议程提出者的初衷。这也不是WIPO在过去十年来针对发展议程进行讨论的目的。本委员会无法实现成果，这是因为一些代表团不愿意继续投入到其曾经在最初自愿参与的过程中。
36. 德国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表达的立场。其认为延长讨论并无意义。该代表团不赞同所有其他委员会讨论协调机制的重要性从而这些委员会无法开展其本职工作这一策略。有关协调机制的决定案文指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协调应当为本委员会和相关WIPO机构的工作提供便利。如果一个委员会无法就其议程达成一致，那么为工作提供便利也无从谈起。该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别忘记各委员会的任务，别通过对其是否属于协调机制进行讨论来过多增加这些委员会的负担。
37. 印度代表团不希望该问题转变为一个政治问题。其回顾了WIPO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所遭遇的挫败。但是，正如埃及代表团所指出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不仅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也正如希腊代表团所指出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这正是核心问题，其范围很广。这不仅仅是联合王国代表团所强调指出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遵照印度的基本理念，即知识产权保护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而是实现目的的一种手段，印度一直以来都支持发展议程。其将成为一种促进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可持续的社会、文化、技术和经济发展的催化剂。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得到了通过，并建立了本委员会来从发展角度实现一种平衡，因为WIPO的任务授权正是要处理权利持有人的利益。联合国系统目前正在对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和其他发展目标进行讨论。保护主义的方式必须做到兼顾各方。这正是对发展议程进行讨论的角度，正如喀麦隆代表团所强调指出的那样。一些代表团也曾表示，尽管相关委员会根据协调机制一直都在进行报告，但是这些委员会在未来可能会变得不相关，因为其可能会没有针对发展问题的任何实质性内容来报告。该代表团并不以为然，因为其认为发展关切在未来实际上会增加。除非直到所有国家在其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方面都处于同等水平，才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该代表团敦促其他代表团采用一种灵活的方式。为了实现某种折衷，并达成共识来实现大会就此问题上的任务授权，应有所取舍。
38. 喀麦隆代表团重申，实质性问题与程序性问题同样重要。正如肯尼亚代表团所指出的，目的并不是要让WIPO相关机构来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负责。让各个来决定其是否与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相关，这并不可能，因为这会带来混乱的局面。作为程序性问题，委员会需要商定，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不会对相关机构施加影响。平等地位的原则也已经得到认可。但是，出于落实发展议程的目的和目标，应当有一种程序。肯尼亚代表团曾就应当由秘书处来编拟一份报告还是由每个相关机构来编拟其各自的报告提出过一个重要的程序性问题。这是需要本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一个重要的程序性问题。这与实现能力建设同等重要，因为大会无法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跟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实现目标的问题与这些程序性问题同样重要。
39. 津巴布韦代表团表示，自2010年以来，该代表团就一直听到相同的立场。采用了一种轮流的制度来提出新观点。该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多年来一直都参加WIPO会议，而其关于某些问题的观点从未有过变化。一些代表已经制度化，从而对取得进展形成阻碍。日本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都表明，其并不希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而正如埃及代表团所指出的，多数代表团却希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能发挥重要作用。如何推进工作这一问题并不是程序性、技术性或实质性的。其涉及到政治意愿。相关性也是一个非常主观的标准。该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甚至不能就相关性这个说法达成一致。本委员会一直以来都参与到一种对所谓的“无人理睬的委员会”是否应当就其对发展议程落实的贡献向大会报告的假设性讨论中，而这些委员会却甚至不被允许进行报告。该委员会是在预判报告的成果。这些委员会甚至都没有承诺要进行报告。该代表团建议，允许这些委员会以试点的形式来进行报告，以便了解这样做是否会影响到这些委员会工作的目标。如果是，那么就应对其加以审查。这会是一种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该代表团回顾说，2010年起草决定时，也提出了“平等地位”的问题，其表示，如果一些委员会认为，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进行报告会令其处于一种次级的地位，那么它们可以转而向大会报告。这就是为何决定说的是委员会会向大会报告。
40. 主席宣布中止讨论，并表示他会就此问题与地区协调员继续开展磋商。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续)

1. 主席请委员会前副主席简要介绍有关独立审查的非正式磋商成果。
2. 前任副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昨天就更新的职责范围草案举行的非正式讨论。会议讨论了这次审查的背景、宗旨和范围的相关段落并取得了一些进展。她提到关于背景一节的内容并指出，她曾提议改写这一部分以考虑一些代表团对协调机制和2010年大会决议措辞的关注。部分代表团希望保留第二段，而其他代表团则想删除此段。协调机制理应放在背景部分。这样，一段可以提及协调机制，同时增加两个附件以使专家了解它所包含的内容。第一个附件将涉及整个有关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价及报告模式的2010年大会决议。第二个附件包含45项发展议程建议。她希望各地区集团已进行内部协商并就这一部分内容达成共识。部分文字加注了方括号以期就此达成协议。下一节为审查的宗旨和范围。有一个涉及名词的关键性问题。删除“WIPO工作”一词对某些代表团而言是无法接受的。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对该词过于笼统表示关切，希望用“WIPO活动”一词取而代之。因此，她已提出拟议的措词供各代表团审议。她建议保留“WIPO工作”一词，因为它对于一些代表团来说至关重要。但也应在文件中对该词予以定义。有些代表团建议删除全部上述词语。然而，这将使问题复杂化，因为在整个文件中都使用了该词。需要对“WIPO工作”加以定义并使之与发展议程建议联系起来，这样我们就可以对提及的工作类型有所了解。给上述措词添加了方括号。她促请各代表团就职责范围草案的前两句达成协议，因为这将有助于该文件其余部分内容的讨论。她不准备接受更多对这些部分进行重新措词的提案，因为这类提案会使我们再度进行相关的耗时讨论。她希望能就这些部分的文字取得一致意见，以便推进职责范围其他内容的讨论。她愿意继续推动这一进程。
3.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重申其对取得进展的承诺。该集团支持前任副主席的提案。在职责范围草案前两部分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该集团敦促各代表团采取灵活态度，不要试图使问题复杂化。拟议的解决方案对各方表达的所有关注而言是一种良好的折中方案。该集团相信我们可以就案文的其余部分继续讨论。本委员会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
4.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要求讨论继续以非正式方式进行以使讨论更加有效。
5. 主席提及了埃及代表团的要求，建议当日下午4点至6点在非正式场合恢复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会议仅剩两天时间。如讨论按目前的速度进行，可能无法取得任何成果。
6.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支持主席的建议。
7. 主席说鉴于代表团没有反对意见，此项建议即获通过。其后，他请委员会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议题。

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

1. 主席指出委员会已就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进行了旷日持久的讨论。会议存在着周期性的分歧。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大会的问题。主席在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召集了四次非正式会议。各代表团决定在2013年11月14日和15日召开大会。这被看作是一个突破。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了上述会议的成果(CDIP/11/5)。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起草一份大会发言人名单。委员会将名单分发给各集团协调员以取得其认可。正是在此时出现了问题。在遴选发言人问题上存在着巨大分歧。主席面临着向总干事建议推迟这次大会的局势。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讨论了这一事项。委员会决定在本届会议上将继续这一问题的讨论。
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在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时支持在日内瓦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该集团总体上支持举办一次专家学术会议，因为集中探讨知识产权如何为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将使我们更深入地洞察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相关问题。同时，该集团认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是WIPO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活动领域的一个主要决策单位。委员会和秘书处在精心编制包含专题小组和发言人名单的工作中倾注了大量心血。该集团提及了会议发言人的遴选并指出它倾向由秘书处来安排发言人名单。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尽管在会议主题方面达成协议，并且秘书处在经过漫长、认真的非正式磋商之后编拟了平衡的发言人名单，会议却因在最后阶段意见分歧而被最终推迟，该集团对此感到失望。该集团一直建设性地参与讨论。集团重申它完全支持和认同秘书处编拟的发言人名单。应当保持这份名单，避免对本组织的活动管得过细。集团希望尊重秘书处所做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并把这些工作转化为切实的成果。该集团重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已成为在WIPO框架内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主要论坛。因此，在本委员会应延续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决定的各项活动进程。
4.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希望能商定此次会议的新日期。会议将为各方提供一个思考怎样能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创造的有趣契机。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指出，它们认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始终是WIPO知识产权与发展工作的主要决策机构。它们赞同秘书处拟定的发言人名单。WIPO应尽快着手召开这次会议。
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提及了在发言人名单上的分歧意见。或许推进工作的最好方法是举行非正式磋商以努力解决问题。我们需要能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上提出不同观点的发言人的名单。发言人必须了解委员会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我们之所以这样要求，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委员会在如何推进其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任务落实方面从这次会议中受益。这才是本次会议的宗旨。组织这次会议并非只是为了完成一个议程项目。需要继续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因为知识产权与发展是本组织的重中之重乃是我们达成的共识。主要问题是委员会该如何在推进其任务方面从该会议中受益。如果委员会决心使会议对其上述问题的工作具有建设性和实用价值，那么发言人应该很容易选择。召开这次会议不应为了履行一项决议，而应基于一种认识，即本委员会正努力在如何推进工作和在业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更上一层楼方面达成共识。鉴于存在分歧，主席可以举行非正式磋商以推进发言人名单的制定。我们还需避免在为什么应当保留或不应保留这份名单的问题上再度进行辩论。
6.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会议的筹备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这是一次重要的会议，它将有助于本委员会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讨论。它也将有助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把知识产权纳入工作主流。因此，代表团希望能消除分歧，以使会议尽快举行。中国代表团还希望此次会议进行的研讨将有助于我们实现各项目标。
7.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指出，某些代表团强调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作为被赋予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的机构的任务。尽管似乎这与某些代表团在确定哪些WIPO机构与发展议程及其实施工作相关时对同一任务表达的立场相矛盾，但仍令人感到振奋。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召开，应为开阔人们对在本委员会讨论的问题的思路作出贡献，有助于摆脱制约WIPO各项工作取得进展的各持己见的氛围。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不仅应在此次会议拟讨论的主题和子主题上取得平衡，而且也应在发言人名单方面有所兼顾，因为这些发言将引导我们的讨论并会影响会议的成果。这些问题已经商定。同时也有了进行发言人遴选的标准清单。然而，该集团和非洲集团认为并没有达到这一标准，委员会在如何选择发言人名单上目前仍然争执不下。该代表团在以本国身份发言时建议扩大任择方案，因为提出的附有发言人名单的提案并没有得到充分接受。寻找打破僵局办法的努力也未得到广泛支持。因此，或许可以请秘书处在筛选过程中扩大发言人名单的范围。主席可与集团协调员进行磋商，并尝试从更广泛的名单里遴选发言人的名字。也许这可能是一种备选方案。代表团强调指出，该集团正在打开思路，同时需要就该提案征得该集团的认可。
8.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对于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对非洲国家而言，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课题。有关发言人，代表团没有什么要讲。但对于会议的内容和目标，该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建立能使尽可能多的人跟进讨论的设施。各地区涉及知识产权的所有组织不可能都来参加这次会议。但这些设施将可使本次会议触及人口的不同组份，并有助于向公众传播信息。
9. 主席提及了文件CDIP/11/5并着重指出，将在WIPO网站上设置一个网页，以提供本次会议的信息。他不知道这能否回应喀麦隆代表团的提问。不过，我们可以在稍后阶段探讨这一问题。
10.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它已参加了有关组织此次会议的全部冗长的非正式讨论。谈判沉闷、漫长且举步维艰。在磋商结束时，代表团能够就所有的模式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惯例，它们委托秘书处采取最后的步骤，并推进会议进程。看来有些代表团无法赞同之前已议定的内容，它们正在延误会议进程。该代表团充分支持召集此次会议。这一点体现了代表团对与本委员会相关各项工作的承诺。该代表团希望能就非正式磋商中已经议定的问题达成协议。就非正式磋商的请求而言，该代表团重申无需划定优先顺序，因为在议程上已列入了许多问题。它认为委员会倾向于处理那些更为重要的尚未解决的问题，诸如有关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并将已商定的问题留给秘书处来执行，因为秘书处在许多其他场合下已经这样做了。
11.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此次会议对于在本组织内探讨发展问题十分重要。对于会议来说，可能发生的最坏情况将是会议无法举行。其成果对在这一领域中的下一步骤至关重要。
12. 德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赞同秘书处提出的发言人名单。我们对认可秘书处编拟的这份名单已取得一致意见。尽管该代表团对部分发言人的赞赏程度要超过另一些发言人，但它仍可以接受这份名单，因为这是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该代表团回顾说，在上次会议上还没有哪种观点是对任何发言人持有异议的。委员会应继续做出努力，以召开被推迟了七个月之久的会议。代表团希望会议将在年内举行。
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说，它也参加了有关这次会议的非正式讨论。除发言人名单外一切都已商定。但这是一个事关会议的问题，因为没有发言人会议将无法举行。这是一个拟讨论的最重要的问题。此次会议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建立该国的知识产权知识体系尤为重要。该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的建议以及埃及代表团关于扩大现有发言人名单的建议。这些建议可以相辅相成的发挥作用。为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恢复非正式磋商并确定是否能够扩大发言人名单。
14. 巴西代表团提及了肯尼亚代表团认为不能为了开会目的而举行这次会议的意见。我们应当考虑这一点，因为代表团似乎急于对采纳建议做出决定。然而委员会应对此持审慎态度，不要像其他项目的情形那样落入相同的陷阱。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范畴十分广泛。它为讨论和发展议程集团及非洲集团的提案提供了动力。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支持就知识产权对发展的贡献开展学术讨论的主张。然而，情况远不止于此。我们还需要探讨本委员会的讨论是否对发展有促进作用。在这方面，发言人的详细情况和姓名就变得十分重要。我们提到平衡的必要性。平衡的问题也引发了旁观者的瞩目，但在本委员会和其他场合下也提到平衡乃是见仁见智。因此这份名单归属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支持在商定名单之前要进一步开展讨论。
15. 南非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有关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提案和埃及代表团扩大发言人名单的提案。为完善秘书处提供的名单，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已提出了有关发言人的提案。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将向地区协调员提供一份名单供批准。但我们可能无法批准这份名单，因为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认为它没有充分兼顾各方利益。因此，如果本委员会只局限于秘书处提供的这份名单，讨论将不会取得进展。名单已使讨论取得突破。所以扩大名单能够为我们提供出路。秘书处还可以提出可能的会议日期。如在磋商中商定发言人名单，将有助于加速进程。
16. 主席回顾了本委员会协商一致的措词：“经商定秘书处将着手编拟一份会议发言人名单，并向集团协调人分发以期核准。”在遴选标准方面也达成了如下协议：“要求秘书处根据地域平衡、适宜的专有知识和平衡的视角遴选发言人。”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关于平衡属于见仁见智的说法。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要委托一个中立机构，即秘书处来编拟发言人名单。该代表团完全赞同该名单。正如德国代表团所述，它对其中的部分发言者要比一些其他发言人更加欣赏。但代表团可以接受这份名单，因为它是平衡的。
18.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回顾了以往为避免管理过细和对发言人名单永无休止的讨论所采取的程序。因此，它对委员会在发言人名单上的目前处境感到惋惜。该集团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本届会议优先事项所作的评论。很多议程项目有待讨论。独立审查的职权范围也应该在本届会议期间敲定。时间是有限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必须划定其工作的优先次序。该集团不再重复其在发言人名单上的立场。虽然一些代表团指出名单不符合成员国商定的宽泛标准，但并未充分说明这一观点的理由。该集团看不出当下立即举行非正式磋商和扩大发言人名单的任何理由。
19. 南非代表团表示应由主席决定是否就该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他受委托主持审议工作。因此，要求进行非正式磋商是他的特权。该代表团注意到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指出非正式磋商对会议的举行至关重要。
20. 主席指出只有在成员国为解决这一问题乐于参与讨论的情况下非正式磋商才能富有成效。
21. 喀麦隆代表团说它没有看到名单。该代表团期待这份名单是平衡的。如果实际情况不是这样，会议的目标就将无法实现。鉴于这是一个事关全世界发展的问题，必须涵盖世界各地的人群，使它们可以表达其发展需求。这应该成为遴选发言人的基础。知识产权在喀麦隆这样的国家的发展中所应发挥的作用，与之在诸如联合王国或美利坚合众国这些国家中的作用有所不同。因此，应有人来阐明对发展的看法。即使这个问题交由主席酌定，我们也应牢记在心。这一问题需要征得成员国的同意。
22.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用于编拟原始发言人名单的标准。
23.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提及了主席前面所谈的标准，并重申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出一份从地域和观点上保持平衡的名单。然而，在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之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时候，出现了很多其他考量，包括因可动用预算而产生的发言人届时能否参加和发言人的数目等因素。所以名单无法过分扩大。选择范围也很有限，因为发言人必须同时是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的专家。在非正式会议上还提出了介绍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的建议。这一点也被列入此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如果需要，可以再次分发这项议程。其中包括了发言人名单。南非代表团正确指出，秘书处应该开始考虑拟定会议的日期，因为每年都会举行许多会议，对WIPO的会议服务要求届时会出现“撞车”的情况。制定这份计划的过程充满艰辛，因为它需要考虑全部组成要素届时是否能够到位，使之形成一个整体。这些组分包括发言人、主讲人、主席和总干事的开场白等。当时商定由南非工商部长作为主讲人。还需要保持一种平衡，并考虑到其他因素，诸如时间和其他问题。这些就是我们去年综合考虑的部分因素。不幸此次会议未能如期举行。
24. 作为一个地区协调员，乌拉圭代表团想了解有关非正式磋商的更多情况。鉴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名单，它想了解还将讨论哪些内容。这项工作是在考虑了商定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的。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交给秘书处编拟另一份名单的新任务，因为标准是明确的。秘书处已完成了它的工作。该代表团不知道拟定另一份名单是否会有助于改进秘书处的处境。
25. 主席回答了乌拉圭代表团的质询。他回顾说，秘书处旨在扩大发言人名单的和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建议，是要努力解决这一问题。然而，一些其他代表团则认为由秘书处提出的这份名单是可以接受的，没有必要扩大。
26.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至少在人们对名单存在的问题了然之前，没有必要更改这份名单。除谈到名单不符合商定的标准外，并未提及任何问题。该代表团想知道名单怎样以及为什么不符合商定的标准。
27.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谈到秘书处有关可以再次提交该名单的意见。由于部分代表团没有收到名单，这样做是必要的。
2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可以向成员国提供这份名单和去年六月制定的计划。然而我们不能保证名单上的发言人届时是否有空并乐于在这次会议上发言。在这方面，秘书处曾一再要求给予它邀请备选专家的灵活性，因为一旦专家无法到位，再度征得成员国的批准会导致漫长的过程。该文件将不作为正式文件分发。非正式地分发文件是为了避免造成一种名单上的人将被邀请在会议上发言的推断。我们应该心中有数的是其中的一些发言人届时或许不能到位。在30%至40%的发言者不能到位的情况下，成员国可能需要决定是否应赋予秘书处上述灵活性或是否因这些专家无法到位而要重新征得成员国的批准，这样做可能会再度导致漫长的过程。
29.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乌拉圭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重申可能发生的最糟糕的事情将是会议无法举行。我们不应只是为了这份名单而不举办会议。成员国不应管得过细。此次会议可以提供一个讨论问题的平台，使我们对问题有一个更明确的认识。发言人须是发展和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家的要求让我们的选择受到限制。如果成员国要求秘书处适用标准的要求是不适当的，或许秘书处可以解释一下为什么它们是不适当的。如果发言者届时不能到位，可由秘书处提出替代的候选人。

审议下列文件：

CDIP/8/INF/1 - 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CDIP/9/14 - 管理层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的答复

CDIP/9/15 - 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CDIP/9/16 - 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的联合建议

CDIP/11/4 - 《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中若干建议的落实情况

1. 主席开始进行关于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他回顾说，外部审查是根据加强WIPO成果管理制(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发展议程项目进行的。外部审查报告是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CDIP/8/INF/1)。委员会设立了特设工作组，以查明报告中哪些建议是多余或不再相关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提交了特设工作组的报告(CDIP/9/15)。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提交了管理层对外部审查(CDIP/9/14)的答复。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也提出了一项联合提案(CDIP/9/16)。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以查明正在落实中的建议并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文件CDIP/11/4是在WIPO各部门提供的信息基础上编写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一份关于在主席总结第7段中提到的问题的报告。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WIPO技术援助实施手册》(CDIP/12/7)和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和IP-TAD改版的演示报告。
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及了它与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并指出，委员会并未对联合提案进行正式讨论。该集团认为，如果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始讨论该提案，就可以推进评价人员所建议的本委员会落实各项建议的工作。鉴于已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提供了该提案，各代表团应有时间对此项提案进行审议。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其原则立场，外部顾问的建议不应被视为已自动获得本委员会的认可。值得考虑的建议是只有那些在管理层答复中被归类于建议集B项下的建议。秘书处正在开展技术援助方面的出色工作。正如文件CDIP/11/4所述，我们沿着正确的方向取得了重大发展。从这个角度来看，该集团认为应由委员会对切实可行和富有价值的工作做出决定；根据报告所要进一步开展的活动只能包含：WIPO最佳做法和非WIPO技术援助汇编；内部和国际协调工作；以及成本效益措施，这些内容均体现在欧盟及其成员国在上届会议分发的提案中。该集团在第十届会议提出的有关交流最佳做法的提案涉及到欧盟提案的第一部分，我们可以在这个背景下进行深入审议。有关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该集团表示其中部分业已查明的建议已由秘书处落实。考虑到WIPO作为一个知识产权专门机构的任务，一些其他内容并不可行。因此，该集团无法接受委员会就这些项目采取进一步行动。欧盟提案中包括的三个项目非常切合实际，可以有助于以客观方式加强WIPO的技术援助。该集团认为这些就是本委员会在现阶段应继续寻求解决的问题。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已详细审议了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本委员会进行了大量工作以查明可能达成共识的未来工作领域。事实上，其中的工作领域之一就是编制一份《WIPO技术援助手册》。由秘书处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作出介绍并由委员会进行审查。委员会要求作为印刷材料提供。总干事在开幕词中提到《手册》已经印制。该代表团未能得到一本《手册》，因为出版物办公室说它们手头没有。它希望秘书处可以查明出版物编号，以便为有兴趣获得这本出版物的代表提供方便。
5.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知道应在会议室外摆放《手册》。它将了解一下情况并就此事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要求。
6.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仍然认为有必要对管理层答复中建议集B项下的各项建议作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应把主要力量放在这些建议上。在探讨技术援助时，保持高质量的辩论是压倒一切的重心。因此，它们认为正如Deere-Roca报告所建议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将从审查和讨论更广泛的技术援助领域中受益。辩论应侧重于查明WIPO技术援助和非WIPO技术援助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还要向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进行技术援助项目的联合专题介绍提供机会，不论它们是采用多边或双边的方式开展技术援助。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着这样的辩论，这将确保在技术援助规划和交付的所有领域的更大透明度和更有力的问责制。
7.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提及了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委员会提出的应侧重最佳做法、成本效益措施的要求。该集团指出，我们须考虑相关性的问题。有必要思考技术援助的提供是否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把事情做好的问题应当有别于满足受益者需求的问题。委员会应认真研究相关性。如果所办的事情没有用处，即便具有成本效益且办得很出色，其目的也不可能实现。在我们审视技术援助以及诸如开展活动的专家的遴选等相关的问题时，应认识到这才是最主要的问题。我们一旦理解了须解决的基本理念，或许下一步才是要审议效率等方面的问题。如果委员会从研讨那些其他问题入手，它就会面临看不清应解决的主要问题的风险。
8. 巴西代表团重申发展议程的落实是一个进程。因此，十分重要的是，在对工作的每一步骤和所涉领域的进展进行评估的同时不断前进。该代表团认为，所有代表团都同意，技术援助乃是WIPO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为确保WIPO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符合发展议程建议1设定的标准，就必须推进Deere-Roca报告中提出的各点要求。该代表团欢迎通过实施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联合提案中的A(2)(a)、G(1)、F(1)(a)和(b)各项工作，朝着这一方向采取的第一批步骤。只要不在原地踏步，由简到繁的方法可能是我们执行联合提案各项任务时比较行之有效的举措。应当铭记，外部审查的目标旨在确保WIPO的技术援助真正面向发展。我们不应只在本组织活动的自我评价时才引述这一点。在其报告中，专家们提出了了解这一概念所需的若干要素和确定哪种类型的援助可视为面向发展的标准。这应成为有关这一项目讨论的出发点和指导方针。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重新审视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并考虑是否可以就其他建议达成协议。
9. 南非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的上届会议因时间所限未能讨论这一议程项目。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在其联合提案中已经查明一些建议，包括由秘书处落实的建议A(3)、C(2)、D(2)和E(2)。此外它们还查明了建议C(1)和E(3)，并请秘书处提供关于落实这些建议的最新进展。它们将继续要求秘书处开展联合提案建议的落实工作。进行非WIPO技术援助的讨论是不明智的，因为外部审查系有关WIPO的技术援助。外部审查并不涉及非WIPO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敦促委员会把重点放在WIPO的技术援助上，并侧重深入讨论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因为联合提案是成员国所要审议的唯一涉及进一步落实建议的提案。
10.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坚决支持落实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联合提案中包括的所有建议。外部审查使我们深入了解了WIPO技术援助的活动，过去这些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是鲜为人知的。代表强调了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适当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这是势在必行的，因为不适当的援助可能对发展前景带来不利的影响。最为重要的是WIPO、成员国和秘书处投入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并要审议哪些技术援助是有效的以及哪些是无效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应始终成为支撑WIPO技术援助的基本原则。
11. 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可以将会场的沉默看作是一种共识。委员会可以基于这一前提向下进行。
1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如果达成协议，我们就可以实施联合提案中的建议A(3)、C(1)和(2)、D2以及E(2)和(3)。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认为存在共识。委员会用了很多时间来讨论这些提案。我们并未就此达成协议，各代表团似乎尚没有找到推进工作的方法。
14. 主席询问可能推进工作的方法是什么。
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有待审议的唯一领域是建议集B中的建议。B集团的协调员已指出了这一点。任何需做的进一步工作都将围绕这一领域。
16.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确认就拟在本议程项目项下审议的具体项目并未达成共识。它重申建议集B的各项建议和欧盟提案中的内容，乃是拟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唯一领域。该集团提到了它在上届会议对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查明的具体建议所作的承诺。各方发表的评论清楚表明没有就此达成共识。
17. 南非代表团指出外部审查是由本组织委托进行的，专家们根据审查结果提出建议。因此，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说明实施这些建议是否将有任何危害。例如，关于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联合提案的项目C(2)，该代表团不相信秘书处编写旨在确保遴选外部专家等事宜的透明程序的指导方针会产生任何危害。我们必须拿出令人信服的证据来说明这种工作是有害的。该代表团还需要秘书处对它为什么无法实施已查明的部分建议做出解释。
1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指出，这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如果不是做所有事情，秘书处本可以做很多事情。但它必须根据成员国之间达成的协议行事。外部审查报告的出发点就是，成员国将讨论、商定并请要求秘书处执行这些建议。秘书处需要一个进行工作的明确决定。
19. 喀麦隆代表团说，成员国的一些反对意见是在意料之中，这很正常。但如果代表团能提供说明为什么它们不同意该提案具体内容的理由，它可以提供帮助。在这方面，喀麦隆代表团提及了加拿大代表团的请求，它希望一些代表团解释为什么它们不同意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国际会议的发言人名单。不说明理由的笼统反对会造成无止境的异议分歧，工作将无法取得进展。
2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同南非和喀麦隆代表团所作的评论。该集团回顾了就国际会议发言人名单进行的讨论。它提到该集团与发展议程集团联合提案E部分中有关专家和顾问的建议。如果委员会在处理这些问题上已经面临挑战，那么现在就有一个可以解决其中部分问题的提案，它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和讨论。其中所载的一些建议非常切实可行，有助于委员会解决一些问题。
21. 主席暂停现阶段的讨论，以便进行非正式磋商。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续)

1. 主席重新开始独立审查职权范围的讨论。他请前任副主席向委员会通报昨天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2. 前任副主席提供了磋商期间讨论的概要。讨论取得了切实进展。代表团进行了极富建设性的讨论。她提及了本委员会昨天谈到的涉及独立审查的背景、宗旨和范围的有关职责范围一节的提案。在磋商中初步商定，如果接受职责范围草案的其他部分，则亦会接受这些提案。对拟在独立审查中处理的关键问题部分的内容进行了讨论，磋商结果前景喜人。讨论中没有强烈的反对意见。上述关键问题系有关相关性、影响、有效性、效益和可持续性。有一个涉及关联性的问题。副主席和智利代表团就涉及相关性的该项的措词提出了单独提案，因为某些成员国和地区集团觉得“受益人”一词有些问题。它们要求词义更为准确。替代方案是可以用“成员国”或“利益攸关者”一词取而代之。前任副主席认为智利代表团的提案得到更广泛的赞同。该案文保持开放，她希望能就提案达成协议。除此之外，关键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成员国的支持。虽然一些代表团尚有其他偏好，但它们愿意在行文上采取灵活的态度，这种精神极具建设性。有关方法一节的内容被跳过，因为该部分是职责范围中最简单的。成员国基本赞同专家们拟采用的方法中的要素。方法中没有什么新内容。它包括了各地区集团的提案。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简要审议。成员国可以接受该文本，尽管有一些细微的建议，例如电子调查、不同的访谈模式和专题小组讨论。这些属于次要的问题。就审查团队本身提出了一个与专家遴选程序相关的重要的问题。问题在于成员国是否应当参与，或者在考虑成员国拟在职责范围中确立的标准的情况下，是否应授权秘书处按照WIPO的既定程序遴选和聘请专家。绝大多数成员国并不赞成微观管理程序。它们不赞同参与现阶段的程序。诸如澳大利亚代表团等某些成员国，对介入遴选程序的主张提出反对意见。它坚持认为成员国应信赖WIPO及其既定规则，并允许秘书处能够根据这些规则和职权范围拟建立的标准聘任合适的专家。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形成共识。巴西代表团持不同意见。一些成员国愿意参与遴选程序。然而，对参与模式并未进行讨论。许多成员国担心，如果秘书处编写一份简短的名单供成员国核准，可能会导致对名单进行长时间的讨论。国际会议发言人名单的问题仍旧得不到解决。下面这段文字被加注了括号：“遴选过程应根据WIPO的既定程序并与成员国协商”。促请各成员国解决这一问题。她注意到绝大多数成员国是不想参与遴选程序的。但有些成员国则愿意参与。部分成员国认为，如果要求被遴选聘任的专家必须是独立的，那么成员国就不能参与挑选专家。因此，在这个问题上尚没有达成共识。由于缺少时间，有关可交付成果和预算的各节内容还没有讨论。在商定职责范围的其他事项之前，我们需要对上述悬而未决的问题协商一致。鉴于成员国都愿意参与建设性对话以便在本届会议期间最终完成职责范围的工作，前任副主席希望能在当天取得更大进展。非正式讨论的案文已分发给所有集团的协调员。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由于时间有限，还有许多问题必须讨论。该集团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工作，以期周五下午6点以前敲定职责范围。为具有建设性并表现出灵活性，该集团支持前任副主席昨天在非正式会议开始时向成员国提交的提案。该文件的标题为：“2014年5月20日非正式会议”。该集团认为文件得到了成员国的广泛支持，并兼顾了所有集团的利益。鉴于时间有限，该集团已准备接受该文件并结束非正式进程。它敦促其他成员国也这样做。补充新的概念在现阶段无助于在本届会议期间最后结束职责范围的工作。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委员会就须考虑仅就未讨论的段落开始审议。
4.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准备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工作，以确保在本届会议期间结束职责范围的工作。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还有几个问题，但不过是审读一遍文本的问题。可以通过非正式磋商解决这些问题。
5.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准备继续推进工作并审议前任副主席提交的备选方案。智利代表团涉及相关性问题的提案，是一个很好的折中方案。该集团促请各代表团把全部精力都集中到存在争议却至关重要的段落，不要把力量放在不影响职责范围的实质性内容的次要问题上。它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工作并提出建议。该集团希望可以在下午6点前结束工作。
6.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与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将在职责范围问题上持灵活态度。因时间有限且许多问题仍未解决，该集团可以支持主席有关这一问题的提案草案。
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支持B集团在委员会所审议的该提案前三段的立场。它准备在有关职责范围需优先考虑的事项的未来谈判中，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该集团想避免就已经商定的案文部分重新进行谈判。
8. 主席提议委员会当天上午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并审视我们的工作进度。委员会然后可以商定一个时间表，旨在完成职责范围中仍处于开放状态的问题。重要的是，我们不要重新讨论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文本内容。

审议文件CDIP/13/8 - 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的项目文件：支持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并请秘书处介绍项目文件。
2. 秘书处(托索女士)说，该项目文件系基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一项提案。提案出于几方面的考虑。旅游业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在当今高度竞争的全球化世界，旅游业的特点日益表现为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的具有高附加值的差异产品和服务。通过满足其独特的兴趣和需要，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可以在向游客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中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样践行的过程中，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能够从知识产权的战略性利用中受益。项目提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即该项目倡议者的观点。请埃及代表团与秘书处一起工作，将该提案进一步编制成一个发展议程的项目文件。该项目的总目标是分析、支持和提高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在促进旅游业和保护文化遗产方面对国家经济增长与发展目标的作用的认识。该项目有两个具体目标。第一，对关键性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和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主管当局进行能力建设，能力建设涉及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以提高附加值并使旅游业的相关经济活动多样化，其中包括与保护文化遗产相关的活动。第二，提高教育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在当地的增长和发展政策框架中相互关系的认识，旨在编写教材并将专业课程纳入旅游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院校。它提出了该项目执行的四个试点国家，包括埃及。工作将分为三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将致力于研究和文献活动，以查明可用于促进旅游业和文化遗产保护的现有或潜在的知识产权工具。秘书处将根据有关商标、外观设计、版权、涉及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其他相应知识产权领域的知识产权准则和原则的专门知识，制定服务于这些目的的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指导方针。上述指导方针将包括介绍成功运用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最佳做法的案例研究，以提升旅游部门和文化遗产保护的竞争优势。指导方针和整理成文的案例研究，将成为适宜的教材编写工作的基础，供旅游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采用作为教学课程。下面的两个阶段将在试点国家的国家层面执行。工作涉及到面向重要的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和国家主管当局的能力建设活动；基础广泛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为教育界编制适宜的教材和课程。在每个试点国家，与牵头机构协调查明对口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在文件中提及的利益攸关者为：旅游业推广机构和酒店协会、餐饮、娱乐中心、旅游经营者、旅行社、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机构。其他三个试点国家的选择将基于一定标准，制定了国家/地区的相关发展政策，其中将旅游业视为一种促进开发、扶贫、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妇女和年轻人的能力、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总体发展的工具。在一个以吸引旅游业、但迄今尚未开发的或可能被盗用或忽视的、独特的文化、环境、传统或历史条件为特征的地方存在一种业务环境；在产业和政策层面，对提高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以促进国家发展感兴趣。有意成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拟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提案，注明负责协调国家一级活动的牵头机构或机关；简要说明本国的旅游兴趣所在以及与旅游相关的具有优势的业务环境(如文化旅游、健康旅游、生态旅游等)；和牵头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在当前项目完成后继续落实拟议战略的能力。项目文件包括一份拟开展活动的预期产出、成功指标和项目交付成果的清单。在执行该项目的过程中，WIPO将与其他对口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科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分别在其任务的框架内，即：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保护文化遗产以及旅游业在促进国家发展中的作用，建立战略和业务方面的联系。该项目尤其与发展议程息息相关，因为它试图论证发展中国家怎样可以从旨在促进旅游业和保护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工具中受益。该项目将现身说法地展示出，战略性的利用知识产权工具，能够如何影响商业和市场的多样性，如何有助于文化遗产及内容的保护并创造价值链和促进国家的发展。
3. 埃及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提供了有关项目的清晰、有用的信息。代表团说明了埃及之所以想到这一项目的原由。知识产权应该是一个富有活力的主题。它不应该成为一潭死水。需要有人来扩展知识产权工具并探讨新的领域。这就是为什么成员国和其他组织有兴趣探索知识产权与体育、知识产权与文化以及其他领域的原因。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可能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不错的领域，特别是我们在这方面尚没有什么作为。这样做还将有助于吸引新客户和利益攸关者参与其中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如文件所述，该项目的指向为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者，如酒店、餐馆、旅行社和协会以及诸如知识产权局等政府机构。它将努力与私营和公营部门建立联系，以便吸引可以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的新客户和利益攸关者。它与旅游教育设施之间也存在着一种联系，这些设施也可以有助于推广对知识产权工具及其服务于客户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了解和认识。这将有助于传播知识和信息。该项目还可以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支持。努力扩大现有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是WIPO的共同目标，这些制度包括诸如涉及外观设计的海牙体系、有关地理标志的里斯本体系和商标马德里体系。这些制度也可以从吸引新的利益相关者和客户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为WIPO促进创新和创造的任务做出贡献。该代表团认为，一些国家已经涉足知识产权与旅游领域。如果项目获得通过，它将有助于传播在这一领域的知识。该项目将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推出旅游景点并惠及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
4.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拟议的项目既有趣又重要。该项目旨在吸收国家和地区重要的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并审查能够运用知识产权战略和工具以增加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附加值的方法。厄瓜多尔希望被列入试点项目。它将提供参与项目所需的一应文件。
5. 肯尼亚代表团认为该项目是精心设计的，它准备批准这一项目。其目标明确且重点突出。委员会能够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共享成果。这一领域十分独特，肯尼亚对此很感兴趣。知识产权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一直受到忽视。该项目可以产生非常有趣的成果。代表团支持该项目。肯尼亚有兴趣参与，并将提交其提案以期被列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
6.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强调说该文件只是在本届会议之前才提供的。文件似乎介绍了许多有关问题。与概念文件相比，该项目的内容在某种程度上已经作了大量修改。因此，该集团需要更多时间对项目文件进行审议。作为初步评论，该集团表示它对于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列入知识产权领域感到关切。这些是正在本组织其他论坛讨论的议题。成员国尚未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基本概念达成共识。
7. 泰国代表团提到在去年大会上的一般性发言。该代表团承认并赞赏WIPO作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提供商发挥的作用。但是发展应始终是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因为它是联合国大家庭的一部分，许多成员国仍需要将知识产权纳入其发展活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种工具，它在其他发展工具中可以被视为一种强有力的抉择。发展包括很多领域。知识产权制度在为诸如旅游产品和服务等领域产生积极影响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有关知识产权与旅游业试验项目的提案，以支持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和保护文化遗产。这些目标是与关于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的发展议程项目相关联的。如获通过，代表团希望该项目在支持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方面行之有效且富有价值。
8.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文件CDIP/13/8所述项目，因为它践行了发展议程的目标。墨西哥有兴趣作为试点国家参与项目。旅游是墨西哥的一个战略性部门，对其经济至关重要。因此，墨西哥的2013—2018年国家发展计划包括利用旅游业创造就业机会。发展计划还旨在提高该部门的生产力和保护墨西哥的文化与自然遗产。促进旅游业是减贫、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妇女和青年能力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总体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工具。知识产权可以有助于提高旅游业的附加值，这一点乃是使该国能够在其社区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福祉基础上实现直接效益所需的。如被选为试点国家，墨西哥拥有能在国家一级与秘书处协调活动的机构。该代表团重申，墨西哥有意参加这个项目，它将及时向秘书处递交提案。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识到旅游业对国家经济的重要性，包括对本国经济的重要性。它见证了对使用知识产权工具促进旅游业的承诺。然而，代表团对该项目提案表达了几点关注。第一，它无法支持任何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的工作，因为这些均属于IGC正在谈判的主题。它也不会支持任何地理标志领域的工作，因为这一主题应由SCT处理。此外，代表团不支持制定任何指导方针，因为每个成员国都是主权国家，应自行做出其自己的政策决定。该代表团询问该项目是否会涉及任何人事费用。该项目文件仅查明了非人事费用。
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指出，旅游业是本国和加勒比地区收入的主要来源。该代表团认为，这一项目将使该地区各国进一步加强它们在收入、外汇、生产率和知识产权教育方面的经济发展。促进旅游业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主要政策目标，因为该国一直寻求走出其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单一经济以实现多样化。代表团已向首都提交了埃及代表团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原始提案。我们正认真审议拟议的项目，它对该国具有潜在的利益。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项新提案。它会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进一步就此发表意见。
11. 卢旺达代表团说该国希望树立一个全新的形象并向前迈进。它不想让人们对其存在的认识停留在20年前发生在该国的种族灭绝里。对卢旺达的认识可以通过许多其他事物，旅游业就是可以帮助这个国家的一个领域。因此，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将卢旺达纳入该项目作为备选的国家。
12. 秘鲁代表团认为这类项目将对就业和发展产生影响。它们对本委员会极为重要。知识产权可以为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旅游业是秘鲁国民生产总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的原因特别是因为马丘比丘古城就坐落在该国。发展与旅游部负责经济多样化和促进旅游业，并为游客提供协助。我们有针对这些特定项目的预算。秘鲁有兴趣参加项目。本届会议议程上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可以在非正式会议上解决这些问题。拟议的项目值得审议，我们无需等到11月才做出决定。可以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讨论并最后敲定。
13.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认为埃及代表团有关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的提案引人关注，具有提升项目参与国竞争力和纵深发展力度的潜力。但它们也指出，该项目文件对文件CDIP/13/8的大部分进行了重新起草，且是在不久前才提供的。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充分审议。因此，由于本委员会所面临的时间压力，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较好的做法是将文件CDIP/13/8留待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作为初步意见，它们对于在当前提案中加入的一些内容表示关注。
14.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领域。它具有使成员国受益的潜能。代表团应参与解决关注的问题，以便落实该项目。包括肯尼亚在内的一些国家，都表示它们对该项目颇感兴趣。这一项目值得我们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希望成员国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工作，力争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这一项目。
1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对旅游产业和在这一领域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新议题表示赞赏。这一领域前景广阔。对成员国具有潜在利益。为标明旅游服务的质量，我们还应对品牌和商标的使用，特别是证明商标的使用进行审议。应分享国家、地区和地方的相关经验和最佳做法。从这一角度看，该提案的质量和明确性乃是确保该项目在未来得到有效执行的关键因素。因此，该集团寻求对项目成果、吸纳国家的范围和选择参与该项目国家的程序予以说明。为使该项目的落实有的放矢和行之有效，项目提案对旅游产业中知识产权资产的侧重范围应相对较窄。
16. 坦桑尼亚代表团指出，旅游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坦桑尼亚是一个旅游胜地。因此，它非常重视这一领域，有兴趣参与该项目。
17.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旅游部门对本国而言十分重要。它是一个主要的收入来源，对该国的国民生产总值贡献重大。塞内加尔的旅游业收入已出现滑坡。在20世纪70年代，塞内加尔每年接待的游客超过900万。现在这一数字已降至45万。该国正在制定一项国家政策。我们正采取行动以探讨如何能够振兴旅游产业。因此，代表团十分赞同埃及代表团的提案。塞内加尔非常有兴趣参与并被纳入该项目。
18. 津巴布韦代表团回顾说，埃及代表团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提案。请秘书处与之共同将该文件编制成一份项目提案。津巴布韦代表团不清楚希腊代表团谈到的该文件大部分已被重新起草所指的是什么，因为埃及代表团最初提交的文件只是一份简述其意向的文件。此外，该代表团告知委员会，津巴布韦已被欧洲旅游与贸易理事会提名为2014年最佳旅游胜地。我们在此诚邀各代表团访问津巴布韦并感受该国人民的热情好客。你们可以体验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欣赏维多利亚瀑布等风景。牢记知识产权已成为许多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该拟议项目将有助于改造津巴布韦的旅游业，使之再上一个新的台阶，旅游业属于被知识产权疏远的少数部门之一。两者之间建立的联系可以使津巴布韦和其他国家的旅游产业从中受益。没有知识产权，每个国家和地区提供的产品就没有其特性。例如，津巴布韦与赞比亚共同拥有维多利亚瀑布。知识产权可以被用于提升本国这一地区旅游活动的价值。代表团促请所有成员国以积极的态度审议该文件，并提出可以加强该项目落实的建议。IGC进行的辩论是不同的。本委员会正在讨论旅游业方面的贸易问题。我们应该铭记，绝大多数的成员国都支持这个项目。
19.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这个项目。喀麦隆的旅游具有很大潜力。它以足球和旅游业著称。该代表团历数了表示有兴趣参与该项目的众多国家。喀麦隆也有兴趣参与并被纳入该项目。
20.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说本国拥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旅游部门是哥斯达黎加这样一个中美洲小国的收入和发展的主要来源之一。知识产权能够为该部门带来重大利益。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的该项目提案，并希望该项目将得到执行。
21. 印度代表团表示，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项目值得我们所有人的欢迎，因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有旅游产业。该项目将在迄今为止几乎尚未开发的新领域中，增强和扩展知识产权的利用范围。有关B集团和欧盟及其成员国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表达的关注，该代表团说，正如津巴布韦代表团所强调的，IGC进行的讨论是不同的。该项目文件指出，只有在现有的知识产权工具的框架内才能处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因此，对此不应存有任何疑虑。即使有些疑虑，也能够通过讨论来梳理，对文件亦可以进行修订。委员会应通过该项目，因为它将有助于为众多的国民经济创造就业机会并加强旅游业的发展。这是全球经济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
22. 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具有创新性。它将有助于各国的经济发展，对那些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
23. 南非代表团也支持这个项目。它回顾说,埃及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提供了一份概念文件。其后，埃及代表团被要求与秘书处一起将之编制成一份项目文件。该代表团相信，绝大多数成员国都支持批准该项目。其他代表团关切的问题可以在讨论中理顺。它们并非致使委员会不批准该项目的灾难性问题。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列入该项目，不会损害正在进行的讨论和IGC谈判。因此，该代表团促请各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24. 智利代表团指出，该项目属于本委员会的工作范围。项目将探索一个实际问题。该项目可以使成员国受益，因为它将分析、支持并加深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在促进旅游业和文化遗产保护中作用的认识。该代表团支持与其他主管这些领域的机构，例如教科文组织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开展协调的建议。代表团支持推动这一倡议。在选择参加该项目的国家时，应优先考虑那些旅游业的潜力尚未得到开发的国家和地区，以促进对迫切需要旅游产业的国家做出贡献。
25. 主席注意到该文件已引发了各代表团的广泛兴趣和支持。然而，部分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作为推进工作的一种方法，主席建议埃及代表团和秘书处可与表示关切的代表团进行互动。他想就上述做法是否可取征求埃及代表团的意见。
26. 埃及代表团提及了发言表示赞成和支持该项目的各代表团，即：厄瓜多尔、肯尼亚、泰国、墨西哥、卢旺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秘鲁、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全体成员国、坦桑尼亚、津巴布韦、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印度、危地马拉、南非和智利。它很高兴该提案符合它们的愿望。该代表团提到B集团表达的关注。其主要关注是一些触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在这方面，该代表团重申了南非和印度代表团所作的评论，这些内容与IGC进程无关。该项目并不涉及准则制订或这一制定进程。IGC有其自身的充满活力的进程，不应与之挂钩。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文化遗产是由世界各国共享的。例如，它认为雅典卫城值得成为全球的品牌。知识产权制度可作为一种附加工具，用于提高人们对希腊与世界其他地区共享的这一主要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日内瓦一年一度的日内瓦斋戒日是另外一个例子。美国大峡谷等地区也可能成为品牌，知识产权工具可用于吸引更多的游客。日本的一些手绘工艺品可以作为文化产品的示例，这些产品同样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代表团重申，该项目不涉及准则制订或IGC进程。它具有灵活性，代表团同时认为主席和秘鲁代表团的提案可能是有益的。埃及代表团和秘书处可与表达关切的代表团举行非正式会议。该代表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能在当天晚些时候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文件。
27. 主席说鉴于各代表团没有进一步的意见，将采用他提出的建议。他希望这将有助于形成一份供本委员会审议的经修订的文件。
28. 埃及代表团表示，它可以邀请相关代表团举行非正式会议，以拟订一份修订的文件，该文件可能在当天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
29.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它需要更多时间审查该项目文件，因为该集团只是在会议之前才得到文件的。该集团将在下届会议前的间隔期间审议该文件。委员会可以在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并决定程序进程。
30. 埃及代表团指出，如果代表团不愿意对一份文件进行审议，它无法强迫它们这样做。该文件是于5月2日公开的。自那时以来，埃及代表团没有收到有关该文件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它仍然持开放态度并愿意考虑各代表团的任何意见和想法。
3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支持该项目。它是一种崭新和有趣的方法，用以审视通过旅游业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旅游业是国际上一个极其重要的发展部门，这不仅仅是针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不能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该项目。但该代表团希望能尽快通过这一项目。一些代表团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来对这项提案做出回应。几次非正式会议就能帮助解决它们关注的问题，并可以确保不会对晚些时候通过该项目造成进一步延误。
32.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旅游部门不需要很多昂贵的技术。该项目可以提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工作的一个成功范例。因此，委员会应该给它一个机会。应该有一定的灵活性。注定会有代表团所关注的问题。这些都可以通过讨论来解决。
3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说应进一步讨论该项目。它看到这项提案的可取之处。代表团指出，该文件的日期为2014年5月2日。即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本届会议开会的三周之前。它就提案作了一些笔记。该代表团支持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提案的想法。我们在磋商期间，可以处理有关IGC进程或地理标志的讨论等方面关注的问题。

审议文件CDIP/13/9 -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 - 第二阶段

1. 主席开始进行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的讨论。他请秘书处介绍这项文件。
2. 秘书处(申科如先生)回顾了在2013年4月该项目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后从当年六月至九月进行的独立评价。它评估了项目设计框架；项目管理，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项目的有效性；以及取得成果的可持续性的可能性。第一阶段的实施工作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获得了压倒性的支持。因此，委员会核准把该项目扩大到第二阶段。它要求将评价报告中的建议列入第二阶段的项目文件。因此，在考虑了评价员的建议和成员国对第一阶段实施工作意见的基础上，编拟了文件CDIP/13/9。第二阶段的项目文件涵盖了若干重要问题。首先，为使该项目更具需求驱动性、相关性和可持续性，文件提供了遴选参与项目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明确、全面标准。第二，它介绍了合伙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说明参与国和WIPO的作用及义务。第三，编拟了怎样最好地开展查明需求领域的工作进程指南，以确保做好咨询、优先顺序安排、所有权和适当文件的工作。第四，编写指南，概述遴选标准、组成、职责范围、主席、津贴和奖励措施、国家专家小组的法律地位与协调。第五，文件提供了项目应如何得到最佳实施的指南以增强专利检索、专利报告编拟、态势和商业计划方面的能力建设。第六，文件提供了监测和审评要考虑的因素以及如何取得最佳效果的指南。第七，文件提供了有关适宜的项目期限的建议。第八，文件查明并建议可在该项目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组织。文件还包括实施日程表、拟由受益国填写的申请表和所需的资源。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能力建设，还取决于国内政策，这些政策可以鼓励使用科技信息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此外，还有诸如技术发现、天然资源和能够推动和鼓励把技术作为一种促进发展的工具加以利用的文化等其他因素。储蓄和投资的缺乏，使我们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技术基础和机构以及利用它们促进发展的工作遭遇困境。对使用科技信息促进发展的关键理解，就是始终对实现创新与传播的全球进程和政策、地理、经济及文化能够借以形成全球技术流动的主要途径的真正复杂性保持开放的态度。
3.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于2010年启动的该项目第一阶段工作的圆满完成。它希望在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试行的经验和做法将扩展到希望使之适应本国自身国情的其他成员国。代表团支持批准第二阶段，该阶段将重点支持三个试点国家执行其商业计划，并将该项目扩大到新的参与者，以期实现第一阶段成果的最大化。韩国知识产权局从2010年以来已启动了适当技术的开发，它愿意与大家分享在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编拟的详细的项目文件。文件CDIP/13/9看来涉及了对第一阶段评价中有关项目设计和交付战略的关注和建议。该代表团重申该项目的可持续性和可复制性十分重要。它有兴趣听到更多有关对第一阶段试点国家的项目执行进行较长时期监测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商业计划的执行情况，代表团有兴趣了解项目参与者是如何利用在第一阶段开发的科技商业规划技能的。监测工作可列入第二阶段，并反映在项目文件中，以确保其可持续性。该代表团希望有关全面执行该项目的补充资料，将揭示其他成员国可在WIPO给予最低限度支助的情况下用以复制该项目的成功事例和最佳做法。
5. 希腊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对该项目的第二阶段表示欢迎，并希望从第一阶段评价报告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在适用时能够做到有的放矢。
6. 孟加拉国代表团指出，各国一直在使用知识和技术，以谋求实现社会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因此，有必要在最不发达国家加强技术与科学技能，使它们能够处理其社会经济挑战。该项目将有助于提升最不发达国家改进管理、行政管理和利用技能的国家能力。它还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健全的技术基础并为知识转让提供便利。评价者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受益人均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的工作非常成功。作为三个试点国家之一，该代表团认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应批准该项目的第二阶段，以支持这三个试点国家执行其商业计划，并将这个项目扩大到其他的最不发达国家。它希望在第二阶段将继续采用基于需求的方法。它也期待着本国专家通过该项目能掌握更多的专利搜索技能。由于该项目已经颇有成效，因此应将之纳入WIPO的经常预算。我们需为第二阶段的执行工作划拨充足的资源。该代表团希望发展伙伴也将支持项目的正常执行，并在未来使该项目扩大到其他的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对WIPO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司在实施这一项目中的贡献表示赞赏。它预期该项目的范围和频率将进一步扩大。
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说，能力建设是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局势的关键。因此该项目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期待着第二阶段的成果。代表团预期将有更多的国家被列入试点项目。
8. 主席说鉴于代表团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即获批准。

审议文件CDIP/13/INF/7 - 关于埃及信息技术领域以及知识产权作用的探索性研究：*经济评估和建议*

1. 秘书处(温施-樊尚先生)介绍了关于埃及信息技术以及知识产权作用的探索性研究。它是由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管理的范围更加广泛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项目的一部分。这项研究提供了埃及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的主要特点、知识产权在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包括信息与通信技术硬件以及服务和软件方面)中的作用；知识产权目前在埃及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的使用，以及可以为信息与通信技术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促进国内创新、就业和经济增长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这项研究根据最新的数据收集和统计资料、一份严格的问卷和调查、一个实况调查团和结构式访谈，以及与利益攸关者一起组织的讲习班。
2. 埃及通信与信息技术部(MCIT)的代表(辛纳威女士)提供了有关埃及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主要特征的概况。该部门对埃及经济增长和就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它对其他部门的发展也做出了贡献，特别是教育、医疗和旅游业。信息与通信技术在2011年以前实现了17%至18%左右的高增长率。2011年革命后该部门保持了正增长率。它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约为3%。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出口继续增长。埃及仍然是对主要从事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和后台运作领域的交付和主机托管活动的外国信息与通信技术公司具有吸引力的投资地点。
3. 秘书处(温施-樊尚先生)介绍说，埃及的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擅长提供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产权在硬件领域中的作用一目了然。然而，我们却很少审视它在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领域的作用。这一领域对许多低、中收入国家来说，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因为它们最初所侧重的通常是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秘书处希望这项研究还与其他国家有关。在过去的二十年中，数字通信、计算机技术、半导体和诸如医疗技术等相关学科的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是在全球专利授权中增长最快的。这主要是应归因于研发的高额支出、重大风险资本投资和创新。其他因素还包括为避免向其他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证费，对建立国内技术基础产生兴趣；使出专利丛林杀手锏以阻止竞争对手的战略；防止出现专利争议的愿望。通过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强化对软件的保护。虽然BPO服务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关系最为密切，但我们对知识产权在这一领域中作用的分析却相对较少。有几篇论文研究了印度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和软件产业的崛起。然而，知识产权所有权并非被看作是印度这一部门取得成功的关键标准。尽管如此，一些杰出的印度ICT和BPO服务提供商在过去的几年中的知识产权申报活动还是有了大幅度的增加。有关埃及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吸收知识产权的这些研究结论，对该国的许多其他部门乃至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来说，或许都是有效的。这项研究发现，埃及的信通公司并没有提交数量重多的专利申请。在它们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况下，也是在国家一级申报专利，并没有在国外保护其发明。大多本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专利都是由外国跨国公司申请的。具有埃及国籍或居住在埃及的发明者则是在一些国外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出现的。埃及虽然拥有实用新型的保护制度，但在研究报告中没有说明目前吸收这方面知识产权的数据。事实证据表明，埃及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公司不使用或很少使用实用新型保护制度。埃及的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也不是商标的大用户。国内的绝大多数商标注册都来自外国的跨国公司。
4. 埃及通信与信息技术部(辛纳威女士)的代表说，尽管秘书处提及了它所面临的挑战，但埃及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仍然大有前途。当地软件产业从业者技能精湛并受过良好教育。科技创新创业中心(TIEC)编制了高水准的计划和课程。今年还将推出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战略。其主要的支柱部门包括创新企业和埃及的电子产品制造。政府在这方面拨出了大量投资。除政策支持外，这些因素将有助于政府实现其在这一领域的目标。代表概述了这项研究报告所载的政策建议。首先，决策者在确保改进现行信息与通信技术供给经济学政策的协调和评价的同时，可以朝着国内信息与通信技术创新、创业的方向实现战略政策的转移。可以在国内层面通过TIEC发展一种文化和研究、创新以及知识产权的声誉；旨在未来五年里增加埃及的孵化器和新兴企业数量的孵化项目；为在未来五年里从知识产权创收而设定的目标和关键的效绩指标；和促进信息与通信技术创新的政策。埃及通信与信息技术部已经开始与诸如高等教育部等其他各部进行协调，以便将知识产权纳入大学课程并制定学院的创新计划。第二，将知识产权相关的实际培训工作纳入信息与通信技术创业计划的主流工作中，使之与其一致。这将会树立知识产权在创新中的作用以及怎样保护、使用知识产权并在经济上从中受益的意识；还将侧重于创业者、新兴公司、中小企业、学界和法律专业人员在上述方面的能力建设。这一举措会充实完善信息与通信技术的政策。知识产权在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和软件方面的使用特别复杂，但应该对此进行更明确的评估。第三，将现有的知识产权机构用于信息与通信技术企业和创新。不应孤立地对知识产权政策进行讨论，而应将其作为一系列更广泛政策的一部分来加以探讨。信息与通信技术政策的制定者和埃及正规的知识产权机构可以更紧密地协同工作。当地发明人、技术集群、理工大学和知识产权机构之间似乎鲜有正式的联系。随着我们要在今后七年里建立七个新的智能村，将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审查传统知识产权机构对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提供的服务和帮助也将是可行的。审查埃及知识产权法的工作已经启动。审查隶属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范畴，由外交部长主持。虽然该委员会目前看来似乎更适合进行外部知识产权问题的部际协调，但它还是可以在知识产权与部门创新政策交汇的政策协调事宜上发挥重要的作用。
5. 秘书处(温施-樊尚先生)指出这项研究还查明在一些问题仍然存在的领域，我们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秘书处提出的有待今后研究的领域，对许多其他成员国而言，也应当是有关系的。秘书处强调了一些领域，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在实现信息与通信技术和BPO服务部门的创新专有化方面的作用；知识产权在促进中低收入经济体的强大的国内信息与通信技术和BPO服务业崛起进程中的作用；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业和软件市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对市场新的参与者敞开市场大门以及知识产权在这方面的作用，这里需要牢记：专有软件模型、标准和互操作性的问题乃是这一部门的重要因素；如何使源于跨国公司当地活动的正溢出实现最大化，以及为使上述溢出实现最大化，知识产权在构建国内科学系统、国内信息与通信技术公司和跨国公司之间关系中的作用。我们从印度和其他在所有这些领域拥有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业和BPO供应商的国家身上可以吸取哪些教训？我们还须考虑有关熟练的技术人员和发明者在埃及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的流动以及这种流动如何有助于创新的问题。
6. 埃及通信与信息技术部(辛纳威女士)代表指出，这项研究有助于说明知识产权机构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今后怎样能在埃及的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发挥作用。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的发展中国家，也可从这项研究报告及其各项建议中受益。该国的主管当局打算把这些建议纳入一项行动计划，这项计划拟在今后几个月内启动。这项研究从法律、经济和发展的角度探讨了知识产权。该研究把知识产权看作是有助于实现埃及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乃至整个国家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7. 埃及代表团指出，政策建议内容广泛且涵盖了知识产权制度怎样能够惠及软件产业乃至整个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的各方面问题。从埃及经验中吸取的教训，经过改造可以适用于其他国家。这些政策建议值得我们在一项根据埃及的需要和优先顺序量身打造的行动计划里，进行详细的阐述。它对这些建议已得到详细阐述感到高兴，并期待着能使之适合本国的实际情况，以便为繁荣软件产业以及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的其他相关产业，使之在制定国内市场创业的鼓励政策中可以解决发展层面的问题。在这方面，它还会有利于我们深入了解怎样遏制国内人才流失的现象。例如，这一领域的很多专家，都在应邀来埃及从事外包的跨国公司里工作。国家可从这一领域的埃及和外国专家的创新中受益。该国除就业之外，找不到可以从中受益的一种具体方法。自本世纪初起，在埃及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的就业率一直居高不下。可鼓励在这一部门的企业家和中小型企业进行知识产权注册，看看它们怎样能从有助于国内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受益。这可以帮助学校、大学、政府机构和其他部门更多地依赖电子世界，而不是单纯依赖于文献。我们在演讲中提到，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由外交部主持工作。埃及通信与信息技术部是其成员之一。这项研究报告将提交给该委员会，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它将有助于在执行过程中与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者的协调工作。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很高兴专家们进行了访谈并对现有的文献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分析。该代表团希望这项研究报告中包含的信息，将有助于埃及政府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该国关键性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的进一步增长。代表团通过发言更多了解到有关这方面的各项计划。为实现这一目的，该代表团指出，作者得出的结论表明，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和实现商业化，可能是埃及政府支持提升创新和促进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增长的最佳前进途径。很多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各种商业部门进行审视的经济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针对小微和中小企业进行的调研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因此，美利坚合众国通过提高其知识产权意识并帮助它们制定知识产权的商业化战略的方式，努力支持国内的这些小公司。秘鲁代表团指出，WIPO需要推出具有真正国际影响力的切实可行的项目。代表团认为向成员国提供最佳服务的途径，就是努力协助各国政府在国内培养这种意识和创新能力，而不是再去委托进行更多的研究，因为这些研究可能得出同样结论并只会分析和报告彼此的差距。为此，代表团将支持WIPO今后开展具有实际利益和有切实影响的活动，例如创建更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这是一个有口皆碑、好评如潮的项目。
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这项研究和演讲也是面向知识产权的。该代表团认为，不应仅仅从创新的角度审议知识产权在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中的作用。我们首先应从获取知识和技术方面进行审议，因为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水平，缺乏掌握使用知识产权的知识和技能以及提交知识产权申请的财力资源的公司。该代表团是从公营角度、而不是从私营部门的观点来看待这一问题的。它从演讲中收集的信息是该项研究侧重于后者。目标似乎是信息与通信技术企业的发展和促进这一部门的创新。然而，该代表团认为不应忽视社会及公共的视角。政策和整个WIPO都应考虑技术转让在这一领域的关键作用，而不要把眼睛只盯着知识产权将之作为目的本身。研究须保持平衡，而不是只专注于创新和私营部门。该代表团有兴趣听到演讲者这方面的意见。
10.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就研究发表了一些意见。第一，虽然其知识产权的使用水平相当低，但埃及显然在建立创新型的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方面是非常成功的。这项研究显示，在埃及大多数创新型信息与通信技术公司中，知识产权意识及其经济上的利用水平都是较低的。尽管如此，埃及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仍然比较先进。该产业在知识产权使用力度不强的情况下仍有所增长。第二，这项研究还提到技能、时间和财政资源的匮乏，这些都成为利用知识产权的障碍。第三，政策选项是基于知识产权将有助于该行业的增长这一设想。然而，还需要对知识产权所涉问题进行评估。它应区分专利、实用新型和商标。评估也不应把知识产权的所有形式混为一谈，因为每个类别的知识产权的影响可能是不同的。一些研究课题涉及了对印度的调研，印度在使用知识产权方面也不是很先进的。研究表明，只是在近几年里印度最杰出的ICT和BPO服务提供商，才相应扩大了知识产权的申请活动。印度拥有一个非常先进的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研究还提到，当多数知识产权被跨国公司实体拥有时，它可能成为本地公司获取知识和加强跨国公司地位的一种障碍。这个问题存在着不同层面的因素。我们需要解决这些问题，并在制订行动计划时对知识产权所涉问题进行探讨。研究指出，我们需要做更多的研究，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在这方面，该代表重申必须评估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各方面的问题。我们不应做出知识产权必定有利于经济增长的推定。
11. 主席请各位作者对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做出回应。
12. 秘书处(温施-樊尚先生)承认这项研究的主要研究领域是集中在通过创新努力改善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的现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这一点上说得很对，研究重点的确是放在私营部门和知识产权在这方面的作用上。分析中有两个主要目标。第一是为了避免说无论在哪种情况下知识产权都是解决办法。研究中有很多细微差别。我们提出了在某些情况下知识产权是否适用或适宜的问题。这一点很重要。在研究中对这一点，特别是对软件部门作了十分详细的描述。讨论了软件开发的专有模式与开源码方法之间的平衡及其对就业和增长的影响。第二个目标是避免把目光只盯在专利上。研究讨论了知识产权的各种形式并提出在某些情况下，商标是更有效的专有工具。秘书处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并指出这项研究有一个实际目标。我们的想法是制定基于证据的政策。这项研究将作为埃及制定行动计划的一种信息资源。
13. 埃及通信与信息技术部的代表(辛纳威女士)指出，埃及有很多获取知识方面的举措。这项研究不只侧重私营部门。它还包括了公共部门。在演讲中提到，与其他部委的协调将帮助公众，尤其是帮助大、中小学的在校生在人生的早期阶段了解知识产权。这是非常重要的。TIEC还将开展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为实现这一目的，我们还制定并启动了一项从实际出发的计划。知识产权未来将成为国家创新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设定的目标立足于实际因素和ICT部门在过去十年里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正如前面TWN代表所讲的，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在知识产权意识乃至知识产权的利用水平不高的情况下取得了很大成绩。因此，现在应当是将知识产权纳入一个适当的框架并能从中实现利益最大化的时候了。我们需要WIPO提供援助，以期在未来将知识产权纳入相关的政策和战略。

审议文件CDIP/13/12 - 关于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活动的信息，尤其是与发展有关的方面

1. 主席回顾说，WIPO成员国大会2013年12月在其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上，要求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计划18)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向各成员国通报其活动与发展有关的方面。他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 秘书处(维夏德先生)介绍了计划18。该计划是在2008/2009年计划和预算的框架内制定的。当时，在涉及全球挑战的其他国际论坛(例如：气候变化与公共健康)，列入了知识产权的内容。然而，WIPO那时尚不具备为这些讨论提供投入的体制能力。因此，经总干事提议和成员国同意，制定了这项计划，旨在审议知识产权与诸如气候变化和全球卫生等全球公共政策问题交叉的议题。该计划提供了基于信息和分析的事实。然而，如本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提及的，我们的重点将放在助力创新和知识产权以促进发展的切实、注重成果的项目的发展和成功上。该计划的核心活动就在这一领域。这些项目包括WIPO Re：Search和WIPO GREEN。前者是一个旨在推动被忽视的热带疾病(NTD)、肺结核和疟疾领域创新的联盟。后者提供了一个促进绿色技术转让的平台。两者都包括发展层面，因为发展中国家对这些全球挑战的影响感受最为深切。
3. 秘书处(克拉蒂格先生)突出介绍了这项计划中的部分重要活动。可应要求提供演示文稿的幻灯片。WIPO Re：Search是该计划最重要的活动。其目的是通过提供一个使全球合格的研究人员获取知识产权和诀窍的平台，促进并加速对NTD、疟疾和结核病的新治疗方法和疫苗的研发。想加入这个联盟的人必须同意某些原则。他们须以免收使用费的许可形式使其知识产权资产可用于世界任何地方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其产品销售在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必须免征专利使用费。在会议室外以联合国所有工作语文提供了载有上述原则详细内容的文件。一个由美国非政府组织全球卫生事业机构(BVGH)管理的伙伴关系中心在使用许可和研究合作机会方面向有意向的各方提供支持，并提供建立网络的可能性和研究与开发融资选项。这项举措是2011年启动的，包括30名成员。目前已有83名成员和56个研究协作单位。投资组合主要涉及药物。也有一些诊断方面的活动。然而，基本不涉及疫苗。组合流程包括与基础研究、发现、靶向验证、最优化和一些前期临床工作的相关活动。秘书处不久将出版一本关于各方面伙伴的图书。2013年启动了5项由澳大利亚信托基金(FIT)支持的“托管”安排，涉及让喀麦隆、埃及、加纳、尼日利亚和南非的科学家在印度、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研究机构开展工作。在YouTube网站上提供了有关WIPO Re:Search的视频。秘书处提到了WHO、WIPO和WTO之间的三边合作。在这方面举办了三个技术专题研讨会，有关的详细内容载于本文件中。题为“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之间的交叉”的三边研究，是这三个组织的首个联合出版物。我们在会议室外提供了该出版物。这项研究成果也将提供出版物的西班牙文、法文、俄文、中文和阿拉伯文版。秘书处接着谈及了WIPO GREEN。这是一个交互式的市场，通过把技术和服务提供商与那些寻求创新解决方案的人建立联系的方式，促进绿色技术的创新与传播。目的是在加速绿色技术向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地传播的同时，加紧营造创新环境。它包括一个在线数据库和一个网络。数据库提供绿色科技产品、服务和知识产权资产清单，并可使个人和公司可以开列其绿色技术方面的需求；网络则汇集了广泛的在绿色科技创新价值链中的从业者，并使新技术所有人与寻求商业化、使用许可或其他寻求获取或推广绿色技术的个人或公司建立联系。秘书处可协助组织、中小型企业和大学在平台上为其技术宣传造势。WIPO GREEN于2013年11月启动，约有34个合作伙伴。目前在世界各地大约拥有共44个合作伙伴。若干重要组织已作为伙伴加入，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气候技术中心网主办方)和infoDev(世界银行——气候变化方案)。此外也举办了一些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还有一些出版物和研究报告。在会议外提供了其中的部分资料。
4. 秘书处(维夏德先生)指出，WIPO Re：Search和WIPO GREEN发展势头方兴未艾。秘书处在成员国的投入和支持下，将能使之得到进一步发展。本组织一直在发挥其动员能力促进公营和私营部门之间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合作，以便借助知识产权制度和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取得切实的成果并为应对全球挑战做出贡献。秘书处重申可在会议室外获取上述出版物和研究报告。也提供了幻灯片的复制品。文件CDIP/13/12号更为详尽地介绍了演讲稿的内容。成员国参与工作可以借助鼓励其对口公共和私人机构参加WIPO Re:Search活动的方式进行，它们可以为之做出贡献或从中受益。成员国也可以鼓励这些机构在WIPO GREEN上宣传他们的技术或提出技术需求。在WIPO拥有信托基金的成员国可以考虑效仿澳大利亚的做法，为诸赞助活动提供资金，例如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提供托管安排，以帮助推进其研究工作，特别是推进他们在NTDs等领域的研究。秘书处请成员国探索这些可能性。它们可与秘书处联系以便讨论可能的合作或协作。下一次的全球挑战研讨会，将邀请题为“可再生能源技术：演变和政策影响——专利文献提供的证据”研究报告的作者们介绍他们的工作。这份研究报告以查塔姆大厦先前的研究为基础，使用专利数据和商业信息来查明再生能源技术的发展和传播趋势。研讨会还将提供为成员国与秘书处进行互动的机会。同时，秘书处会很乐于提供可能要求获取的任何信息。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出席了以往利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司的信息研讨会。它从这些会议上了解了很多有关这些计划的情况。然而，通过文件和方才所作的介绍了解一些额外信息也是有用的。美国的医学研究机构——美国国家卫生研究所，几年来一直是WIPO Re：Research的合作伙伴。代表团很高兴从报告中了解更多有关平台扩展和其他项目活动的情况，特别是在2013年启动的托管安排，这项安排真实体现了健康科学工作的全球性。喀麦隆、埃及、加纳、尼日利亚、南非、印度、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参与了初始阶段的科学交流。代表团希望这项工作能在未来继续下去。代表团注意到去年启动的WIPO GREEN这一面向绿色技术的交互式市场，似乎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目前拥有从UNEP到世界银行的40个合作伙伴并且在线市场的技术项目已经超过800个。代表团在平台上看到了很多承诺。它有兴趣了解有关正在进行的旨在创建可能的被称为“WIPO Essential”的专利态势工具的工作，WIPO Essential可以提供获取有关基本卫生技术的专利信息。随着它的发展，代表团想听到更多关于这一工具的信息。如有可能，该司可以利用未来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间隙，主办有关这一主题的午餐研讨会。最后，美国代表团指出，该司与WHO和WTO共同开展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健康问题的工作，给人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从培训、专题讨论会、讲习班、出版物和网络，该司显然对讨论和深入理解知识产权与全球卫生相互交叉问题贡献卓著。
6. 日本代表团赞赏WIPO在各种全球问题方面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日本产业积极参与的WIPO Re:Search和WIPO GREEN。该国政府也一直通过日本信托基金在这些领域提供了各种形式的支助。这些资源中部分被用于支持为非洲科学家举办的一个知识产权管理和培训讲习班，制作的视频展现了接受WIPO Re:Search项目成员“托管”的科学家的工作情况。去年6月在肯尼亚举办了非洲气候变化创新会议：推动知识、技术、政策和实践。会议部分由日本信托基金供资。我们也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在非洲和亚太地区举办研讨会。最后，代表团重申创建一个得以使产业自愿为全球问题做出贡献的框架的重要性。它将继续与WIPO在这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7. 巴西代表团回顾说，举行信息会议的请求是由大会提出的，旨在为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信息以评估该项计划及其活动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正如文件对该计划活动所作的简要概述，信息会议已实现了其目标。它将使成员国能够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指导方针。应定期落实信息机制，以加强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协助的咨询能力。不断提高WIPO的透明度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的问题上尤其需要这样做。代表团对所作发言表示欢迎，并期待着这种做法将继续下去。WIPO开展的活动不应妨碍在专门论坛进行的有关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全球卫生的讨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讨论气候变化，特别是讨论定义模式、环保型技术转让的适宜论坛。WIPO有关这一议题的活动是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的，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代表团赞赏在该计划编制的材料中纳入一项免责声明的做法，从而申明出版物中所表达的系作者的观点，未必代表成员国和秘书处的意见。该代表团请求提供关于电子平台执行情况的补充信息。它提到WIPO Re:Search，并注意到截止到今年二月以前已有49项研究协作项目到位。掌握有多少发展中国家被纳入这些合作项目以及它们参与工作的细节是十分有用的。有关WIPO GREEN，该代表团强调说联合国关于气候变化的最新报告指出，尽管强大的知识产权可以促进发展和绿色技术的转让，但缺乏支持强化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的证据。在这方面，代表团乐于了解更多有关这一平台的工作和成果。
8. 希腊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指出，文件CDIP/13/12强调了WIPO在WIPO Re:Search和WIPO Green方面进行的卓越努力。欧洲委员会是WIPO Re：Search的一个官方支持者。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这些项目在处理NTDs和绿色技术的传播进程中，能够取得进展和更大的成功。它们期待着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司能提供有关这些举措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的进一步信息，它们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讨论这些举措的适宜论坛。
9. TWN的代表想要了解该司的工作是怎样以发展议程及其各项建议为指南的。提及具体的建议将有助于说明这方面的情况。
10.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WIPO Re:Search是一项很好的举措。迄今为止该项目的执行已取得成功。该集团指出，从技术转让的角度来看，目前的知识产权制度运作良好。它提到去年成功推出的WIPO GREEN。它高兴地获悉该项目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且发展态势很好。该集团成员积极参加了利用各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的极有价值的吹风会。集团成员积极参与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讨论，这是一个讨论计划18的适宜的论坛。该国集团希望在各委员会会议和在适宜论坛的讨论期间，组织吹风会的做法将以良好的方式保持下去，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以良好的方式继续下去。与此同时，考虑到当时计划和预算的整体情况和形势，该集团意识到要求该计划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提供一份报告的大会决议是唯一的决议。秘书处所作的说明含有很大的信息量。这种做法应在适当的论坛继续下去。
11.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是一个重要因素，可以帮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履行国家和国际义务提供便利。它想要更多了解有关WIPO正在这方面从事的工作。
12. 智利代表团指出，这种讨论非常重要。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专题发言涉及了发展与全球问题这一事实，表明本委员会正在不同的领域开展工作并与从事发展工作的其他人对话。这是非常重要的。与此同时，该代表团强调说，还有关于应在本组织其他委员会和其他领域进行审议的全球挑战其他方面的问题。不应排除在本组织的不同领域和委员会讨论这些问题的可能性。
13. 主席请秘书处代表团就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出回应。
14. 秘书处(维夏德先生)提到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数目的问题。我们正在编写这方面的信息，材料准备完毕后就会提供。合作包括惠及非洲研究的五个托管协议。在日内瓦和南非也开展了面向非洲研究人员的培训活动。有关巴西参与活动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巴西创新与技术转让管理者论坛(Fortec)是WIPO GREEN的重要合作伙伴。它也参加了旨在进一步发展该平台的电话会议。目前尚没有任何技术需求。或许巴西代表团可以协助秘书处在这方面进行联系。秘书处还提到WIPO Re:Search并指出，Fiocruz是创始伙伴之一。它在该平台2011年11月启动时还派代表出席。如果该代表团还可以协助秘书处鼓励更多人参与WIPO Re:Search，将会很有帮助。Fortec作为一个规模较大且重要的研究机构，能成为WIPO Re:Search的成员，秘书处对此感到十分高兴。关于TWN代表提出的该司的工作是否以发展议程为指南的问题，秘书处说在该项文件中提及了建议19、25、30、40和42。它认为该司还对其外一些建议做出了贡献，其中包括建议28和31。因此，该司为实现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做出了切实贡献。秘书处完全赞同巴西代表团认为WIPO不应妨碍其他专门论坛讨论的意见。WIPO根据要求提供的咨询意见是中性的。它不进行任何干扰。例如，在WHO进行的一些讨论中，WIPO应邀提供有关甲型H1N1流感病毒的某些化合物专利阶段问题的相关事实信息。这便是本组织提供的信息类型。本组织关注讨论情况，应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它并非作为一个当事方参加讨论。

审议文件CDIP/13/INF/6 - 关于自愿放弃版权的各国做法比较研究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关于自愿放弃版权的各国做法比较研究。他回顾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的职责范围。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讨论了上述职责范围并请秘书处继续进行这项研究。他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 秘书处兰泰里先生回顾说，编写这份研究报告一事是在2012年5月在就题为“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1(c)、1(f)和2(a)的设想和可能方案”的文件(CDIP/9/INF/2)进行辩论期间首次进行讨论的。建议1(c)如下：“自愿放弃作品版权和捐赠给公有领域的行为，应该在国内法允许的限度内(可能排除对精神权利的放弃)并在符合正式表达、作者知情并自由同意的条件下，作为一种合法行使作者的署名权和版权专有性的做法而被认可。对此应做进一步的研究”。委员会批准研究报告的编拟系基于以下理解：在考虑作者和权利人的利益时必须保持平衡。此外，这项研究不应推广任何具体的制度，只是展示各国实行的不同方法。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讨论了职责范围，并请秘书处在考虑成员国所作评论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这项研究。据此，联合王国苏塞克斯大学知识产权法高级讲师安德烈斯·瓜达穆斯博士进行了一项比较研究。秘书处请顾问——哥斯达黎加国民介绍这项研究。
3. 顾问(瓜达穆斯博士)对这项研究的亮点作了介绍。他说自愿放弃版权的问题要么被人们所忽视，要么在许多法律中没有明确涉及。一部分司法管辖区不允许权利持有人单方面的放弃他们的权利，而其他管辖区则准予单方面宣布放弃权利。这可以追溯到版权本身的性质。版权从经济或功利主义的角度推理，可把它视为类似于传统意义上的财产。因此，权利持有人应能够租赁、出售或甚至放弃他们的版权。然而，如果从精神的角度来看，版权则类似于人格中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放弃它是不可能的。所以，这一切都要取决每个司法管辖区版权保护普遍适用的理论。顾问提及了研究报告里使用的术语。术语“放弃”和“宣布放弃”可能会有一些负面的含义，对那些想要扩大公有领域范围的人来说尤其会这样。在某些圈子里更偏好“捐赠”一词。研究报告试图通过以互换方式交替使用这几个词的方法来避免这种负面内涵。此外，“抛弃”一词在使用时稍微有别于其原来的使用意义。这份报告涵盖了若干国家。人们所关注的问题之一，就是提供强有力的精神权利保护的国家，是否会允许放弃或宣布放弃版权。在这方面，肯尼亚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肯尼亚，作者可以放弃他们的版权。其《著作权法》第45条指出：“下述作品属于公有领域-[……](b)作者已宣布放弃自己权利的作品”。该法第45条第(2)款进一步指出：“在(b)款中，作者或其权利继承人做出的放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公之于众，但任何这种放弃不应违背与该作品有关的任何以前的契约义务”。这是一种很好的做法，因为它说明了放弃所要履行的手续。在怎样能够划分版权放弃与精神权利方面，哥伦比亚提供一个很好的例子。其《版权法》明确区分了精神权利的不可剥夺性与财产权转移或放弃的可能性。虽然允许版权的自愿放弃，但其《版权法》第30条做出了如下规定：“第30条第(1)款，如作者转移并授权行使其财产权，他们即授予了可享有和处置各自合同所提及的权利，并保留本条规定的[精神]权利，则上述[精神]权利不得放弃或转移。”

在诸如智利等其他司法管辖区，财产权和精神权也是分开对待的。在大多数国家，精神权利是不能放弃的。然而，一些国家允许放弃版权，如智利、哥伦比亚、印度和肯尼亚。对于所分析的许多其他管辖区在这方面的情况，我们还不是很清楚。从研究报告里可以找到更多详细的内容。大家都了解，版权对经济和公众整体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可以找到一些个人和机构放弃版权的事例。其中大多数事例涉及到科学项目，如人类基因组计划和国际单体型图计划，这是为健康目的查明人类遗传相似性与差异并进行编目而进行的一次国际努力。通过使用诸如知识共享零权利(CC0)之类的开放式许可计划，可以绕过涉及版权放弃的法律不确定性。很多人都知道，知识共享提供的许可形式包括了从将作品直接捐赠给公有领域到通过若干限制缩小许可范围等各种方式。知识共享零权利运作方式是一种对公有领域简单的直接捐赠，作者借助这种方式最大限度地放弃了法律所允许的全部财产权。这种做法准许自愿放弃版权并放弃全部财产权。如果某一司法管辖区不允许自愿放弃，那么就将授予可行使所涉作品所有权利的免收版税、不可转让、非次级许可、非专有、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使用许可证。这种形式具有将作品纳入公有域的相同效果。有很多机构采用了知识共享零权利，包括大英图书馆、哈佛大学图书馆、荷兰政府、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和欧洲数字图书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5月6日发布了美国开放数据行动计划。它是根据CC0 1.0环球公有领域捐赠发放许可的。在结束发言时该顾问着重指出，他并没有找到大量表明有许多人想要放弃其版权的证据。这样做的多为负有向公有领域捐赠作品的某种形式的公共或法律义务的机构。这是一个有待深入研究的有趣领域。

1. 鉴于没有代表团想要发表意见，主席结束了关于这一项目的讨论。

审议文件CDIP/13/10 - 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 - 第三部分

1. 主席开始关于在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三部分的讨论。他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 秘书处(阿莱曼先生)回顾说，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编制一份关于两个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文件，即：从植物中排除可专利性的范围，和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编制文件的方法与以前有关专利相关灵活性文件的方式相同。它涉及了上述灵活性并包括两个附件，其中载有对若干管辖区的灵活性和相关法律规定的各方面进行分类的表格。文档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侧重从植物中排除可专利性的范围。其中特别说明了TRIPS协定第27条第3款规定的与植物有关的义务履行的不同方式。这意味着本项研究不包括动植物品种。该文件强调了植物与植物品种之间的差异。这种区分很重要，因为在一些管辖区里，它是为某一特定发明划分现有保护机制的界限。文件集中涉及了各成员国专利法在有关植物的规定方面实施TRIPS协定第27条第3款(b)项的方式。确定的不同备选方案包括：从专利保护中排除植物；从专利保护中排除植物品种；从专利保护中排除植物和植物品种；允许具有可专利性的植物；和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或允许植物生产的必要生物进程。这些内容便是该文件就各国国内法的相关规定所作的说明。第二部分说明了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的问题和国家及地区所采用的不同方法。文件首先概括介绍了软件的相关发明。TRIPS协定中没有包含专门针对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的规定，但该协定第10条第1款规定了根据《计算机法》对软件程序的保护。在该协定第27条第1款中确立了发明可专利性的总原则。第27条第2款和第27条第3款则规定了从可专利性中可能的部分排除。我们可以把各成员国的国内法归为三个类别，即：明确从可专利性中排除计算机程序；明确允许计算机程序具有可专利性；以及缺少有关计算机程序可专利性的规定。
3. 智利代表团重申其有关专利相关灵活性在多边法律框架中重要性的立场。这些灵活性的存在和每个国家在实施灵活性上的自由，有助于保持知识产权与获取知识之间的平衡。智利共和国参议院正在讨论一项法律草案，有关灵活性的研究对这方面的工作非常有用。代表团将协助主管当局更好地了解TRIPS协定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现有的灵活性。
4. 巴西代表团要求对提到其知识产权制度的某些项目做出一些修改。它提到文件第34段有关巴西植物和动物生产过程的条例，并指出案文里正确引用了自然生物过程的概念。然而，相应的脚注应提及更多关于这一主题的指导方针，即：2002年8月颁布的《巴西生物技术和医药领域的专利审查指导方针》。该代表团接着提及了会议审议的该文件附件二里总结的有关各国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它认为在汇编有关巴西的资料时可能有一些混淆之处，因为其知识产权法律并未明确提及“植物”、“植物品种”、“动物”和“动物品种”这些术语，但却包含了诸如“生物体”、“基因组”、“种质”、和“自然生物过程”等这类表述。在这方面，除转基因的微生物之外，法律对将上述客体从可专利性中排除做出了明确规定。因此，该代表团请秘书处检查上述所有条目并编制勘误表。
5.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专利相关权利的例外与限制十分重要，因为它们使我们有可能设计出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限制与例外使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能够适应国家的发展战略。TRIPS协定第27条第3款(b)项规定了将某些主题排除在专利之外的可能性。国家应通过专利或一种专门保护或任何这两者的组合为植物品种保护做出规定。阿根廷在2013年12月通过了第243号决议。决议确立了专利授予的指导方针，包括关于保护涉及生物材料和生物技术的创新。预先存在于自然界中的物质不被视为专利法所规定的发明。最终形成完整个体的组成植物或增殖材料及其部分或组件的生物材料，不被视为发明，因而无法取得专利。对植物品种无法授予专利。生物材料受《关于种子和植物育种的第20.247号法》和UPOV公约1978年文本规定的专门保护制度的保护。该代表团表示，通过专利保护植物新品种会在利益攸关的领域形成垄断。研发将局限于那些由专利持有者进行排他使用的植物品种和种子。农民保存种子供自己使用的权利也将受到限制。因此，阿根廷通过了UPOV公约的1978年文本。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牢记植物、植物品种和种子乃是食物链中的基本投入。它们影响着各国的粮食价格和粮食安全。
6. 日本代表团指出，该文件载有一些关于该国国内法和做法的事实性错误。它已向秘书处提交了书面更正。如秘书处能够在下届会议提供经修订的文件，它将不胜感激。
7.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指出，文件CDIP/13/10是以文件CDIP/7/3和CDIP/5/4为基础的。它体现了本委员会对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进行调研的第三部分内容，这实践活动展现了目前在各种多边法律框架和制度中存在的灵活性。文件CDIP/13/10中内容综合的附件，可能提供了一种分享有关使用专利相关灵活性的信息的有用方法。它可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可以协助各国在执行TRIPS协定进程中，做出自己的政策抉择。然而，调研查明的这些灵活性，不应被看作是对WIPO或WTO成员国提出的建议，而是应作为每个成员国经过判断酌情采用的备选方案。
8. 危地马拉代表团要求对该文件附件涉及该国国内法的内容做出更正。《第57-2000号法令》的颁布是在2000年11月，而不是如文件所引述的在2000年9月。
9. 印度代表团对这项研究发表了一般性评论。它表示该文件似乎表明TRIPS协定允许各国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微生物不在排除之列。这意味着所有的微生物都可以申请专利。然而，对TRIPS协定的字面解释可以看出，微生物只有在成为满足可专利性各项要求的发明时方能取得专利。换言之，它必须具有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因此，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可能不属于可专利性的范围，其中包括TRIPS协定第27.3(b)条项下的范围。这也适用于自然界生存的基因、质粒等等。按照固有原则，发现时间久远物质的一种新属性，不能据此取得专利。就固有占先而言，在做出发明时无须承认固有的特征。已经存在的东西不能申请专利。一种新用途、原本存在于现有技术中的新功能或未知属性，不一定会使权利主张具有可专利性。例如，已提出权利要求的通过对以前未经测序的现有技术质粒进行测序所获得的启动子序列，已被该现有技术质粒固有占先，因为它必然要对与提出权利要求的寡核苷酸相同的基因序列进行处理。所以它属于不能取得专利的主题，正如已知材料的属性的发现不具有新颖性。该研究表明在一些管辖区里，即使植物被排除在可专利性的范畴之外，但植物细胞或基因仍可能取得专利。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对这种思路表示质疑。这些情况也应反映在这份研究报告中。
10. 坦桑尼亚代表团指出，应始终保持这些灵活性，因为TRIPS协定并没有将之置于国内司法管辖的范围之外，协定第27.3(b)条的情况就是这样。该代表团提到植物品种，并要求对它们是否可以取得专利做出澄清。
11.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这项研究十分重要，农业研究在诸如喀麦隆等一些国家再度腾飞。因此该研究对喀麦隆非常有用。它将对农业科研所提供指南，并鼓励对植物进行深入研究。
12.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该文件中的两个错误。《墨西哥工业产权法》是1991年6月27日而不是1991年6月25日颁布的。最后修正案的出台是在2012年4月9日而不是2012年4月4日。
13.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是和各国知识产权的发展及现有的政策空间密切相关的。代表团提出使灵活性覆盖诸如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可能性。对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的研究已近穷竭。然而，在对各国可能十分重要的其他领域，也会存在着灵活性的问题。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进行更正。该文件应提及的是《俄罗斯民法》，并非《专利法》。俄罗斯联邦没有《专利法》。然而，援引的具体条款是正确的。
1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代表团所作的评论。这类文件有助于阐明为什么某些主题在不同的管辖区可以受到保护或不受保护的原因。因此，这些文件还应涵盖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的知识产权的其他领域。它支持这一请求，因为这些文件将有助于各国使其法律适应最具普遍性的国际标准。
16. 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它认为该文件和秘书处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都具有很大价值。正如哥斯达黎加和其他代表团所述，这项研究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具有极高价值和针对性。该代表团还支持委内瑞拉代表团的发言。该国主管机构为更新和丰富该文件，对秘书处的工作做出了更加积极的贡献，它为此感到欢欣鼓舞。代表团对长期以来完成的工作感到高兴。
17. 乌拉圭代表团指出，在与专利相关灵活性方面完成的工作非常有价值。分析有助于揭示知识产权各方面的问题。虽然通过考虑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使文件得到改进，但已完成的工作十分出色且对成员国很有价值，对发展实施知识产权法律的知识产权局来说尤其是这样。该代表团鼓励继续在WIPO开展此类工作。它还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支持委内瑞拉代表团的提案，这些提案建议灵活性的工作不应限于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鉴于知识产权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它支持研究工作应涉及知识产权其他领域。
18. 主席请秘书处对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做出答复。
19. 秘书处(阿莱曼先生)提到文件中的事实错误，并说在该文件修订时将予以改正。然后，它提及了坦桑尼亚代表团所作的评论。该文件的目的是分析诸如TRIPS协定等多边条约所提供的政策空间，它重点介绍了供其在国内和地区法律框架中实施的各种备选方案，文件在这方面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关于植物品种，秘书处说TRIPS协定允许WTO成员国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因此，如该文件所述，在很多管辖区植物都被排除在外。另外还有很多其他司法管辖区，仅排除了植物品种。当这些被排除在外时，有些开发工作，如转基因或对植物的某些改进，则可能受到专利保护，《欧洲专利公约》的情况就是这样。规定将植物品种排除在外的许多司法管辖区，允许对植物进行的某些开发具有可专利性。这是一种灵活性。同样，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和植物品种也是一种灵活性。这两者都是WTO成员国的备选方案。文件还提到植物可取得专利的一些司法管辖区。秘书处提及了印度代表团所作的评论。文件CDIP/7/3十分详细地讨论了存在于自然界中的物质的可专利性问题。文件讨论了这些与物质可专利性相关的问题，以及各国在物质可专利性上所采取的立场：尽管这些物质存在于自然界，但它们的分离、提纯或合成须仰仗技术工艺。正如文件所介绍的，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在自然界存在的物质须经过上述技术工艺处理的条件下，对这些物质就可以授予专利。这一做法也适用于生物体以及其他物质类型，例如已存在于大自然中的无生命物质。有关微生物，秘书处指出，文件CDIP/7/3已查明TRIPS协定第27.3条没有对此做出灵活性的界定。该文件说明了各国在这方面采用的不同方法。那些对“微生物”一词采用了宽泛定义的管辖区，允许这一领域的更多发展取得专利，而其他管辖区则对这一术语采用了较窄的定义。
20. 鉴于代表团没有其他意见，主席结束了有关该文件的讨论。

继续讨论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文件CDIP/10/11和CDIP/10/11附件)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讨论文件CDIP/10/11和CDIP/10/11附件中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他回顾说这些文件在第10届和11届会议上讨论过。确定了四个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载于文件CDIP/13/10中的问题做进一步工作，并决定继续讨论其余的问题。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CDIP/10/11。
2. 秘书处(阿莱曼先生)回顾道，该文件是在委员会第10届会议上提出的。它包括了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未来工作的四个可能的方面。在第11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两个方面做进一步工作。这些包括在了文件CDIP/13/10中。然而，在讨论时没有考虑另外两个方面作为优先问题。它们涉及到在专利执法时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以及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即“安全例外”)。在这些方面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它们是开放的，供进一步讨论。
3. 主席注意到会议厅内的沉默，询问它是否表明同意或者继续不同意这两个灵活性问题。他还希望知道提出供未来工作的一份其它方面的灵活性清单是否是可取的。这些是摆在面前的两种选择。要求委员会就此给予明确指导。
4.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不同意沉默可以被解释为同意的观点。
5. 印度代表团提及两个余留的方面，并建议可以有一个不同司法管辖区内的方法的事实汇编。它不会导致任何建议。
6. 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印度代表团的建议令人感兴趣。它不能同意希腊代表团的观点。沉默就表明同意。
7. 坦桑尼亚代表团指出在审查其它方面知识产权的灵活性之前，最好是集中于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
8. 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其它方面的，例如商标的灵活性应当探讨。范围应当扩大。审查其它方面对成员国会有所帮助。
9. 主席询问印度代表团有关推进两个余留方面问题的方式的建议是否可以接受。鉴于没有发言发表反对意见，该项建议获通过。
10. 主席回顾道，他曾经就三个草案决议段落与地区集团协调员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向委员会进行过吹风，即，WIPO大会有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决议；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国际会议；和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他理解到有关外部审查的草案段落已经出现协商一致。然而，它们对另外两段的内容还有分歧。有关WIPO大会决议，地区集团协调员赞同这一观点，即尽管草案段落反映了事实，但委员会必须尝试找到一种比所建议的更积极的进展方式。关于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主席表示尚不清楚委员会如何最终确定发言人名单和确定会议的新日期。主席理解乌拉圭代表团已经就案文草案与其它代表团进行了磋商。他要求秘书处宣读WIPO大会有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决议草案段落。
1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指出它曾尝试在主席的指导下实际地描述情况。草案段落曾在前一天提交给了地区集团协调员。内容如下，“在第7项议程下，委员会讨论了WIPO大会有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决议(文件CDIP/12/5)。委员会未能就这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如果该段就这样留下，它意味着对该事项将不会有进一步步骤。委员会确实未能就此问题达成一致。然而，应把重点放在可以做些什么去解决这一问题上。
13. 主席询问在这方面有无特别的建议。
14. 肯尼亚代表团认为日本代表团已经代表B集团提出了建议。
1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草案段落是事实。该集团感觉它很好。
16.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重申必须依照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采取行动。不能搁置这一问题。委员会必须完成任务授权并报告所发生的事情。
17. 南非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可以思考这一问题并在稍后阶段返回来。委员会必须向大会提出建议。或许可以要求大会主席在下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
18.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它不否认委员会应当依照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并报告当前情况。同时，委员会也必须记住大会主席的意见，即委员会的未决问题不应当拿到大会上讨论。因此，如果有必要采取一些行动，这一问题应当继续在委员会一级，而不是大会上讨论。
19.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这一段落应当反映全会上的讨论。确实，它代表了在这方面所说的。因此，该代表团看不到为何要增加进一步的解释，南非代表团的建议没有讨论。
20. 德国代表团提到日本代表团的建议。建议可以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21. 南非代表团澄清说，它只是强调草案段落不可以这样留在那里。委员会必须向大会提出建议。因此，委员会应当思考这一问题并在稍后阶段返回来。必须向大会提交一些东西。或许可以指出委员会将继续讨论。这必须被大会认可，因为决议是由大会做出的。
22. 印度代表团支持德国和南非代表团的建议，即报告至少应当指出该议题将在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它的理解是委员会可以就一个原则达成一致，即不应当让那些来自每个和每届委员会的悬而未决问题使大会负担过重。报告应当反映这一事实，即该事项需要在委员会一级解决。
23.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必须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如果任务授权要求它这样做的话。建议可以包括要求更多时间讨论这一事项。委员会应当思考它。如果不能就非技术问题工作，大会可能会有委员会没在做自己的工作的印象。委员会已经完成了不少工作。就此事项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将是与委员会的成果一致的。建议的内容是重要的。
24.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认为德国代表团的建议可能是一个好想法。委员会可以决定在CDIP/14上继续讨论。这将在大会之后进行。成员国应当试着找出该事项的最终解决方案。在任何情况下，德国代表团的建议可以是一个解决方案。它将给出积极信号，即委员会正在处理该事项而成员国正在致力于讨论。该集团希望可以找到最终解决方案。将其推延至下一届会议可能是合适的解决方案。
25. 南非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可以编拟一个决议草案，但它必须包括向大会的建议。大会必须决定委员会应当继续讨论该事项以便使它这样做。这不可以由委员会决定。它必须由大会决定。
26. 主席要求秘书处宣读根据会上讨论编拟的决议段落草案。
27. 秘书处宣读如下：“在第7项议程下，委员会讨论了WIPO大会有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决议(文件CDIP/12/5)。委员会未能就这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请大会将这一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时间。”
28. 印度代表团寻求说明对“任务授权”一词的使用。它希望知道这是否涉及到继续这项工作的决议，以及是否任务授权只有一年。
29. 主席认为最好是沿用大会决议的语言:“要求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第12届和13届会议上讨论这两个事项”，可以使用“继续讨论这两个事项”这一短语，而不是“任务授权”一词。随后同意他将与秘书处一起修改草案，然后分发给各代表团。
30. 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主席建议的语言可以使用。这将避免使用“任务授权”一词。
31. 主席转入有关国际会议的决议段落草案。他回顾了各代表团对会议予以的重视。会议模式的许多方面是经历一个艰苦过程之后最终决定的。然而，还有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即：发言人和会议日期。他理解乌拉圭代表团已经与其它代表团磋商并就草案决议段落做了工作。
32. 乌拉圭代表团指出，它的提案是基于与地区集团协调员的讨论。一些代表团希望保留现有的发言人名单，而另一些代表团希望能够建议另一些人。秘书处不知道那些已在名单上的是否依旧有效。因此，该集团认为不能说这是最后的名单。建议的日期已经过去，不确定这些名单上的所有人是否仍然可以出席。委员会首先必须决定几个日期。一矣确定，秘书处将了解这些专家是否依旧可以出席。当这件事做完后，将给成员国和各集团提供机会对名单提出建议。如果发言人不再能与会或对参加会议不感兴趣，那么这些建议将由秘书处在确定最终名单时考虑。该代表团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其它地区集团协调员和许多代表团进行过磋商。对编拟草案决议段落给予了绿灯。案文可以分发。该提案得到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支持。目的是找出最终解决方案和调解上述有关发言人名单的两种立场。提案正是在这一精神下准备的。该代表团不知道各地区集团的讨论结果。然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致力于这项提案。
33. 主席请乌拉圭代表团宣读其提案供委员会讨论。
34. 乌拉圭代表团宣读如下：“在第7项议程下，委员会讨论了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事项。委员会同意在[CDIP/14或15届会议上讨论的可能日期，或任何其它日期]召开会议。要求秘书处核实所建议的包含在文件WIPO/IPDA/GA/13/INF/1 Prov中的名单里作为发言人的专家出席会议的可能性。请各成员国[或各地区集团，如果这样同意的话]，在[6月15日]前提交一份专家名单供秘书处在确定发言人最终名单时[在需要填补产生的空缺情况下][着眼于以新的被提名人替代不能出席的发言人时]考虑”。该代表团指出它可以复印并交给秘书处。
3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已经达成一致的原则应当受到尊重。主席总结应当只反映全会中的讨论。该集团回顾道，在这些讨论中，一些集团想要修改发言人名单，然而该集团曾指出，各代表团应当尊重通过非正式磋商达成的一致意见。会议的进行应当采用现有的发言人名单。没有比全会的内容更多的东西了。主席总结只应反映这些。在编拟主席总结时不应当再重新磋商讨论的内容。它应当以准确的方式反映在全会上讨论了什么，就此而言，委员会曾经讨论了有关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问题。各代表团提出了各种不同观点而委员会将在未来某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些事实应当反映在主席总结中。没有在全会上讨论过的新要素内容不应当在拟定主席总结时讨论。
36. 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全会依然在进行。名单上的一些人可能不能够再参加会议是事实。委员会必须决定如何处理这一名单。秘书处已经表示它不知道名单上的那些人是否依旧可以出席。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提案是一种出路。名单上的那些仍然可以出席会议的人将被邀请，或至少将会得到讨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认为有一些人不能参加会议。该代表团敦促B集团考虑该提案，因为离全会结束还有7个小时时间。
37. 巴西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把握了讨论，主要是因为它提到了秘书处必须考虑名单。该代表团重申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曾建议了其它人名但没有被考虑在名单之内。因此，该提案是及时的。该代表团提及委内瑞拉代表团的意见，并指出，一些发言人不能参加会议的假定是合理的。该提案指出如下：“[在需要填补产生的空缺情况下]”。它意味着秘书处将基于有需要替补的假定来考虑建议的人名，而不是以需要替换为条件。
38.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重申它对名单有问题。这就是会议未召开的原因。如果对名单有问题，必须在继续准备召开会议的下一个步骤之前解决。该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认为名单是不平衡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试图弥补这一鸿沟。该段可能有问题的唯一方面是“着眼于用新的被提名人替代现有的发言人”，因为委员会有一个暂定的名单。上届会议上有一个名单，但对它有质疑，因而未能形成决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没有名单。它处于提出新日期和新的发言人名单的过程中。上届会议的名单将作为制定新名单的基础或指南。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建议在编制新名单过程中每个集团都可以提交两个人名，同名单上的其它人名一起考虑。秘书处曾指出，他们之中的20%到30%可能不能参加会议。该集团重申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有一个名单，但本届会议上没有。有各种建议摆在面前可供产生一个新名单。委员会应当予以考虑，看如何最好地应对前几届会议上的质疑并结束这一状况。
39. 主席宣读了第11届会议上与之相关的总结：“会议商定，由秘书处起草会议发言人名单，发给集团协调员核准。”
40.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承认名单上的一些发言人可能不能参加会议。然而，相同的程序能够适用于填补空缺。秘书处可以编拟一个考虑到可能空缺的名单。没有必要引入违反我们过去达成一致的原则的新程序。引入新程序，例如提交有别于已经一致同意的原则的建议发言人。可信任秘书处会填补可能出现的空缺。应用于制订发言人名单过程中的一致同意的原则已撞击到透明度和避免微观管理之间微妙的平衡。因此，也应当适用于即将召开的会议的名单拟订过程。
41.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似乎是一个好的折中方案。前一天分发的版本没有包括结尾处两个括号部分：“[在需要填补产生的空缺情况下]”和“[着眼于用新的被提名人替代不能出席的发言人时]”。该代表团认为它不应当是有条件的。如同肯尼亚代表团所说，所有那些名单上的人不一定都可以来。委员会正在开始讨论新日期，这意味着它也在选择新名单的过程中。因此不应以填补空缺或替代不能出席的发言人为条件。因此，该代表团倾向于在“发言人”一词后边用句号。然而，它愿意接受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
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程序上的澄清。它希望知道委员会是在讨论主席总结还是回到第7项议程，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内容。如果委员会是在讨论第9项议程下的主席总结，该代表团将响应其地区集团协调员所表达的关切，即委员会是在回顾，而不是在向前讨论主席总结。必须反映所讨论的内容。在讨论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为一些代表团不同意秘书处建议的发言人名单，而一些代表团还建议给予秘书处以灵活性，在原来的发言人不能参加会议的情况下找到替代的发言人。这是前一天讨论到的程度。如果另一方面，委员会正在再次讨论该项目，或许需要在记录中指出这是重新开启讨论。
43. 主席澄清说委员会是在讨论全会的项目。就这一问题提交的决议草案段落恰恰意在帮助委员会就向前进展的方式达成一致。
44.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及本届会议的优先事项。委员会可以决定对该项议程最多用15分钟时间。如果没出现任何转机，委员会必须转向其它项目，因为还有许多需要讨论的项目。有关正在讨论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它充分相信秘书处的工作并希望对会议给予绿灯。它希望尽快推进会议。它同意委内瑞拉代表团关于名单上的发言人或许不再能用的意见。然而，委员会必须允许秘书处去做他们知道如何最好地去做的工作。在组织活动，邀请发言人等方面秘书处有大量经验。因此，最快的向前进展方式是，允许秘书处利用它们内部的花名册和通常使用的程序联系专家，如果一些专家不能再利用的话，便来完善名单，并且一劳永逸地组织会议。该代表团希望能在本届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不能，委员会必须现实一些，在一定的时间后停止讨论。
45.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表一些评论。所有代表团都希望有最终解决方案。在这个问题上多花一点时间可能是值得的。只要找到解决方案，委员会是在讨论主席总结还是讨论问题并不重要。肯尼亚代表团谈到了日期。该集团认为这是鸡还是蛋的问题。没有确定的日期，无法讨论名单。当组织一个会议或研讨会时，直到最后一天名单都不会最终敲定。有些事情可能发生在最后一分钟。因此，名单不能写在石头上。该集团回应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表的意见并指出，程序是在受到尊重，没有改变。要给那些愿意建议人名的成员国一个机会这样做。然而，程序正在维持着。这就是为何提到原始文件的原因。
4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指出，曾经能够就秘书处基于以前一致同意的处理方式为会议主题细心挑选的发言人名单达成一致意见。必须记住有几个主题，并且是为每个主题挑选发言人。因此，这不是简单的名单。同时，该集团承认乌拉圭代表团为找出一种折中意见和向前进展所做的努力。该集团也希望向前进展以便使会议召开。将有那些从事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人进行合适的解决问题的讨论。因此，该集团已准备好在牢记以前的一致意见和程序的同时考虑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如同在建议案文中提到的那样，只有在(原发言人)空缺或不可能再用的情况下，才可以由秘书处考虑新的发言人。该集团没有听到来自那些不能赞同名单的人对任何发言人的异议。所谈及的唯一问题是平衡。各代表团看待平衡是不同的。如果对特定的发言人有疑问，该集团希望听到它并考虑它是否可以择优。否则，它看不到就这一事项向前进展有什么问题。
47. 南非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正在偏离主要问题。秘书处编拟的供成员国赞同的名单没有得到认可。因此该代表团不理解委员会为何返回到这一问题。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试图解决有关名单不为所有代表团接受的问题。因此建议成员国应当提交人名供秘书处在最终确定名单时考虑。那些名单上的人是否可能出席是另外一个问题。即使那些名单上的所有人假设都可以出席，这一去年遭遇的问题将仍挥之不去。名单依然没有被接受。因此，对这一特殊问题应当找出解决方案。除去括号里的最后句子外，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至少把握了委员会将能解决这一问题的事实。不是名单上的所有人都可以利用也是事实。例如，现任的南非贸易与产业部部长被包括在名单中作为主旨发言人。下周将组成新内阁，而他可能要离任。名单必须改变，因为它是秘书处去年二月份提交的。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提供了一条出路。
48.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这一问题需要结束。如果名单在地理平衡上是有缺陷的，当前的情况给了秘书处一个改正它的机会。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是柔和的立场。名单上的一些人确实是将不再有用。因此，有替换的可能性。秘书处应该牢记一些其它集团的抱怨，因为发言人是基于要讨论的问题选择的。如果会议的目标是讨论发展，如果不考虑其它观点和远景问题，目标将不会实现。因此，如果非洲集团和其它集团提出关切，它们不能被忽视。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提供了应对它们的机会。任务授权将不会从秘书处拿走。程序正受到尊重。问题只是让所有地区和集团共济一舟。
49.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与东欧国家集团发言，理解到发言人名单的主要问题是平衡。它赞赏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由于能够编拟和拒绝进一步的名单，讨论不可能结束。因此，应当把问题弄清楚。应当指出那些考虑要平衡的。该集团只有一个来自吉尔吉斯斯坦的案例研究的代表。然而，它看不出秘书处编拟的名单有任何问题。该集团鼓励所有代表团灵活一些，因为这是解决问题的最简单出路。
50.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强调，他希望向名单增加人而不是删除。该集团没有表明过它不希望保留名单上的人。它只是想要向名单增加更多人。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提供了一些回旋的余地，特别是如同秘书处指出的，名单上的一些人不再可能出席。因此有讨论的空间。然而，委员会首先必须决定日期，以便有一个时间框架来处理相关名单，提出人名和最终确定。
51. 主席宣布恢复讨论。他转到WIPO大会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决议段落草案，并指出原始的建议已经有所改进。草案已经分发。他请秘书处宣读该段落。
5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如下：“在议程第7项下，委员会讨论了WIPO大会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决议(文件CDIP12/5)。委员会未能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委员会请大会允许其在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并在2015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做出报告和提出建议。”秘书处解释说，根据印度代表团的意见，第二句句子的后半部分与大会决议中的完全相同。
53. 主席指出，鉴于没有代表团发言，该段落获通过。他转移到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段落草案。他理解乌拉圭的提案已经散发，并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同意该提案。
5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它的立场没有改变。委员会已经讨论了这一问题而且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处理这一问题。
55.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认为，是撤回它的提案的时候了。它感到失望，因为有一个集团不希望向前进展。那个集团没有考虑该提案或寻求替代方案。它进入了程序问题而根本不想有任何向前移动。然而，许多其他代表团表示了赞同。只有少数代表团未做出任何努力去考虑该提案。这是令人遗憾的，因为该集团认为今天是可以找出解决方案的。
56.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强调会议是重要的。关于发言人的选择，该集团指出，给予秘书处的任务已延申到当出现空缺时，基于相同标准找出替代者。它承诺将建设性地投入，以使会议继续进行。决议段落应当反映实际情况。该集团没有文字建议，将其留给秘书处编拟反映实际情况的草案。
57.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它认为可反映现实情况的一项建议如下：“所有代表团均同意召开会议，因此，秘书处可以采取必要步骤去组织。”该代表团注意到对召开会议没有反对意见。
58.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如果把这一问题移到下一届会议，将不会有区别，除非有一些新想法。由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把问题推迟不是解决办法。如果不规定处理问题的方式，是不会有所帮助的。委员会将会来回往返于名单和程序上，可能会有无止境的推迟。如果委员会没准备好解决这一问题，那么也可以说它对此不感兴趣并结束这一问题。
59.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认为讨论是在倒退。没有必要指出成员国同意召开会议，因为这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如果陈述为秘书处因此将着手组织，那么委员会将不是在落实以前的决议。一些没有讨论过的新东西将会替代这一决定。对委员会将返回到一年多以前就已经一致同意的内容没有达成过一致意见。会议预计今年召开。乌拉圭代表团的建议是一条好的出路。就此而言，该集团重申建议的段落应当在“最终确定发言人名单”之后结束。有关发言人空缺和不可能出席的前提条件应当移除。
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是以所有成员国都接受原来的发言人名单这一事实为条件的。南非代表团和可能还有其它代表团指出原来的名单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如果把前提条件纳入其中不能为成员国接受，讨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将是没有意义的。
61. 瑞士代表团表示，联合王国代表团提案的要素内容不是新的。该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应当遵循已决定的程序以便使会议召开。这就是它自讨论开始以来的立场。委员会请秘书处提出发言人名单并组织会议。这一程序必须继续下去。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是推动尽快召开会议的一种实际方式。如果各代表团认为“所有代表团均同意召开一次会议”的句子有问题，因为这在以前已经一致同意，那么该句子可以陈述为，各代表团再次确认它们对召开此会议的承诺。如果这还有问题，会有许多方式去克服它。该代表团提及美利坚合众国的观点，并指出这是中心观点。如果问题在于当前的发言人名单，委员会需要返回一段漫长的道路去找出替代名单以及开会日期。如果各代表团真正想要召开会议，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是最简单和最合理的向前进展方式。
62.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各代表团的发言出自两种不同的立足点，没有共同基础。似乎有一种对以前意见的故意误解。一些代表团对原来的名单有问题是假定的，而该名单限定于地区名单。乌拉圭代表团提案的语言没有表示它限定于地区名单。它指出各代表团可以向秘书处建议人名。
63. 南非代表团提及它较早时的意见，并重申委员会应当集中于使其进入当前局面的问题。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起草名单供成员国认可。秘书处起草了名单。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都希望建议一些人名补充它。这些人名不被其他代表团接受，这是事实。因此，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为成员国提供了向秘书处将要准备的名单建议补充人名的机会。必须要修改先前的名单，因为名单上大多数人已不可能再出席会议。在修改名单过程中，将给成员国以向名单补充人员的机会。然后会议可以召开。一些代表团似乎不想解决问题。把讨论推迟到11月份不会必然地导致达成一致意见。然后它可能被进一步推迟直至2020年。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提供了向前进展的方式。然而，一些代表团不想向前进展。各代表团不再坚持同意秘书处将要制定的名单，它只是想有机会补充人名供秘书处最终确定名单时考虑。很清楚，一些代表团在致力于阻挡向前进展的过程。
64.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指出，唯一的要求是给感兴趣的代表团一个提交人名的机会。程序没有改变。它的提案提供了提交一个或两个人名的可能性。秘书处将依照确立任务授权的文件中描述的程序做出决定。它就是那样地直接向前。如果各代表团想要向前进展和召开会议，应当有一些灵活性。应当允许那些想要提出人名的代表团这样做。请所有成员国都这样做。因此，该集团不理解有什么问题，已及显示出一些灵活性为什么就这样困难。
65.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秘书处在这一问题上的能力。名单上没有它们的发言人。然而，它们认为本组织必须取得进展。为了妥协，它们可以就国际会议继续进行做出一项决定。它们不理解为何有这么大分歧。
66. 喀麦隆代表团赞同乌拉圭代表团的呼吁。该代表团指出，建议人名的可能性不意味着拒绝名单。成员国通过建议人名，可在必须做出替代时，帮助秘书处寻找新的后备人选的工作。提案的意图是方便秘书处的工作。该代表团重申乌拉圭代表团提案是一个好的折中方案。它指出秘书处必须考虑该项建议。秘书处应根据包括地域代表性和专门技术在内的标准来考虑它们。极而言之，决定将由秘书处做出。所有代表团都有可能提出建议。它敦促各代表团做出努力并且避免相互指责。
67.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各代表团需要建设性地工作以便解决问题和向前进展。它理解所有成员国都希望会议召开。当有问题时，应寻求以不会再增加或拖延问题的方式解决它的方案。就此而言，如果各代表团仍坚持自己的老立场，它们将会驻足不前到很晚。
68. 津巴布韦代表团注意到整个讨论中不断出现两个方面情况。有些代表团不希望秘书处在选择发言人的过程中被微观管理，也有批准发言人名单的问题。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没有人反对名单。一些代表团希望增加人名。然而那些表示它们不希望微观管理秘书处的人是反对的。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就它是否能接受，或是否可能让代表团进一步对已经分发的名单做补充，给出一个明确的答复。这一问题不是让成员国来决定是否微观管理秘书处。如同喀麦隆代表团所说，补充将有助于方便秘书处工作。秘书处可能不知道这一领域的所有专家，而成员国正在自愿提供补充名单。它们不是反对现有名单。它们只是希望补充几个人名。
69.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了在CDIP/11和CDIP/12之间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的讨论。各代表团感到有必要限制一下主题。大量时间花在了试图集体地定义主题方面。每个主题需要多少发言人以及从预算的角度来说，发言人数目都必须明确地确定。如同前一天所介绍的临时性计划中所指出的，每个主题都有确切数目的发言人。也有成员国要求的案例研究的发言人。然而，决定完全掌握在成员国手中。DACD已经走访了财务主任办公室以确保预算和返回没有花出的钱。本处必须和财务主任办公室一起验证是否有足够的预算可用。
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确定各代表团是否在看同一版本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提案。看起来它们似乎在看不同的案文。该代表团有一个提案案文内容如下：“要求秘书处核实载于文件WIPO/IPDA/GA/13/INF/1 Prov.内的名单中所建议的作为发言人的专家的可出席状况”。这是在提案第二段中述及的。所指的名单是秘书处依照委员会提出的标准编拟的。该代表团对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没有任何大问题。第二段是它的一部分。如果所有成员国可以同意要求秘书处核实原名单上的那些人的可出席状况，那么之后可以讨论提交替代的人名。该代表团对讨论是开放的，假定原来的名单为所有代表团接受，而且秘书处将开始核实那些人的可出席状况。如果各代表团是在看相同提案，它确实包含赞同原来的名单。如果各代表团不同意名单，秘书处将不核实名单上发言人的可出席状况。该代表团注意到，大多数人发言人只有15分钟发言。如果再往原名单上增加，那么会影响预算而且每位发言人将会被限制作五至十分钟的陈述。该代表团认为十分钟内不可能说任何实质性的或有价值的内容。发言人将只能作一个简介。因此，在相同的会议时间框架之内，并且保持相同议题，不可能增加更多发言人。十五分钟是最低限度。该代表团希望会议召开得有价值。
71. 德国代表团赞同日本、希腊、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它回顾道，委员会不是在磋商过程的开始。已经有过广泛的磋商而且有程序方面的结果。那些想使会议召开的成员国严格地遵守了程序。已经决定由秘书处草拟名单并提交给成员国供认可，这意味着说是或不是。“认可(endorse)”一词是有意使用的，当程序确定后，各地区集团不能期望它们所有期盼都能满足。例如，如同希腊代表团所说，秘书处没有从欧盟挑选发言人。然而，这对欧盟及其成员国来说不是反对名单的理由，而是相反，名单对它们来说是可以全面接受的。它们认可它。各代表团应当严格遵守达成一致的程序。那些想要修改原名单的代表团，与已经一致同意的相矛盾，应当提出这样做的明确理由。
7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认为请认可不意味着请补充名单。这里有明显的区别。该集团回顾道，当就采用的语言磋商时，“认可”是在经过讨论后形成协商一致的那些词中的。该集团提及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即大多数发言人只有15分钟时间。这将是一个有专门主题的两天的会议。因此，补充名单将意味着替换一些人名或是延长会议时间。这是完全不同的要讨论的领域。还提到大多数发言人不能出席的问题。然而，这尚未可知因为还没有问到发言人。有一个现有的名单。如果有一些人不能出席，秘书处应当能够考虑其他发言人来替代他们，包括那些由成员国推荐的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就是沿着这样的思路的。然而，一些敦促其它代表团考虑该提案的代表团不能接受这一条件。因此，即使这一提案得到审议，委员会也不能同意它。因此，该集团可以理解为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已撤回其提案。该集团不肯定委员会是在讨论什么。最好的选择是认可名单并向前推进会议。如果一些代表团不持认可名单的立场，委员会至少可以要求秘书处核实名单上那些人的可出席状况，以便进一步明确是否需要新的提名。这可以反映在决议段落中。
73. 联合王国代表团承认会议的重要性。它支持召开会议。该代表团向成员国提出了两个修辞的问题。第一，过去，秘书处在没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过多少次成功的会议？第二，为何会议被推迟并且处于根本不能召开的危险中？该代表团提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并提出一个建议。可以在第二段的末尾增加“如果有足够可以出席的发言人，成员国同意召开会议”的句子。最后一段将删除。
74. 喀麦隆代表团认为有一个增加和替代的问题。它听了秘书处的意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切。所提要求不在于增加会议发言人的数目。问题是期望各代表团认可秘书处提交的名单。然而，在检查名单时，一些代表团发现没有真正遵守地域平衡的标准。一些发言人不可能出席几乎是很明显的。因此，当替代它们时，要牢牢记住一些地区还没有很好的代表性。这不会增加任何费用。
7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澄清说，当它提及平衡时，问题涉及到角度方面的平衡而不是地域本身的平衡。它希望召开的会议体现出两个角度。这可以不同方式实现。可以通过所说的那样来实现。也可以让来自同一领域、有着非常不同的角度的发言人来实现。因此，问题实际上不是有关地域平衡，而是有关角度的平衡。该集团回顾道，主席曾建议过进行非正式磋商。成员国不热衷于这一建议。然而，该集团认为非正式磋商将是合适的，因为代表们不想在全会上反对名单上的任何人，从而使讨论毫无结果。各代表团都是擅长外交的。没有人想批评名单上的任何人。该集团有意见但是不想在全会上提出，有需要让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对哪里有所质疑。全会不是陈述它们对名单上的谁有意见的合适场合。质疑的意见应当以一种方式来处理，即借以使选定的或被忽略的人员的整体性得到保持。
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肯尼亚代表团的意见。将不在全会上讨论人员问题。然而，它回顾说，6个月以前曾有就这一特别议题的非正式磋商，没有提出一个不可接受的人来。
77. 坦桑尼亚代表团指出问题不是向会议发言人名单上增加人。当还没有选择发言人的时候不可能增加人名做为发言人。该代表团理解要求关系到要给秘书处更多选择，当它选择包括在最终发言人名单里的人名时，自行行使决定的自由。该代表团强调将由秘书处做出选择。
78. 格鲁吉亚代表团提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提案并建议一个折中方案。可以在第二段，在句子“要求秘书处核实载于文件WIPO/IPDA/GA/13/INF/1 Prov的名单中建议作为发言人的专家的可出席状况”的结尾增加“如果需要，寻求成员国的建议，以便替代不能出席的发言人”。
79. 巴西代表团认为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被大多数人代表团认为是中间基础。乌拉圭代表团曾与其它代表团协调以保证提案是平衡的、合理的和远离一个事实上存在分歧的基本原则。关于为何有分歧的争论不应当再回望。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试图弥合这些分歧。这就是为何该事项重开讨论的原因。时间是根本。没有理由再重述那些相同的争论。
80. 主席注意到尽管在努力填合鸿沟，但讨论依然在兜圈子。他请秘书处宣读关于本项议程的决议草案段落。
8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草案段落如下：“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事项。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受到委员会的注意。会议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议题”。
82.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指出，它的提案已经撤回。因此最好不将其加以记录。
83. 主席指出将移除有关内容。他请秘书处宣读修改后的段落。
84. 秘书处宣读如下：“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事项。会议决定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85. 主席询问是否对该段落还有任何异议。
86. 印度代表团询问是否已决定秘书处或主席将不再就此问题举行闭会期间磋商。把这一问题推到下一届会议可能不会有助于解决它，而这一问题将会继续拖延。该代表团非常重视这一会议。这就是为何它建设性地保持沉默的原因。
87. 喀麦隆代表团认为推迟该事项给人以分歧很深的印象。它提出一项请求。期待各代表团认可名单。该代表团认为，即使他们没有表示这样做，大多数代表团心照不宣地认可了名单。该代表团认为，既然没有人公开反对名单，就是认可。如果必须表达认可，它可以这样做。可以鼓励各代表团认可名单。秘书处将去执行任务，名单将维持。仅仅是要求秘书处在有替换需要时注意所说的因素。这不等于拒绝该名单。该代表团担心如果把这一事项推到下一届，立场可能会变得更硬。可以给各代表团以反思其立场的机会，通过名单，并授权秘书处按照名单组织会议。然而，如果有替换需要，要求秘书处注意到这一因素。就是那么简单。
88. 印度代表团指出，如果一位专家不能出席，显然秘书处需要找到替换者。秘书处不会为此理由修改整个计划。它敦促各代表团灵活一些并允许秘书处在有替换需要时适当考虑另外的建议人名。
89. 主席不愿意再恢复讨论这一问题，因为还有一些其它项目需要达成一致。他注意到对喀麦隆代表团的呼吁没有反应。

议程第9项：主席总结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整个主席总结草案。他请各代表团不再增加非至关重要的元素。他请秘书处宣读第1段。
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如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至23日举行，共有90个成员国和28个观察员出席会议。”秘书处指出数目有可能变化因为将在会议结束后进行最后计算。
3. 主席指出，鉴于没有代表团发言，第1段获通过。
4. 秘书处宣读第2至4段：

“第2段：委员会再次选举吉布提常驻代表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大使担任主席。

第3段：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3/1 Prov.3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第4段：在议程第4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2/12 Prov.中所载的CDIP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1. 主席指出，鉴于没有代表团发言，第2至4段获通过。
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第5段如下：“在议程第5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重申支持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表示致力于参加建设性对话，争取就本届会议的重要议题，例如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职责范围的定稿达成一致意见。”
3. 主席指出，鉴于没有代表团发言，第5段获通过。
4.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第6段如下：“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13/2中所载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委员会欢迎报告中对2013年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全面回顾，并对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副总干事奥尼亚马先生回答了代表团的意见，并再次表示秘书处决心支持WIPO成员国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5. 主席指出，鉴于没有代表团发言，第6段获通过。
6.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第7段如下：

“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审议了下列项目审评报告：

1. 文件CDIP/13/3中所载的‘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审评报告’；
2. 文件CDIP/13/4中所载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审评报告’；
3. 文件CDIP/13/5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审评报告’；
4. 文件CDIP/13/6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审评报告’；以及
5. 文件CDIP/13/7中所载的‘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自我审评报告’。

在对各项审评报告进行介绍之后，会上交换了意见。会议决定，秘书处将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对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延期一年的建议，以便在剩余项目预算内完成未完活动。”

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最后一段第二句句子，并指出事实上这是不正确的。委员会从未决定过要采纳所有建议。是有一些建议。委员会从未就那些做过决定。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删除第二句句子。
2. 印度代表团不记得有任何反对适当落实建议意见。因此，如果有一些是适当的，应当予以落实。这必须反映在该段落中。
3.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它指出，所说句子包括在“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的短语中。所有详细内容都将包括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作为惯例，秘书处在每届会议之后都通读报告并检查关于每项建议的评论意见，看哪些将要落实。然而，这将由成员国决定。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建议不是自动地由成员国通过。在报告提交之后，需要它们对其予以同意。该代表团不记得同意过通过所有建议。一些建议要求增加研究，一些要求扩大项目，而一些要求解决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务资源的问题。不能假定建议是自动地获通过恰恰是因为没有任何代表团表示它们不同意通过建议。必须要有正面的发言。
5. 埃及代表团认为，唯一的有关项目延长的清晰决议是与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间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南南合作项目有关的，而这是在余留的项目预算之内。该集团认为所有建议都是实用的而且将依照成员国的评论意见予以落实。因此，如果对那些建议没有明确的反对，就意味着成员国给以了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工作的空间。
6.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南南项目是在分开的句子中提到的。该代表团不是要求移动该句子，因为它反映了本届会议较早时发生的具体情况。该代表团要求移除最后一段的第二句句子，因为它没有反映所发生的具体情况。该代表团从未同意过对审评报告中所载的所有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7. 主席指出，如果删除所说的句子，需要找出向前进展的方式。他建议秘书处可以在下一届会议提供一份建议清单。他向秘书处寻求对进展方式的看法。
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指出有一种方式可以重新审查评审报告。作为一种选择，载于评审报告中的建议可以汇编在下一届会议的文件中。各代表团可以对它们的落实或者不落实提出意见。
9. 主席询问这如何反映在决议段落。
10.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指出该段落可以包括如下内容：“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审查评审报告的建议”。这是一种方式。该事项掌握在委员会手中。
11. 印度代表团希望知道过去有关评审报告中的建议是什么样的做法。它询问在有关建议的主席总结中是否包括了相同的语言，或者它们是否由委员会单独审查。该代表团还回顾道，有关WIPO技术援助的外部评审的建议，还有大量悬而未决的事项。该代表团不赞成单独审查每份报告的建议因为没有时间这样做。这不是第一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2. 美利坚合众国回顾道，在关于评审报告的讨论中，没有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所有建议进行后续工作。一些建议是呼吁未来工作的。因此，它们意味着财务和人力资源问题。一些建议没有要求扩大或延长项目或研究。如果那些建议是在改进项目或沿着这一思路的某些事情，秘书处可以自行决定进行那些后续工作。然而，一些建议要求增加研究。那些建议将需要明确地提交委员会并获批准。
13. 主席询问这如何能反映在决议段落中。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建议应当反映在讨论评审报告期间所发生的，并陈述成员国所提的评论意见。其余的句子可以保持原封不动。南南合作项目是唯一明确地同意在现有的预算范围内延长的建议。
15. 埃及代表团指出，它不喜欢所有报告也不希望一揽子落实载于其中的建议。然而，报告的一些事情必须要做。编拟它们不只是要在会议厅里宣读并存放在架子上。评审报告帮助委员会决定未来行动。如同印度代表团所说，这不是委员会第一次审查评审报告了。如果决议段落没有指出应该对建议做什么，秘书处可以要求成员国就此提交书面评论意见，而且委员会可以在下一届会议上就建议做出决定。委员会必须设计一种它可用以审查报告，讨论其中所载建议并就它们做出决定的方式。这是必要的，以使讨论朝着对建议采取行动的方向运转。如果它们被搁置一旁，钱将会花在对未来没有实际价值的做法上。
1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如果钱和人力资源投放在要进行一种做法上，它注定是应当被采取的重要和必要的行动。如果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是认真的，项目是朝着实现目标进展的，它必须观察产出成果，否则将显示出对议程中的项目，委员会没有意向落实或做任何事情。该集团回顾道，有几次场合它提及一些代表团不同意向前进展。成员国需要反映出它们对委员会的工作方面真正想要什么成果。
17. 印度代表团提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认为它关切要求增加预算资源的和那些要进行新的研究的建议。该代表团建议，可以通过增加一句指出将在委员会未来会议上审议它们的句子将这些排除。这可以是向前进展的方式。然而该代表团理解曾经有先例。这不是第一次向委员会提出评审报告。前几年也提出过这些报告。该代表团也理解到对一些建议没有问题。如果秘书处可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这些建议，那句句子应当不从决议段落移除。
18. 喀麦隆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的关切与该段落的组成方式有关。此句子“会议决定，秘书处将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对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赋予了秘书处宽泛的授权并且假定它知道在哪里达成了一致或未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认为该句子可以保留。然而，如果把南南合作项目单独挑出来，也有必要强调那些已经达成一致的其它领域以及那些未达成一致的问题。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该问题对委员会确实是内务管理的问题。如同几个代表团指出的，委员会有一个广泛的议程。该代表团这样认为为了维持委员会向前进展，有需要对每个进入议程的项目都予以讨论，得出结论，然后再继续向前。如果各代表团一定不停地返回到决定主席总结中每一件事的过程，它们将一直停留在那里直至周五晚上很晚的时候或周六上午一早。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总结应当准确地反映所发生的。然而，作为让步，该代表团建议一些内容可以按下面的方式包括进去：“秘书处将对那些没有预算含义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2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原则上同意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因为在五份评审报告中的每一份中，都陈述了请委员会注意附件中所载的信息。这没有包括采取有约束力的决定。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记录中指出，不应当只请各代表团注意诸如秘书处在各代表团事先不知道将要做什么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那些文件。因此该代表团建议草案段落的开头句子可以修订行文如下：“在同一项议程下，委员会审议并注意到了下述项目评审报告”。这恰恰就是所发生的。而此句子：“会议决定，秘书处将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对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将删除，并且委员会可以请秘书处汇编建议供将来会议上审议。该段落的其它内容将保留，因为它们是准确的。
21. 埃及代表团认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达的立场是一种中间立场。它允许有透明度和就建议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讨论。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该项建议。
22. 印度代表团理解各代表团都注意到了评审报告而且没有要求代表团在本届会议做任何决定。然而，他希望知道是否要求各代表团在秘书处对这些建议进行汇编后做出决定，以及这些建议是否以单独的文件提出，或者还是仅仅要求注意到它们。
23.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认为这是联合国系统的语义和实践问题。它有标准的行动段落。“注意到”不仅仅意味着查看文件。对WIPO报告有四个标准行动段落。在评审报告的情况下，总是指出请委员会注意此信息，因为不确定要采取行动。如果要求秘书处把评审报告中的建议汇编成一个单独的文件供进一步行动，标准的行动段落将供各代表团采取行动。
24.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关于独立评审的职责范围的第13段，因为前副主席行将离开。他请她发言。
25. 前副主席指出，在非正式磋商中取得了出色进展。各代表团就职责范围的一些段落和部分达成了一致意见。令人遗憾的是对一个要与WIPO签订合同的专家组的实际经验有关的用词不能达成一致而没能最后完成。然而，她认为职责范围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达成一致的可能性很大。职责范围的其它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已获得成员国一致同意。B集团和非洲集团对一个用词有不同意见。其它成员国认为该词还好。一个集团想要删除“实际的”一词，而另一个集团想要保留。尽管下一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之前有可能就职责范围达成一致，但独立评审将延期，因为该过程将要花一年时间完成。
26. 主席询问前副主席是否在建议闭会期间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
27. 前副主席指出下一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之前可以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以解决最后的未决问题。然后职责范围有可能在下届会议上获批准。有了如此巨大进展，它不应当被丢弃。然而，她不知道成员国是否可以接受非正式磋商。
28.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同意副主席建议召开一次非正式磋商会以完成职责范围。鉴于没有发言反对，该建议获一致同意。主席指出秘书处将相应地修改决议草案段落。他请委员会审议第8段。
29.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第8段如下：“同样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讨论了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三部分”(CDIP/13/10)。一些代表团对秘书处在该领域的工作表示了兴趣和赞赏。若干代表团对各项附件提出了事实性更正。各代表团还对文件的实质方面提出了评论意见。会上还对把这项工作扩大到其他知识产权领域表示了意向。”
30. 主席宣布鉴于没有代表团发言,第8段获通过。
3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第9段如下：

“在议程第7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下列项目提案：

1. 文件CDIP/13/8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项目。会上交换了意见，其间一些代表团表达了对项目的支持。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项目；以及
2. 文件CDIP/13/9中所载的‘关于应用适用技术的能力建设项目的第二阶段—专门的科技信息作为解决已确定的发展挑战问题的方案’。”
3. 埃及代表团提到知识产权与旅游业项目，并希望将第二句句子替代如下：“会上交换了意见，其间一些代表团表达了对该项目的支持以及被考虑成为项目的试点国之一的兴趣。成员国应当最迟于6月15日将其对项目文件的评论意见或观点说明发送秘书处”。在讨论期间指出，没有充分时间审查文件详细内容。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在闭会期间各代表团可以向秘书处提交阐明的观点和评论意见，以便使其准备好做出反应，并且如有需要对项目文件做微小修改，而不改变其方向和范围。这将能使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有一个富有成果的讨论和决定。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把“其它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关切”增加到“会上交换了意见，其间一些代表团表达了对项目的支持”的句子之后。该代表团提到埃及代表团的建议并指出历史不能重写。讨论中没有谈到6月15日以前提交评论意见的最后期限。也没有谈到有成员国提交评论意见。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该项目。该代表团强调主席总结的目的是反映记录，而这不是对本会议厅内发生情况的准确反映。委员会似乎正在一次次地这样做，首先是第7段，然后是本段。
5.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美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它们可以接受“以及被考虑成为项目的试点国之一的兴趣”的语句或这样的一些提法。然而，它们也希望增加如下句子：“另外一些代表团要求做进一步说明”。
6. 埃及代表团澄清说，这是建议内部讨论而不是委员会决定强迫成员国这样做。建议只是给成员国一个机会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形式的关切。这将能使秘书处准备好，供下一届会议通过的文件。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主席明确委员会是在重启该议程项目还是在讨论主席总结。该代表团希望知道为何重启该议程项目，而且委员会正在讨论闭会期间做什么而这在讨论中是没有谈到的。
8. 主席回顾道，在讨论中，项目倡议者建议进一步磋商以便提供对各个代表团表达关切的说明。然而，其它代表团的反应是不积极的。项目倡议者表示当成员国不愿意参与讨论时，它不能强迫它们这样做。主席汇总说，对把提到许多其它代表团表示了兴趣包括在内是协商一致的。这是事实，不容否认。一些代表团表达了关切并要求说明，这也是事实。他认为这些方面都应反映在决议段落中。该项目值得注意是因为它得到了委员会中许多代表团的支持。
9.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意见。向前进展的一种方式是需要避免关于该建议是否应当推迟到下届会议上的决定的危险。应当有一种务实的方式处理问题而不是把每项问题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当前的方法将对下一届会议产生双倍工作。它需要处理本届会议的议程以及那届会议上要讨论的内容。这是一种昂贵的和费时的做法。它不是管理委员会的时间和资源的一种成本效益方式。应当找出处理问题的务实方式，否则什么也无法完成。每件事都不断地推迟。该集团支持埃及代表团的建议，因为它是解决问题并在下一届会议上结束它而不是再次推迟到下一届会议的实际方式。
10.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赞成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原则应当遵守。委员会目前是在编拟主席总结，它应当只反映在全会上发生的情况。新的元素内容不应包括在这里。因此，从系统性角度来说，涉及到中间工作的问题不应当讨论。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主席建议的语言感到满意因为它是事实。它反映了全会上有关该项目所发生的情况。
12. 埃及代表团请反对提交评论意见的代表团做进一步说明并在下一届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交观点说明。该代表团希望知道它们是否反对该项目。它在讨论期间曾得到了巨大支持。没有中间过程，将不能确定下一届会议上会对该项目做出决定，而它可能推迟一年。该代表团希望保证该进程是在向前进展而不是延迟。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委员会不是在讨论项目的价值，除非重新开启议程项目。会议是在讨论主席总结。该代表团认为在这一点上讨论该项目是不合适的。该代表团已表达了一些关切。秘书处肯定已经予以记录。这应当有助于在下届会议之前完善该项目。委员会正在讨论过去曾经发生的，不是未来要发生的。秘书处肯定可以在中间过程中找出请成员国提供评论意见的方式。它们以前曾经这样做了，而且可以修改该项目至所有成员国满意。然而，委员会现在不是在讨论这一点。
14.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强烈支持委员会在既定的时间框架内结束其工作。它们也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发表的意见，即委员会只是在讨论主席总结。会议不是在重新开始讨论项目。它们希望总结能反映全会期间所实际发生的。没有讨论过闭会期间磋商。因此，它们强烈支持主席的建议。
15. 捷克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提到它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发言并表示它明确表达了对该提案的立场。该集团曾要求说明关于该提案的几个方面的问题。在其要求之后，该集团正在期待收到将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的修改后的提案。就此而言，该集团建议本段的最后一句句子增加：“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修改后的项目提案”。这样就很清楚，该提案将要修改以便反映一些代表团的特别关切或说明的要求。
16. 喀麦隆代表团同意该项目得到了普遍支持。大量的成员国也表达了其作为项目试点国的愿望。如果埃及代表团是要求强调这一点，它将使这一段更具一致性。然而，该代表团也承认一些其他代表团要求说明。这也应该在段落中提到。委员会然后可以移到下一个段落。
17. 埃及代表团指出，如果有对包括中间步骤的反对意见，它希望将最后一句句子修改如下：“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该项目，争取使其获批准。”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确实会审议该提案。然而，指出争取使其获批准是不准确的。
19. 主席请秘书处宣读修改后的第7段。
20.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指出只修改了第7段的最后一段如下：“介绍评审报告后，交换了意见。决定由秘书处汇编一份载于评审报告中的建议清单，并提交给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21. 美利坚合众国要求主席继续进行其它段落。它要思考建议的语言，因为它依然没有反映全会上所发生的。然而，如果该代表团有充分的时间思考，它或许能够提出替代的语言或是作为例外同意它。
22. 主席指出将分发修订后的段落草案。然后他请委员会讨论第10段。
23.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第10段如下：“委员会讨论了‘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文件(CDIP/10/11)。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今后某届会议的讨论编拟一份关于两项新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文件，即：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TRIPS第61条)，以及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即“安全例外”)(TRIPS第73条)”。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在案文分发后印度代表团曾对它建议了一些修改。该代表团建议在“适用或不适用的灵活性”句子后边增加逗号。它还建议了第二句句子中，在“文件”一词之后增加“基于事实汇总且不提出任何建议”。
24. 主席指出印度代表团建议的第二个修改准确地反映了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讨论。鉴于会议没有发言提出反对意见，第10段，包括印度代表团建议的修改获通过。
25.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第11段如下：“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13/12中所载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活动的信息’，尤其是与发展有关的方面”。
26. 主席指出鉴于会议没有发言表示意见，第11段获通过。
27.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了第12段如下：“委员会讨论了‘WIPO大会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CDIP/12/5)。委员会未能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委员会请大会允许其在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并在2015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报告和提出建议”。
28. 主席指出，鉴于没有代表团发言，第12段获通过。他转到第13段。
29.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告知委员会，已经分发文件中未包括第13段后一部分。秘书处宣读该段如下：“委员会讨论了‘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在协调人和委员会前副主席的简要介绍之后，委员会决定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就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事项。”
3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假定“闭会期间会议”是指在下一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之前召开的一次非正式会议。该集团想要知道这种假设是否正确。
31.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提出的评论意见。它提及上一届会议主席总结使用的语言并建议如下：“请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主席在CDIP/14之前召开一次非正式磋商会”。
32. 主席指出，秘书处将基于这些意见修改草案段落。
33.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第14段如下：“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事项。会议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议题。”
34. 埃及代表团指出该段应当实事求是。因此它也应当述及曾提出过一个折中提案，而委员会未能就此达成协商一致。
35. 主席告知埃及代表团折中的提案已被从该段略去，因为倡议者撤销了该提案。
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可以通过强调未达成一致意见而使该段落平衡。对WIPO大会决议和独立评审的职责范围也未达成一致意见。是否需要反映所有这三个问题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取决于各代表团。
37. 主席询问是否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的未能就这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也应当反映在该段落中。
3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未能就这方面达成一致也应当反映。
39. 主席建议如下：“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并决定继续讨论该议题”。
40. 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可以改进提法，因为它给人以印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会议的想法。未达成一致不是关于这一问题的。提法应当反映在这方面的广泛一致。
41. 主席指出，未决问题是演讲人名单。该段可以反映没有就此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实。他重申，在会议的其它形式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草案要做相应修改。
42. 秘书处宣读第15段如下：“委员会讨论了‘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CDIP/9/14、CDIP/9/15、CDIP/9/16和CDIP/11/4)。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载于审查中的建议的进一步落实的不同观点，承认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正在进展中。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议题。”
4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建议删除“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载于审查中的建议的进一步落实的不同观点，承认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正在进展中。”
4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认为该句句子的第一部分是多余的。因此它可以同意肯尼亚代表团的建议。
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关于“承认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正在进展中”句子的发言。然而，就肯尼亚代表团的整个建议而言，该代表团重申，它寻求表达委员会发生的实际情况。因此，“委员会表达了不同观点”的句子应当保留。
4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不确定关于进一步落实的观点是否不同，因为已有一些提案但它们未得到详细讨论。它不能叙述为关于进一步落实有不同观点，因为委员会甚至还未能就如何落实建议达成一致。因此，想法是讨论该问题然后就建议的落实工作达成一致。可以叙述为委员会讨论了该问题并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
47. 喀麦隆代表团注意到几乎对委员会讨论的每个问题都表达了不同观点。因此，在本段落予以反映可能是多余的。该代表团建议移除它，否则几乎所有问题可能都需要提到不同观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该事项移至下一届会议。这是真正的问题所在。
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其它方面有一个适当平衡的提案，并建议如下：“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决定下一届会议审议该议题。”

主席指出，秘书处将根据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修改决议草案段落。他移到了第16段。

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第16段如下：

“同样在议程第7项下，委员会讨论并注意到下列文件：

1. 文件CDIP/13/INF/2中所载的‘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国别研究：加纳的传统草药’；
2. 文件CDIP/13/INF/3中所载的‘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国别研究：肯尼亚的非正规金属加工业’；
3. 文件CDIP/13/INF/4中所载的‘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国别研究：南非的家居和个人护理产品非正规厂商’；
4. 文件CDIP/13/INF/6中所载的‘关于自愿放弃版权的各国做法比较研究’；以及
5. 文CDIP/13/INF/7中所载的‘关于埃及信息技术领域以及知识产权作用的探索性研究：*经济评估和建议*’”。
6. 主席指出鉴于没有代表团发言，第16段获通过。他转到第17段。他认为该段不会产生任何问题因为它是事实。鉴于会议没有代表团发言，第17段获通过。他请秘书处宣读根据发言中的评论意见修改的最后段落草案。
7.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第13段关于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如下：“委员会讨论了‘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在协调人、委员会前副主席Ekaterine EGUTIA女士的简短介绍之后，委员会决定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前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就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事项”。
8. 联合王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分发最后版本的职责范围。
9.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建议使用“非正式磋商”术语以反映上届会议上所做决定。
10. 主席指出，鉴于会议没有发言反对，第13段，包括B集团建议获通过。
1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修改后的第14段如下：“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事项。委员会未就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议题。”
12. 埃及代表团提到喀麦隆代表团的意见，并指出该段落应该反映没达成一致的那个方面。如果不然，将会显得委员会不能同意召开会议。
13. 主席回顾道，已经达成一致和建议的是修改第二句句子，行文如下：“委员会未能就会议发言人名单达成一致意见”。主席指出，鉴于会议没有发言发表进一步意见，第14段，包括他建议的修改获通过。他转入第15段。
14. 秘书处指出，第15段第一句句子保持一样。第二句句子修改如下：“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在它未来会议上审议该议题”。
1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使用“下一届会议”而不是“未来会议(future session)”。前者在其它段落使用了。
16. 主席指出，鉴于会议没有发言发表进一步意见，第15段，包括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的修改获通过。他转入第7段。
17. 瑞士代表团建议返回到秘书处建议的原始案文。它将可以根据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开始一些工作。这一方法过去使用过，并能使委员会向前进展。这是在拨给这些活动的预算内开始一些工作的务实方法。原始案文将方便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18. 主席询问是否对瑞士的提案有任何反对意见。他强调说建议的第7段原始案文包括下述句子：“在对各项审评报告进行介绍之后，会上交换了意见。会议决定，秘书处将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对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鉴于会议没有发言提出反对意见，第7段原始案文获通过。
19. 埃及代表团指出，依照对本段的讨论，可以要求秘书处以更加面向行动的方式向委员会提出未来决定。委员会可以在此基础上就建议做出决定。

议程第8项：未来工作

1. 主席请秘书处宣读下一届会议的议题/文件清单。
2. 秘书处宣读下一届会议议题/文件清单，强调前四项议题来自本届会议。清单如下：

(i)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秘书处将组织适当的非正式会议。然后，委员会将讨论并最终确定职责范围；

(ii) WIPO大会有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事项的决定。秘书处希望大会审议委员会报告后委员会将继续讨论；

(iii) 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

(iv) 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v) 关于正在落实的和19项要立即落实的发展议程建议项目的年度进展报告；

(vi) 已完成项目的评审报告，例如“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

(vii) 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贡献的文件并要求修改它，供下一届会议审议；

(viii) 进行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内容方面的研究。一些研究，包括那些在主席总结第17段中提到的，将在下一届会议提出。

(ix)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希望委员会能审查那些研究并对项目第二阶段的编拟给予指示供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尽管委员会未能在本届会议上审议那些研究，秘书处将编拟第二阶段项目并将其与评审报告一起在下一届会议提出供审议。这是因为很多成员国表达了兴趣，因此第二阶段的编拟工作将继续保持。然而，是否要有第二阶段将由成员国决定；以及，

(x) 其它发展议程项目的研究和其它成果。秘书处将就下一届会议上要提出的其它研究和成果与项目管理员磋商。

闭幕发言

1. 主席认为本届委员会期间大量的议事内容已经完成。然而，对有一些内容是沉默的。还需要更多的努力去解决本届会议议程上的重要项目。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如果剩下的事项依然如故，那么将是对已付出努力的一种不公正。总干事在其开幕致辞中，曾经敦促委员会尝试并打破分歧的循环。尽管委员会还没能够做到如此，但已经取得了进展。
2.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重申，本组织坚定地并且继续支持成员国的所有努力。已经有了非常积极的结果，存在着一些分歧，但是秘书处全力支持成员国所做的努力。
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会议已经取得进展。然而，本可以实现更多的结果。该集团希望，在下次会议上将有更多合作精神，以便完结一些问题，解决积压的问题并处理新问题。与发展相关的工作一直在挑战着，而且这是委员会所证明了的。尽管在试图向前进展的过程中有许多障碍，知识产权仍能够被视为发展的一个引擎。有一些初始的问题，但能够出现一个时间，到那时在执法和其它公共利益方面它将有一个自然平衡。它只是一个远景方面的问题。该集团相信，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会及时地正确平衡。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自从大会通过发展议程以来已经过去七年的时间了。一些人认为它将在新世纪引领WIPO，认为对发展的考虑将指导本组织的各个方面。甚至在通过发展议程之前，该集团就一直把与发展有关的工作视为一项富有生命力和演进中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成分，而且知识产权是发展的一个重要工具。然而，它没有同意过如此含义，即WIPO必须绝对要通过发展的镜头审视每件事物。该集团认为是开始仔细地思考发展议程已经为本组织做了什么的时候了，包括好的和坏的。就此而言，尽管有重大进展以及该集团为了在本届委员会上结束这一议程而发挥的灵活性，很遗憾有关职责范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它是可以朝向正确方向的一步。该集团重申本组织的目标像水晶一样清澈，如同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三条中所陈述的那样。创建本组织是为了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促进全世界的知识产权保护。作为逻辑结果，大会所通过的发展议程落在这把伞下，并且非常清楚，它应当以一种与本组织目标相一致的方式得到落实。这不是应当，而是应。换言之，发展议程不应改变本组织的性质，而且也不应改变本组织的方向。它必须通过确保把对发展的考虑构成其工作的不可分割部分，来对本组织的目标做出贡献。发展议程应当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所有目标。它从未有意要代替它。该集团对相关事实有着极大关切，即围绕发展议程的讨论，而不是它必要的实际落实，所有都经常完全地违背了前面提到的本组织的目标，而且阻塞了许多问题的积极进展，包括有关实质性的发展问题。在前一周的一个事件是一个例子。WIPO标准委员会制定和执行标准是一种知识产权信息传播的最基本活动，它是WIPO为实现本组织目标的工作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并且特别使小的和年轻的局受益。委员会不应忘掉本组织的目标而破坏和阻碍WIPO的最基本活动。落实大会的决议应与本组织的目标保持一致。该集团认为发展议程建议迄今是以这种状态成功地落实。它认为发展议程已经实现了其确保把对发展的考虑构成WIPO工作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一目标。就此而言，该集团注意到了总干事、秘书处和本委员会的贡献。最后，但同样是重要的，该集团提请注意本组织的收入结构并强调说，它完全不同于其他联合国组织。成员国有责任向那些通过国际登记系统递交申请提供岁入的那些人们解释，这些钱是怎样使用的，以及它怎样能够直接地或间接地使它们受益。本组织和成员国有责任做出解释。结束时，该集团重申它承诺，以一种与作为知识产权专门机构的本组织的目标相一致的方式，致力于与发展有关的活动。
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重申，本委员会将是成员国分享它们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的专门知识的最合适论坛。它确信与发展议程建议有关的工作应当集中于本委员会。这是在本组织内处理发展问题最有效的途径。本委员会的工作可以通过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家们的更经常的输入，和在落实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项目的其他受益组织的有关最好的实践和经验的介绍来加强。该集团希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为了取得成果而把它的工作重新聚焦于更为实质性的审议上。它欢迎那些所有基于成员国在其最初动议中提出的清楚要求的项目建议。当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不同需求得到恰当反应时，国家驱动的进程才是有益的。为了使评估清楚、透明、基于证据和理由充足，审评的进程应当继续和加强。发展议程项目的质量、效率和可持续性可以改进。该集团包括了几个转型经济国家。意识到这点，它准备好以一种紧张和务实的姿态参加到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中，这种姿态将为知识产权权利制度的用户产生具体结果。
6.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它们促进全世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是显而易见的。它们每年的官方发展援助(ODA)是420亿欧元，或者说占全球官方发展援助的40%以上。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加勒比地区和亚太集团国家在这方面都享受了同欧盟及其成员国家的富有成果的伙伴关系。就WIPO而言，它们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支持是它们承诺发展的进一步范例。本届委员会期间的讨论提醒了它们本组织根据45项发展建议的活动的多样性和范围。在这一广泛的框架之内，欧盟和其成员国坚持承诺把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作为加强全球所接受的国际上一致同意的知识产权规范的一种方式。它们以极大的兴趣听取了有关一些已完成项目的外部评审报告的介绍，并希望所吸取的所有相关教训都能在以后项目的设计和实现中得到利用。它们对没有就独立评审的职责范围达成一致协议感到失望。然而，在过去的一周已取得进展，并且有可能就一些突出问题达成协议。欧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建设性地投身于寻找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WIPO公约清楚地定义了本组织的任务权限。WIPO作为知识产权权利的保证者和促进者的使命赋予它在为创造财产提供便利和在世界范围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方面的独一无二作用。2007年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为WIPO与发展相关问题的工作提供了重点和有用的框架。但是，它没有更改本组织的核心任务权限。在这一关键节点上，成员国需要就本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做出思考，确保它对WIPO的使命继续作出相关贡献。它们期待对此做出贡献。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在本周有几个代表团发言谈到需要进一步把发展议程纳入WIPO工作的所有方面。几个代表团甚至质疑WIPO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全面重点。该代表团指出，如同在WIPO公约中所陈述的那样，本组织的创建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促进全世界知识产权保护”。而后，成员国就发展议程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从而它们可以合作工作，通过利用、保护和加强知识产权支持发展。然而，最近看到的是发展议程正在被用来在一些WIPO的机构中阻碍进展。在过去的一周，WIPO标准委员会实际上耗费了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大量代价而无果而终。WIPO标准委员会的进展被阻止是因为一些代表团坚持这一非常技术性的委员会有关其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更有甚者，有三次机会，WIPO大会不能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大会，因为一些代表团要求把有关技术援助的一个条款做为先决条件。令人遗憾的是在过去几年，本组织的积极效果和努力由于误解发展议程的特点而被阻滞，而其中许多是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直接受益的。如同在WIPO公约所阐明的那样，WIPO的作用就是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这一目标从未被发展议程所改变。相反，发展议程趋向于确保发展的考虑要构成WIPO工作的不可分割部分，而不是有悖于这种工作。该代表团长期认定发展议程的落实不应当消极地影响WIPO各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如果发展议程继续是WIPO有关基本目标的实质性工作的障碍，或许是要正确地重新考虑发展议程功能的时候了。
8. 中国代表团指出，会议已经取得了一些好的结果。但是，仍有大量工作要做。该代表团希望成员国能够以更多的灵活性一起工作，沟通各种分歧和不同意见，以便实现目标。该代表团将继续以建设性姿态投入所有讨论中，争取在下届会议上取得更多积极的结果。
9.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对委员会未能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的事实表示遗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循环已经在本组织持续了至少一个月的时间。在本届会议上，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大量的时间花在那些不能引向任何地方的谈判上，甚至还有项目未审查。一如既往，该集团曾经做出最大努力去架设相同点桥梁，但还是不足以实现协商一致。一些极端的立场反覆地陈述。在听取了一些集团和代表团的发言后，该代表团比以往更加关切它们是如何看待本组织的。它们似乎忘了WIPO是一个联合国机构，而且参与了有关2015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讨论。它们好像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看做一个公司。是有需要讨论发展。然而，一些代表团似乎对“发展”一词过敏，而且这是担心。成员国不需要被告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什么。该集团强调，本组织也是联合国的一部分，并且发展是所通过的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中心。没有给予成员国以礼物，而且这些不是面包屑。发展是本组织工作的不可分割部分。这是该代表团对本组织的看法，并且它不会改变。该集团将继续保持灵活以便找到解决本委员会面临问题的方案。它不会受不妥协的影响。它将继续以积极态度参与所有讨论。实质性的进展是需要的，但问题必须面对。该集团不需要被告知有关世界知识产权公约的情况。它知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干什么的。有一些具体的基本问题必定不会被否认而且也不能被否认。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其对委员会工作的承诺。
10. 埃及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已经改变了本组织如何发挥功能的进程，从一个技术性的独家俱乐部演变成作为一个在发展的大伞下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与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加交互包容，并且以发展、人权、和平与安全的支柱作为其工作的基石向前发展。发展是它自己的一种权利，而且这是本组织在实现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全面目标的将来时期，应当如何面向它怎样发挥功能的问题。发展议程是本组织的全面政策取向。它重申发展议程不应当减少，而且也不能减少成为仅仅是提供技术援助，即一项在发展议程开始前和它融入本组织工作的主流之前，WIPO就已经从事的活动。尽管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本组织资金来源的独特性质，但它必须并且不得不保持为一个成员国驱动的组织，服务于公众利益而不是少数方的利益。成员国只能对它们的人民负责而不对任何其它选民负责。该代表团注意到在几次机会有人强调WIPO的功能和使命是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然而，合作的元素被忽视了。如同乌拉圭代表团提到的，最近几个月，在WIPO的进程中有了一种高度的不妥协声音。它提出质疑本组织及其与知识产权体系自身相关的未来工作的相关性，因为只要所有它的成员国的利益没有通过合作而得到满足，那么进展将不会取得，并且要呼吁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行使职能的情形。该代表团呼吁那些正在阻碍进程的和对本组织应当做什么持非常有限观点的成员国，重新评估自己的立场并且朝向那些本组织的支持者，即成员国的大多数调整它们的路线。最后该代表团重申，WIPO是在面向发展的大伞下的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这就是本组织在其发挥功能和工作方面，应当如何被看待的。
11. 巴西代表团对本委员会由于两个重要的问题需要讨论而不能处理所有的议程项目感到遗憾。同时，它赞赏在这些问题上花费的时间实际上并没有浪费。对触及本委员会的重要议题再次有了公开的讨论。该代表团重申，执行发展议程是一项正在进展的工作。将建议全面地融入WIPO的主流工作中需要时间。然而，这一进程必须保持前进，否则会有一种危险，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损害本组织所有工作的开展。该代表团试图以乐观的方式看待本届委员会的结果。鉴此意义，它欢迎这样的事实，即为了实现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而弥合有关程序问题立场的建议似乎赢得了重要支持。它希望委员会能够重拾何时再次讨论这一问题。它还认为，就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进行的详细讨论是有用的，因为在基于案文的磋商已取得了好的进展，而且那些讨论使各代表团获得了对彼此立场的较好了解。从此意义上讲，该代表团强调，就评估发展议程建议的范围而言，独立审评应当是全面的，不局限于或者也不优先于发展议程的任何方面。在这样的考虑下，该代表团提及前副主席提出的总结，并且指出它刚才提到的观点似乎是在本届会议结束时会议厅内的许多，而不只是一个集团都同意的。结束发言时，该代表团加入其他代表团，对许多议程项目没有明确地结果的事实的表示失望。它希望，将来会找出解决方案。委员会在这些事项上绝对地缺乏进展，不符合任何成员国的最大利益。
1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不是像一个代表团所提到的阻碍工具。WIPO是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因此，有一个遵从联合国宪章的法律义务。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提请注意该宪章第五十五条(子)，“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该代表团高度强调，在那一条文中发展被明显地提到。它还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该代表团转而谈到世界知识产权组公约的第三条，并且强调有关国家合作的基本内容。该代表团认为WIPO所有成员国都有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法律义务，因为本组织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不能把发展只定义为技术援助。所有发展议程建议都应当遵守和落实。它愿意在落实本组织的目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联合国宪章中，同WIPO的所有成员国合作。
13. 南非代表团发现一些发言令人非常不安。它对没有就一些问题达成协议的事实表示遗憾。该代表团准备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工作以改进工作环境和就一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然而，一些代表团持有本组织可以回到2007年以前的时代的观点。这便是他将继续战斗反对的东西。该代表团了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但是，本组织不是一个公司而且成员国不是其理事会一部分。他们唯一要负责的人是他们的人民，而不考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财源从何而来。该代表团只对南非的公众负责。它完全拒绝它需要对其他任何人负责的建议。该代表团重申，成员国需要回到准确找出问题曾经出错的地点的绘图平台，并且尝试解决它们。WIPO是联合国大家庭的一部分，一个被联合国宪章视为同等的成员国家的团体。因此它们没有可能受到某些代表团要求它们回到2007年之前的年代这一事实的威胁。发展议程将不会离去。它重申发展不是一个计划项目。它是一个连续的进程。它没有一个时间框架。该代表团指出它将继续是可以找出的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以使本组织向前发展。然而，它将抵制任何要把发展议程降低到低于本组织全面目标的东西的企图。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集中于解决那些导致WIPO缺乏进展的问题上，而不是提及诸如回应那些为本组织提供资金的人的事情。该代表团发现某些这样的发言是极其令人沮丧的，并且是对发展的全面目标的一种直接攻击，而这些目标是本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部分需要推动的。这就是一些代表将同它们的大使们一起要在最高级别上提出的，为了在最高级别上找出有关作为本组织将如何向前进展的解决方案的东西。该代表团重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永远不可能回到2007年以前的时代。发展议程存在于此并且本组织必须落实它的各项建议。它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在实现发展议程及其各项建议的目标中一起工作。
14. 智利代表团重申它对发展议程的承诺。审查那些能够使各国根据其自身发展水平落实各项协议的具体建议是重要的。知识产权制度应当以平衡的姿态发展和实施。发展议程对本组织的工作是有价值的。然而，这些进程瘫痪了。发展议程的通过是为了取得进展。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在下届会议上，通过一种能使委员会取得所期望和所希望的成果的务实态度就更多问题达成协议。
15.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与东欧国家集团发言，向本委员会保证其对所有未决问题的灵活性，以实现“世界知识产权大家庭”的目标。它鼓励所有集团和成员国遵从这一方法。
16.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国际组织要使自己适应变化的内容。所有国家都意识到知识产权的作用能够作为发展的重要媒介而发挥。平台和结构正在搭建就绪。如果WIPO不使自己适应环境，它可能不再相关。它不全是知识产权保护，因为一些国家已经在使用专门形式的保护，并且他们正在大步前进。因此对WIPO的挑战就是适应这些现实。这就是发展议程的部分理由。障碍是预料之中的而确定它们是有用的。该代表团认为已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尽管有那些不足。它没有在一些国家之间存在问题的印象。各代表团只是正在从世界的不同角度审视发展。发展应当有全球影响。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平台，而由于知识产权，WIPO应当成为全球发展的引领驱动者。
17.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的目标是为大家，包括下一代，创造一个更好的未来。在磋商和讨论中秉有灵活性，可以对下一代和全球社会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灵活性需要把成员国看作邻居并且要更多想到它们的情形。这样做便能够取得较好的结果。该代表团希望在下届会议上将会有富有成果的讨论和较好的成果。
18. 主席注意到已做出的所有发言。关切依然存在，并且请大家集体思考本委员会站在哪里，以及它应当伴随发展议程走向哪里。出现的问题和事项是非常严重的而且它们与发展议程的目标有关。他确信，集体思考的结果将会使成员国重新确定自己继续和深入讨论的政治意愿，以便实现目标。多边的磋商正在挑战我们。然而它们是重要的而且需要继续。由于主持委员会会议，他从未如此地关切，同时抱有希望，因为当形势接近危机的时候会做出最好的决定。
19. 在结束发言的时候，主席、成员国和秘书处感谢每个人在会议期间的参与和工作。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Pragashnie ADURTHY (Mrs.), First Secretary, Humanitaria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ndixole MATROOS, First Secretary,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Abdelkader ARAOUA, attaché (Affaires étrangèr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relations économiqu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Alger

ALLEMAGNE/GERMANY

Harald SCHOEN, Desk Officer, Combatting of Product Pirac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ORRE/ANDORRA

Montserrat GESSÉ MAS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GOLA

Alberto GUIMARA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mi Ali ALSODAIS, Deputy Director-General for Technical Affairs,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Robyn FOSTER (Ms.), General Manager, Policy and Governance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James BAX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Vera FUCHS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HAMAS

Bernadette May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ohamed Nazrul ISLAM,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Ivan SIMANOUSKI,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ELGIQUE/BELGIUM

Mathias KEND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Lidija VIGNJEVIĆ (Mrs.),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ostar

BRÉSIL/BRAZIL

Milene DANTAS (Ms.), Deputy Coordinator, Coordination of IP Global Issue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Flavia ELIAS TRIGUEIRO (Mrs.), Head, Division of Pharmaceutical Patents I, Directory of Paten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BULGARIE/BULGARIA

Boryana ARGIROVA (Mrs.), Third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and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BURKINA FASO

Moussa TRAORE, directeur général, Centre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Ouagadougou

Habraham SOMDA, chef, Département du transfert de technologie, Centre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Ouagadougou

CAMEROUN/CAMEROON

Likiby BOUBAKAR, secrétaire permanen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CNDT),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Yaoundé

Agbor-Ambang ANTEM AKO, sous-directeur, Sous-dir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Pascal NGUIHE KANTE, chef, Division de valorisation et de la vulgarisation des résultats de la recherche,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Yaoundé

Jean Baptiste KOUNA, chef, Secrétariat technique, Commission des normes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CNDT),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Yaoundé

CANADA

Saïda AOUIDIDI (Ms.), Analyst, Polic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Research Offic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Andrés GUGGIANA,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WU Kai,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QIU Junchang (M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Juan José QUINTANA ARANGURE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DUQU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eneva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OSTA RICA

Luis Amado JIMÉNEZ SANCHO, Subdirector General, Registr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Kablan Jean Baptiste Gnonko DIGBEU, chef de service,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IPI), Abidjan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JIBOUTI

Mohamed Siad DOUALEH,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Walid Mahmoud ABDELNASS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del OWEDA, Acting Director, Egypt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Cairo

Mokhtar WARID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ba MOSTAFA (Ms.), First Secretary,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Uni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ÓRT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JARAMILLO,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Lucía GUTIÉRREZ GARCÍA (Sra.), Jefa, Área de l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Eduardo SABROSO LORENTE,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eter MULREAN,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n L.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elissa KEHO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risa LACROSSE (Ms.), Senior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ureau of Economic, Energy and Business Affairs, U.S. State Department, Washington D.C.

Marina LAMM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Jennifer NESS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P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Maria MELNICHUK (Ms.),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r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Nestor MARTINEZ-AGUADO, rédacteur,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lutte anti-contrefaçon,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mondialisation, du développement et des partenariat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GÉORGIE/GEORGIA

Ekaterine EGUTIA (Mrs.), Deputy Chairma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i

GHANA

Alexander BEN-ACQUAAH,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Alexandros ALEXANDRI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ikaterini EKATO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Comercio (OMC),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OMPI) y la Conferenci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sobre Comercio y Desarrollo (UNCTAD), Ginebra

GUINÉE/GUINEA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GRIE/HUNGARY

Virág HALGAND DAN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NDE/INDIA

Sanjay Kumar LAL, Under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Innovation, New Delhi

Amitava CHAKRABORTI, Deputy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 Patent Office, Calcutta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i YUSUP,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ad Mujahid RAMLI,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Razilu RAZILU, Executive Secreta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Karjono KARJONO, Direct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Nina Saraswati DJAJAPRAWIR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birin MOCHTAR, Deputy Director, Prevention and Enforcement,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cs, Jakarta

Agus WIBOWO, Deputy Director, Law and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Base,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Andriensjah ANDRIEANSJAH, Head, Foreign Affairs Division, Directorate of Cooperation and Promo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Indra APRIADI, Head, Section for Prevention,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cs, Jakarta

Andos Manggala LUMBANTOBING, Head, Sec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ffairs, Directorate for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Suranho SURAHNO, Head, Finance Division, Secretaria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Erik MANGAJAY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tio HARTONO, Secreta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Base,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Muhammad TAUFIQ, Assistant to the Deputy Director, Standardization and Technolog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Base,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Hiyam NEAMAT MAHMOOD (Mrs.), Director General,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COSQC), Ministry of Planning, Baghdad

Wisam SAEED AASI,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COSQC), Ministry of Planning, Baghdad

IRLANDE/IRELAND

Cathal LYNCH,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Tiberio SCHM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Hirokazu NAKANO,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azuhide FUJITA,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oshinari OYAMA, Deputy Director, Legislative Affairs Offic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Zain AL AWAMLEH (Mrs.), Acting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Amman

KAZAKHSTAN

Nurlan AKAYEV, Deputy Chairman, Branch of the State Enterpris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Almaty

KENYA

Edward Kiplangat SIGEI, Chief Legal Counsel, Kenya Copyright Board,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Timothy KALUM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rs.),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XEMBOURG

Christine DALEIDEN DISTEFANO (Mr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Noor Mohamad Hazman HAMID,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Nurhana IKMAL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Laura DESIRA (Ms.), Economics Officer, Commerce Department, Valletta

MAROC/MOROCCO

Salah Edine TAOUI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ZAMBIQUE

Miguel Raúl TUNGADZ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MAR

Win Zeyar TU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Ahmed AL-SAIDI,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Organizations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Fatima AL-GHAZALI (Ms.), Minister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Aamir HASAN,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f Pakistan (IPO-Pakistan), Islamabad

Irfan BOKHAR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de Panamá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nov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Hebert TASSANO VELAOCHAGA, Presidente, Consejo Directivo,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POLOGNE/POLAND

Elzbieta BALCEROWSKA (Ms.), Chief Expert, Promotion and Innovation Support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ANG Huiman,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Lesly FRANCO CUZCO (Sra.), Asesora Técnica,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anto Domingo

Ysset ROMAN (Sr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N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fice (TIDGIO), Pyongyang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NG Yong Ho, Adviser, Senior Examin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fice (TIDGIO), Pyongyang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Jan WALT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Hakiel Ombeni MGONJA, Assistant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Dar es Salaam

Toba HOROMBO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Daniela BUTCA (Mrs.), Exper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Bucharest

Ioana CHIREA (Ms.), Exper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Francis ROODT, Senior Policy Adviser,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RWANDA

Myriam GATSIMBANYI (Ms.), Professional in Char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Kigali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Birane NIANG,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u patrimoine, Dakar

Ndèye Fatou L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RI LANKA

Asitha Kumar SENEVIRATNE, Additional Secretary (Policy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Dilini GUNASEKERA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Ursula SIEGFRIE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Navarat TANKAMALAS,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angkok

Chuthaporn NGOKKUEN (Ms.),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OGO

Essohanam PETCHEZ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Abderrazak KILAN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Youssef BENBRAHIM, directeur général,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Tunis

Jalel SNOUSSI, directeur, Coopération multilatéral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Tunis

Raja YOUSFI MNASRI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ÜS, Patent Examin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URUGUAY

María del Rosario MOREIRA MÉNDEZ (Sra.), Encargada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Juan BARBOZ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NGUYEN Duc Du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Hanoi

MAI Van S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ÉMEN/YEMEN

Hussein AL-ASHWA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Garikai KASHITIKU, Principal Administra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arare

Blessing SHAVA (Ms.), Law Officer, Policy and Legal Research,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arare

Winnet MUPASO (M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nior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arare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SOUDAN DU SUD/SOUTH SUDAN

Gloria Gune LOMODO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Christopher KIIGE,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Harare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Khabibullo FAYAZOV, Vice-President, Moscow

L'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é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Aïda BOUGUENAYA (Mlle), assistante de coopération aux affaires économiques, Genèv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WU Xiaoping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Slimane CHIKH,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Halim GRABUS, premier secrétaire,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CRÉTARIAT D'INTÉGRATION ÉCONOMIQUE CENTRAMERICAINE (SIECA)/CENTRAL AMERICAN ECONOMIC INTEGRATION SECRETARIAT (SIECA)

Javier GUTIERREZ RAMIREZ, Asesor, Temas Comerciales, Despacho de la Secretaria General, Guatemal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Brigitte LINDNER (Ms.), Chair, Geneva

Barbara BAKER (Ms.), General Secretary, Geneva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Geneva

Jeremy DE BEER, Expert Advisor, Geneva

Dick KAWOOYA, Expert Advisor,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 Manager, Geneva

Alejandro MATSUNO REMIGIO, Program Assistant, Geneva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Céline GRILLON (Ms.), International Advocacy Coordinator, Paris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Jennifer BRANT (Mrs.), Consultant, Geneva

Conseil national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musique traditionnelle du Congo (CNPMTC)   
Jacques MATUETUE, président, Kinshasa

Odette KASONGO KANZA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Kinshasa

Colette MAMBU KEINA (Mme), expert, Gestion collective des droits d'auteurs, Kinshas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Senior Expert, Paris

Sandro FIORIN, Adviser, Paris

Simone LAHORGUE (Mrs.), Adviser, Paris

Silvia RABELLO (Mrs.), Adviser, Paris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James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N)

Victor AMBLARD, Intern, Geneva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ohamed Siad DOUALEH (Djibouti)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Geoffrey ONYEAMA,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Ammar IBRAHIM, administrateur adjoint chargé de l'appui au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ociate Program Support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文件完]